



原力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

週年施政成果專刊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verview of 20 Years of Policy Performance



Preface

院長序

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最全面闡明原住民族權利的國際法律文書，其在多項條款中規定，原住民族可以根據自身的期望和需求，實現發展的權利。為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肯認原住民族固有主權，落實民族自治，創造有利原住民族的產業經濟環境，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包括五大目標及九大具體主張，行政院於 2016 年 7 月核定各部會分工，以務實穩健的方式，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與經濟發展，以及各項權益保障。

蔡總統並於 2016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總統府亦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開啟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之路，確立臺灣民主深化和族群多元尊重、共存共榮的國家目標。行政院也依據蔡總統之政策主張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各項規定與精神，擬定政策、制定法律和其他措施。

過去一年多來，政府努力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致力通過各項攸關原住民族權利之重要法案，包括，今年 6 月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將各族語言都列為國家語言，讓原住民族珍貴的語言與知識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也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統籌協調各部會逐步建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法制體系，今年 6 月即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等三項解釋令，具體保障部落族人狩獵、捕撈及採集之權利。此外，行政院院會也在今年 8 月通過「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正案，讓長期被忽略的平埔族群找回自己的身分與權利。

行政院原民會成立迄今已屆滿 20 年，現在及未來所面對的環境，相較於以往已更為友善，但也代表原民會所肩負的任務及責任亦日益增加。我期盼原民會所有同仁都能提升核心職能，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行政院也將大力協助原民會，在過去 20 年所建立的基礎上，更加强各部會的協調與合作，使原住民族事務的推動，得以展現更大的能量，讓臺灣實現族群共存共榮，成為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2017.11.7.

Preface

主委序

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上原來的主人，每一個民族皆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政治、經濟、社會組織，對臺灣而言，原住民族是在地歷史與多元文化的重要根源，也是無可取代的美麗瑰寶。

肩負族群使命，原民文化永續

為回應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潮流，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自成立至今已逾 20 個年頭，期間致力於促進原住民族社會整體進步與發展，提高其生活品質，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追求「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及「民族平等、共存共榮」之目標。

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係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部落永續發展為基本原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障原住民族固有權利、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及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政策，並妥適資源配置，提升執行效率，為族人打造健全的發展環境，也為臺灣傳承豐富且獨特的多元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包含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區多數均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生活條件相對欠佳，且由於土地位於環境敏感或生態保護地帶，整體發展受到許多法規的限制。本會歷經 20 年的耕耘及努力，已逐漸優化族人生活條件，無論在平均所得、教育、部落建設與安全、就業、產業、衛生保健等方面，皆已有大幅改善，縮短與主流社會的差距。此外，除了提升族人生活品質，本會也投入資源，協助各族傳承其豐富的文化，復振其語言，並恢復其傳統知識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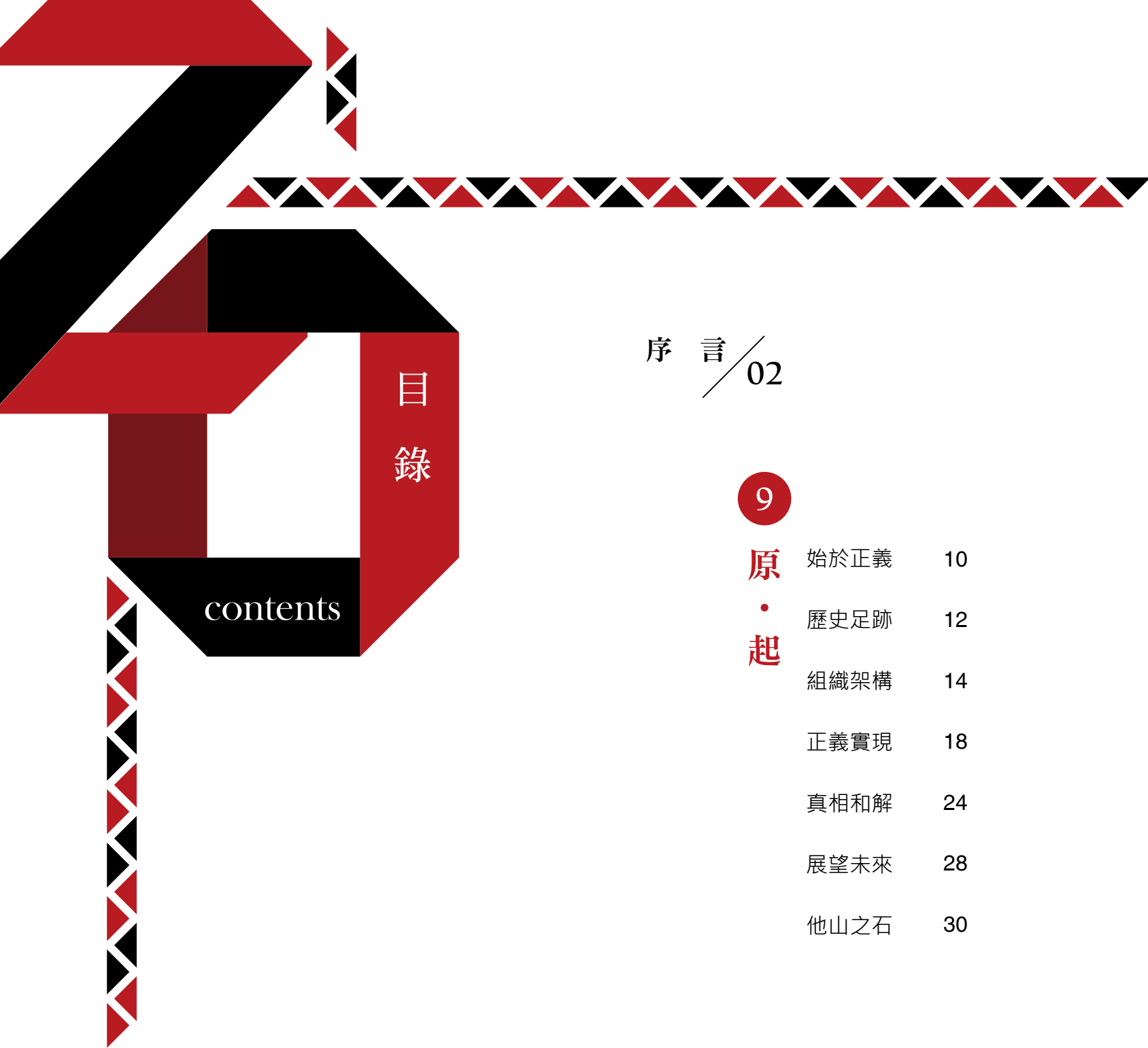
真相和解曙光，轉型正義實現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為四百多年來原住民族所遭遇的剝削，向原住民族道歉；此舉乃是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第一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成立，總統召集各族自行推舉產生的代表，針對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藉以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等和解措施，期建立具各族群共識的「共享歷史」，達致「真相追尋」及「國民和解」的目的。

本專刊期望編撰、記錄本會成立 20 年以來重要原住民族法令、制度、政策、措施的過程及其後續發展等；鑒於本會前已出版《十週年施政成果專輯》及《十五週年施政成果專刊—原動十五》，紀錄過去的施政成果；因此本次專刊將聚焦在 101 年至 105 年間之重點工作加以闡述，並說明未來政策走向與規劃，讓讀者瞭解在社會變遷、經濟轉型下，我國保障與推動原住民族人福祉的脈絡，並鑑往知來，使前進的步伐更快速穩健。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序 言 / 02

9

原 · 起

始於正義	10
歷史足跡	12
組織架構	14
正義實現	18
真相和解	24
展望未來	28
他山之石	30

47

穗 · 果

完備部落統計，優化原鄉施政	48
健全民族法制，踐行實質正義	54
推動就業輔導，適才適性適所	58
社福資源輸入，部落溫馨照護	63
穗果 · 永續	74

79

根 · 源

輔導產業發展，深化金融服務	80
全方位多元安居，部落災害應變	96
土地回復有成，致力完善法制	108
根源 · 茁壯	121

129

傳 · 承

落實民族教育，復振民族語言	130
推展原民文化，傳承永續發展	145
南島文化立基，提升國際地位	167
傳承 · 未來	175

179

回 · 望

本會 85-105 年度重大紀事	180
------------------	-----

附 錄 / 206

附錄一、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 原住民族道歉文	
附錄二、原民會歷任首長 / 副首長	
附錄三、歷年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名單	
附錄四、原民會歷年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名單	



原起

從守護臺灣土地的主人開始，永續發展
與傳承，多元而美麗的原住民族文化。

始於正義	10
歷史足跡	12
組織架構	14
正義實現	18
真相和解	24
展望未來	28
他山之石	30

始於正義

多元文化發聲

原住民族事務經緯度萬端、錯綜複雜，涵蓋政治、經濟、教育、語言、文化、媒體、土地、基礎建設、都市原住民、國際交流等廣泛面向，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成立以前，原住民族事務採一般化的方式，依其屬性分別由中央或地方處理，欠缺政策的一貫性，無法回應原住民族的特殊發展需求，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亦難以周延。

民國（下同）76 年，臺灣最早的原住民族運動團體「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發布「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主張「主管原住民事務的行政機構為中央層級」，經過原住民族運動團體多次的街頭抗爭，逐步喚醒臺灣社會對原住民族的關注及省思，凝聚尊重多元文化的共識，讓設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成為可能。歷經十年的努力，在立法院經過多次的折衝、協商後，於 8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是第一部專屬原住民族的法律，也代表著我國民族政策上的重大里程碑。原民會成立後，即專責統籌、規劃、辦理全國原住民族事務，讓原住民族的政策發展，不僅能呼應原住民族個人或集體權利的需求，也讓原住民族政策更具前瞻性、系統性及穩定性。

回顧原民會草創時期，無論是人力、組織、政策與經費，都是從無到有的艱辛過程，所幸，歷來同仁均能秉持原住民族不畏困難的堅毅性格，背負著為族人服務的強烈使命感，得以讓原民會成長、茁壯。



85 年 12 月 10 日，原民會正式揭牌成立，當年名稱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檔案影像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世界之最・原音之美」活動會場，來自各地的原住民代表齊聚中正紀念堂，一同慶祝原民會的成立（檔案影像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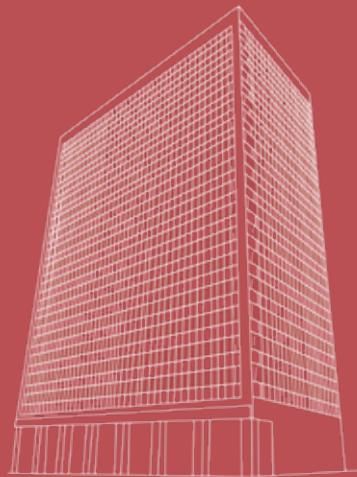
歷史足跡

搬遷史

85年

中央保險大樓

機關全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3 樓

86年

崇聖大樓

機關全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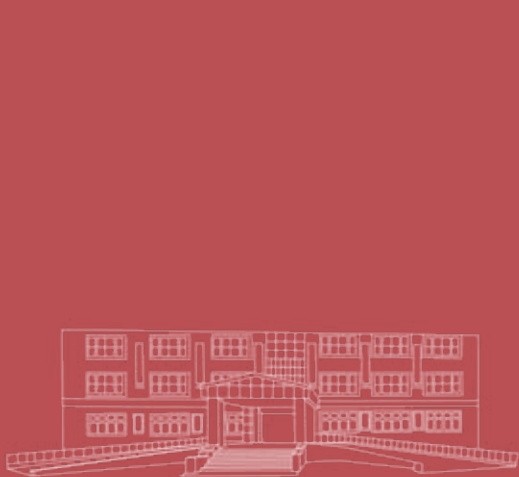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6、17 樓

88年

中部辦公室

機關全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27 號

90年

中油大樓

機關全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7 樓

95年

北福大稻埕大樓

機關全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 至 12 樓

102/103年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機關全銜：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至 16 樓

圖 1-1

搬遷期間

掛牌日期

12 月 10 日

3 月 3 日

7 月 01 日

9 月 20 ~ 28 日

10 月 29 日

4 月 8 ~ 9 日

4 月 17 日

102 年 12 月 27 ~ 29 日

103 年 3 月 26 日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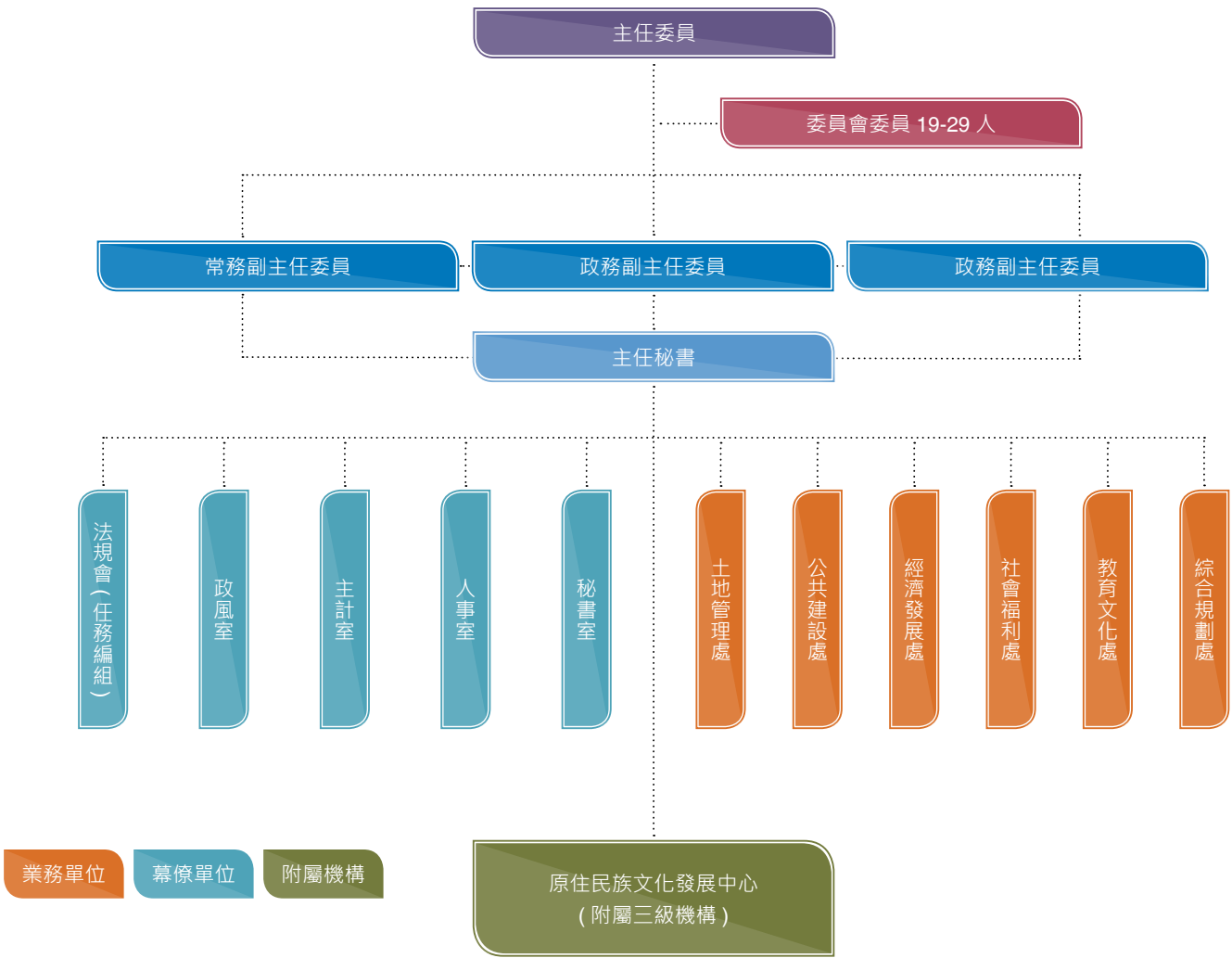


圖 1-2：原民會組織架構圖

推動組織改造

原民會為行政院二級機關，目前預算員額為職員 193 人、約聘僱人員 27 人、技工駕駛 6 人、工友 5 人，合計 231 人。下設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公共建設處、土地管理處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4 個輔助單位及法規會 1 個任務編組；並設有 1 個所屬機關文化園區管理局，該局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改制為三級機構，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做為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統合機關，原民會肩負重要工作，齊心努力創造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組織目標。

組織改造歷程

85.12.10

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8.07.01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同時改隸原民會。

91.01.04

立法院審議通過原民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年 3 月 25 日機關名稱正式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03.26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二級機關。

預算編列情形

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全體國民需要為主，並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所需為考量編列，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不區分種族及族群，惟為照顧原住民族，故特別編列專屬原住民族之各項福利補助及建設，以落實照顧族人之政策及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建設與發展。

原民會自 86 年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2.56 億元成立以來，87 年編列 8.79 億元，迄 105 年編列 76.05 億元，成長幅度為 7.6 倍，若加計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105 年度合計共編列 87.2 億元，成長幅度達 8.9 倍，在中央財政狀況困難下，原民會之預算仍呈現正成長，實屬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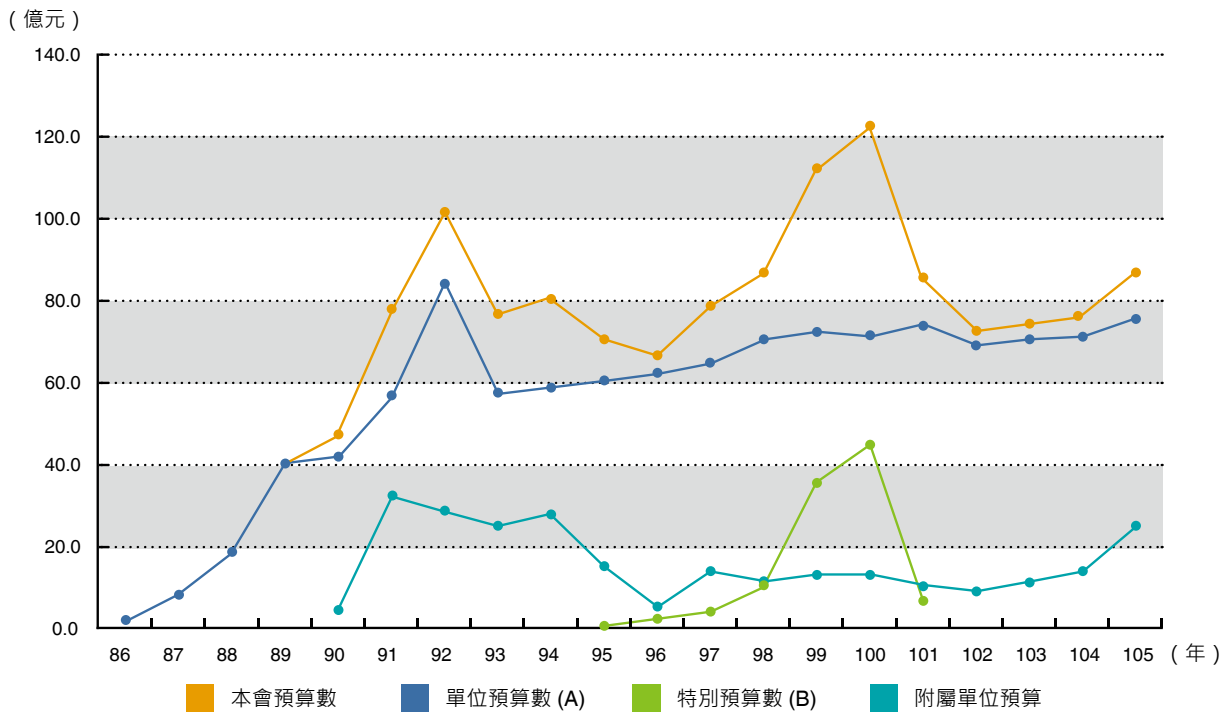


圖 1-3：原民會及所屬成立以來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圖

表 1-1：原民會及所屬成立以來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淨計 (A+B+C-D)	單位預算數 (A)	特別預算數 (B)	附屬單位 預算 (C)	國庫撥充 基金數 (D)
86	2.6	2.6			
87	8.8	8.8			
88	19.0	19.0			
89	40.9	40.9			
90	47.7	41.5	0.6	6.0	0.4
91	77.8	56.6		31.2	10.0
92	107.2	84.6		29.8	7.2
93	77.1	57.6		26.6	7.1
94	81.4	59.3		29.3	7.2
95	70.3	60.2	1.4	15.7	7.0
96	66.9	61.9	3.1	6.9	5.0
97	79.3	65.5	5.2	13.6	5.0
98	87.2	70.1	10.5	11.6	5.0
99	112.4	72.5	36.3	13.4	9.8
100	123.1	72.3	45.7	13.4	8.3
101	85.6	73.9	8.8	10.2	7.3
102	73.6	69.7		9.8	5.9
103	75.2	70.2		10.6	5.7
104	76.6	71.1		12.0	6.5
105	87.2	76.1		25.3	14.2

備註：86-89 無附屬單位預算、86 年度係動支第二預備金，以上年度預算包括追加預算。

正義實現 族群使命，驅策動力

「看見原住民族地區的需要，是原民會的責任；實現族人的需求，是原民會的義務。」

原民會存在的價值來自於每一位族人，從過去豐碩的施政成果、現在正在進行的政策執行與未來持續努力的願景展望，原民會為族人服務的核心價值在於基本民生需求的滿足、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的規劃、多元文化的傳承及民族自主發展。

在民族自主發展方面，綜合規劃處規劃原住民族自治體制，推動成立部落公法人，並以民族主體思維，及尊重原住民族固有權及文化權的視野，協調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國家法令，建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制體系。

在多元文化傳承方面，教育文化處建構民族教育體制，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培育多元人才，並致力於語言的保

存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亦整合各地原住民族文物館，共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也積極將其推入國際，讓全球看見我國珍貴且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

在民生生活上，社會福利處致力於族人健康促進與就業保障等職責，為族人服務；公共建設處則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安全及土地開發等事項，在災害防治與災後重建提供實質上的幫助。讓無論是在原鄉盡心耕耘的族人，或是在城市打拼的都市原住民，基本民生需求都能獲得滿足與提升。

在原住民族地區發展方面，經濟發展處從部落觀光與生態環境的永續與共生、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結合創意思維的平衡與突破，與族人共同追求具備文化優勢的永續產業；土地管理處則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思維下，規劃原住民保留地的利用，並以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利用智慧，進行原住民族土地的國土規劃，以提供族人完善的發展空間。

各單位業務職掌	
綜合規劃處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及研議。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6. 原民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8. 原民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教育文化處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4. 原住民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福利處	1. 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護之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4. 原住民族就業代之查核及徵收。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各單位業務職掌

社會福利處	6. 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7. 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經濟發展處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4. 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合作事業、合辦事業、公共造產事業、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 5.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產業、金融、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公共建設處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安置住所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土地管理處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各單位業務職掌

土地管理處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 4. 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主計室	掌理原民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	掌理原民會人事事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研究、維護、活用及執行。 2. 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3. 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4. 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5. 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6. 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 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8. 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法規會	辦理法制業務。
政風室	掌理原民會政風事項。

舉辦原住民族特考，拔擢原民菁英，
共同推動原民政策

考試院於 45 年舉辦首次考試，建立一條保障原住民族進入公部門的管道，族人透過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至今已辦理 35 次考試，歷年來總計錄取 4,227 人，拔擢優秀原住民人才進入公職領域服務及提昇原住民族就業率，對原住民族地區及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各級機關助益甚鉅。

表 1-2：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歷年考試名稱一覽表

年度	考試名稱
45-58 年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人員考試
60-62 年	特種考試山地行政人員考試
63-65 年	特種考試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
77 年	特種考試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80 年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82 年	特種考試山胞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85-89 年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91-92 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93-105 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45 年至 105 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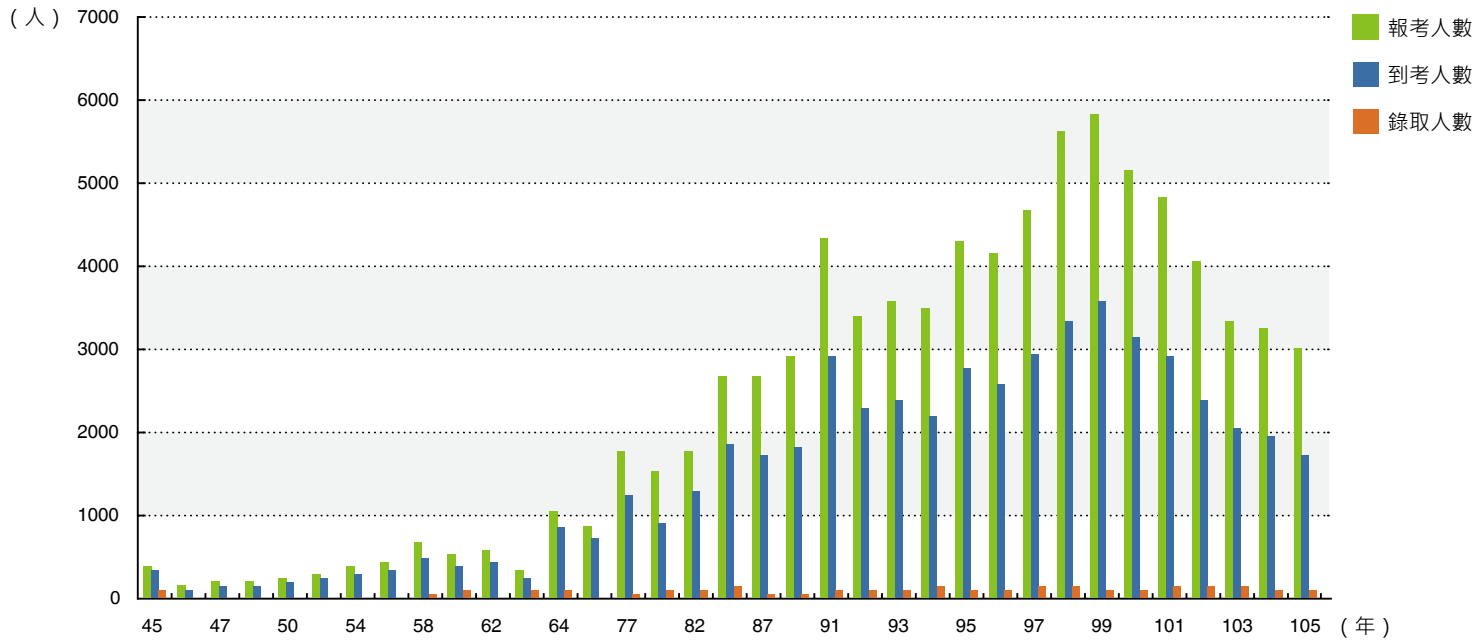


圖 1-4：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歷年報考到考暨錄取人數統計圖

真相和解

誠懇面對真相，才能達成真正的和解

—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受到統治者壓迫，長期受到不公正的對待，成為弱勢的群體，導致其無法按照自己的需求和利益行使發展權，為了面對此一緣於統治者所帶來的創傷，正視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以實現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並創造和解及共生的基礎，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時，代表政府就過去四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所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正式表達道歉，並提出具體的承諾。

數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傷害，不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誠懇面對真相，才能達成真正的和解。





本小節圖片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展望未來

轉型正義，逐步向前

—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為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國家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由總統擔任召集人，作為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的對話平臺，以達成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的願景。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設土地、文化、語言、歷史與和解等五個主題小組，對歷代統治者所掌控而加諸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發掘真相，藉以釋放被壓抑與噤聲的歷史記憶，建立具各族群共識的「共享歷史」，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達致「真相追尋」、「族群承認」，以及「國民和解」的目的。

10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已召集預備會議，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影像紀實（圖片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他山之石

——臺美加中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法制與職能比較

他山攻錯，引以為鑑

看見多元文化，建立普世價值

2007 年，聯合國在長達 10 餘年的討論與各方折衷妥協之下，終於通過了「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自此，尊重多元文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已成為普世價值。下一階段國際間關注的焦點，則是轉向各式政策與制度的細節，以便確保宣言揭示的權利保障能獲得制度性的落實。

在各國原住民族保障體系中，「原住民族代表性行政機關」是一個觀察的重點。事實上，多元民族國家為宣示自身對原住民族的重視，大都會在中央（聯邦）政府層級，設置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專責機關，專門處理原住民族政策的制定與推展，並對其他部會涉及原住民族的業務予以協調整合，乃至進行政策監督。這類機關在學術上被稱之為「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其設置、組織、職能、以及實務運作機制，無疑會對權利保障的實質面產生深遠的影響。也因為如此，相關議題將會是下一個十年的國際焦點所在。

成立機關，制定專法；汲取經驗，提升服務

而對於原住民族的保障，我國也沒有缺席。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並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早在 1996 年我國便在中央政府層級設置原民會；2005 年更進一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以符合重視原住民族價值與權益的全球化潮流。原民會已於 2016 年屆滿 20 週年，在未來如何於既有基礎上，汲取他國寶貴經驗，並在國際典範的引導下，提升對族人的服務，便成為下一階段我國原住民族政策與行政的重點。

本篇章從公共行政的觀點出發，對於我國原民會、「美國印地安事務」（Indian Affairs）與「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Indigenous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的制度設計與運作，進行比較研究與分析。



縱橫之間，整合協調

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概況

我國原民會成立於 1996 年，在歷經 20 多年的演進與組織變革之後，目前屬於中央政府二級政策統合機關。就組織目的來看，原民會主要是為了回應憲法對多元文化與各項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而成立的專責機關。其功能則是被設定在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上。換言之，原民會具有政策規劃、統合、以及執行等多重功能。

再就組織型態來看，由於我國原住民族群眾多，因此原民會是採委員制（合議制），而非首長制（獨任制）。大體來說，委員會由地位平等的委員組成，決策也由委員會行使之。一般而言，委員會的首長並無特別超越個別委員的權力。至於首長制，首長才是最後的決策者，並負有最終政治責任。就這樣的區分來看，原民會顯然屬於委員制。不過實際的運作上，由於原民會主任委員具有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因此，在實際運作上原民會其實是一個首長制的組織。

最後就組織架構來看，目前原民會有業務單位 6 個處、幕僚單位 4 個室，1 個任務編組的法規會，以及 1 個附屬機構，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它的員額與

預算，大約是在 200 人與 75 億元上下，相當於一個「小規模的部會」。不過，由於它的主要業務如教育、社會福利、土地等，皆與其他部會重疊，因此在橫向與縱向的協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民族自決，獨立主權

美國原住民族政策與專責機關概況

美國原住民族（主要為印地安人）具有獨特的政治與法律地位。大體而言，部落政府是在自決（self-determination）的原則下建立，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主權。但也因為如此，長久以來部落與其他各級政府（聯邦、州）持續存在著管轄權爭議。特別是隨著若干決策逐漸移轉至州政府，聯邦、州、部落政府在撥款、稅收及資源分配間的衝突日益顯著。這也導致部落究竟具備完整自決權，還是僅具有內部有限自治的問題，屢生爭議。此外，在過去數十年間，美國國會亦通過相當多原住民族相關法案，嘗試規範聯邦政府所應執行的各項公共服務與計畫，這也一定程度界定了其與印地安部落的關係。大體來看，各項公共服務的提供，都是希望能強化印地安民族自決與自治。

美國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並不是一個獨立的部會，而是由內政部轄下的「印地安事務」（Indian Affairs）來擔負各

種條約、法規執行的任務。目前內政部的政策標的族群與人口，涵蓋美國 567 個獲聯邦政府承認的印地安部落與阿拉斯加原住民族群，服務總人口數約為 190 萬人。就組織面來看，美國內政部下的「印地安事務助理秘書長」（Assistant Secretary- Indian Affairs, AS-IA）一職，是各項印地安事務的最高權責單位。助理秘書長的主要職責，是在國會的授權與機關授權的範圍內，對印地安的政策向內政部長（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提出建言。故助理秘書長也必須擔負起各級局、處間溝通、協調、監督之責，並與其他部內、部外單位合作。此外，助理秘書長也必須對部落提供諮詢等服務（其組織體系如圖 1-5）。

至於真正處理相關事務的單位，則是印地安教育局與事務局。教育局專管教育業務，印地安事務局管轄範圍則較大。若就印地安事務局的內部架構而言，該局設有四個主要辦公室，以達成該局增進原住民生活水準、經濟機會、以及保護原住民族信託資產為主要機構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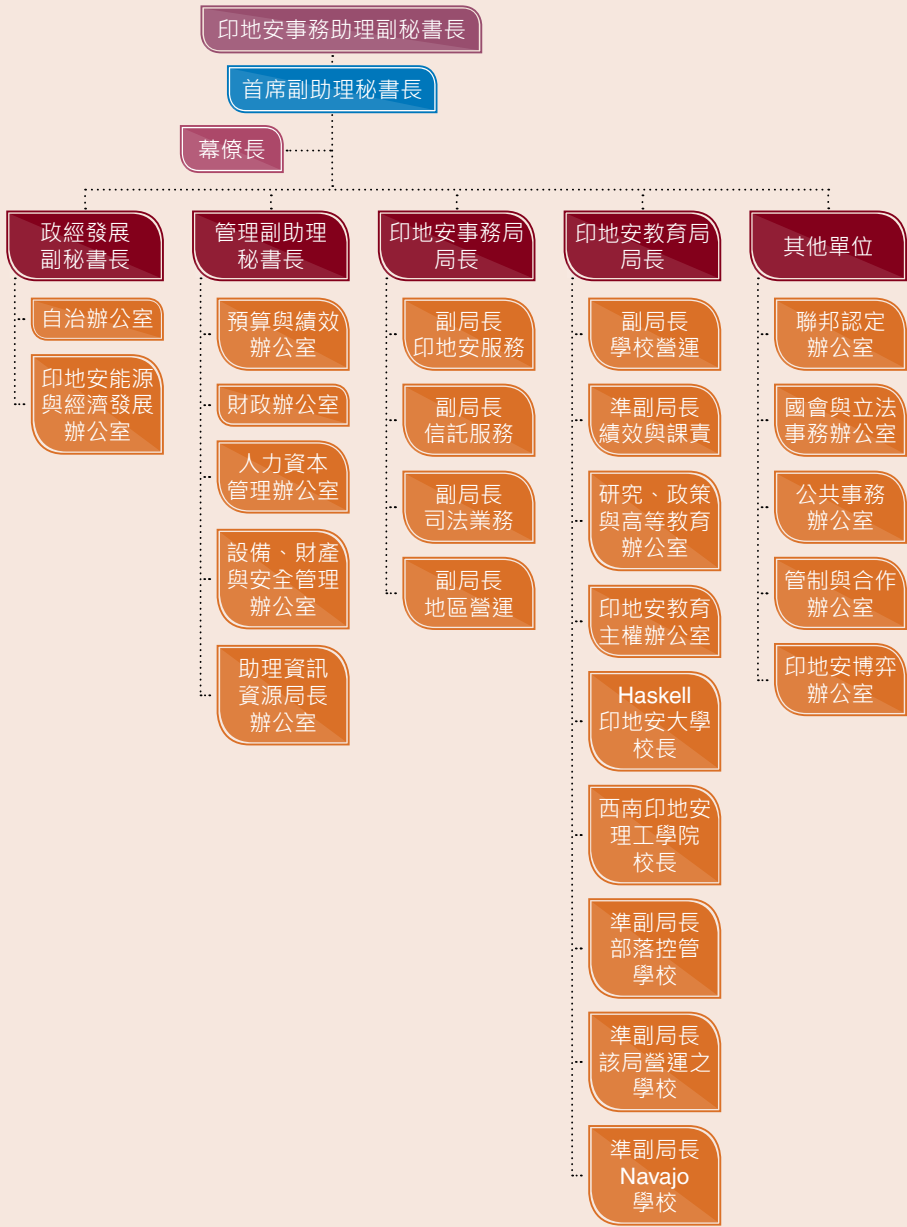


圖 1-5：印地安事務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參考印地安事務官網後繪製

尊重多元，落實自治

加拿大原住民族政策與專責機關概況

加拿大政府與該國原住民族的關係，自英國殖民時期以來大致一直處在衝突與緊張的狀態。19 世紀中葉到 1960 年末的一百多年間，該國政府採取的立場大多不脫同化政策。這種狀態一直到 1969 年後才開始出現轉折。

根據加拿大憲法法案第 35 條規定，該國原住民是指印地安人，也被稱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梅蒂斯人（Métis）及因紐特人（Inuit），三種原住民族有著不同的權利。大體來說，加拿大政府與部落之間的關係，取決於各種條約的內容與規定。在 1975 年以前的條約，稱為「歷史條約」（historic treaties）。這些條約將原住民族固有、天賦的權利具體化為條約權。這也使得條約權成為形塑加國政府與原住民族關係的基石。為了回應原住民族對自治的期待，自 1995 年起，加拿大政府開啟了一個新的「從固有權到自治」（Inherent Right to Self-Government）的政策。也就是透過協商的方式，來簽訂「現代條約」並建立各種自治政府，以落實原住民族的自治權。就操作面來說，由於意識到各族之間有著不同的歷史、文化、政治背景，因此各個自治政府存在了不同的組織與構造，而不是以固定、統一模式的方式來行使。

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是加國聯邦層級的族群事務專責部會，負責統籌該國原住民族、北方住民及其社群之事務與政策。該部有 3 項主要施政目標：促進社會福祉與經濟繁榮；發展健全永續的社區；俾使加國在政治、社會、經濟發展上達成更充分的參與，進而對加國全體人民產生助益（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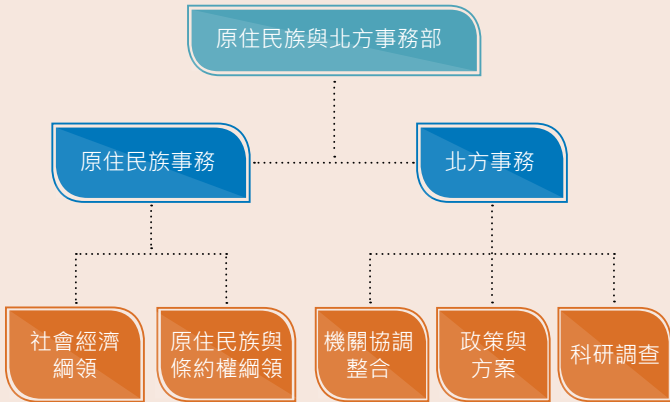


圖 1-6：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職掌圖
資料來源：參考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官網

加拿大的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目前共有 9 個主要的業務單位、5 個支援單位以及 10 個區域辦公室。其組織架構如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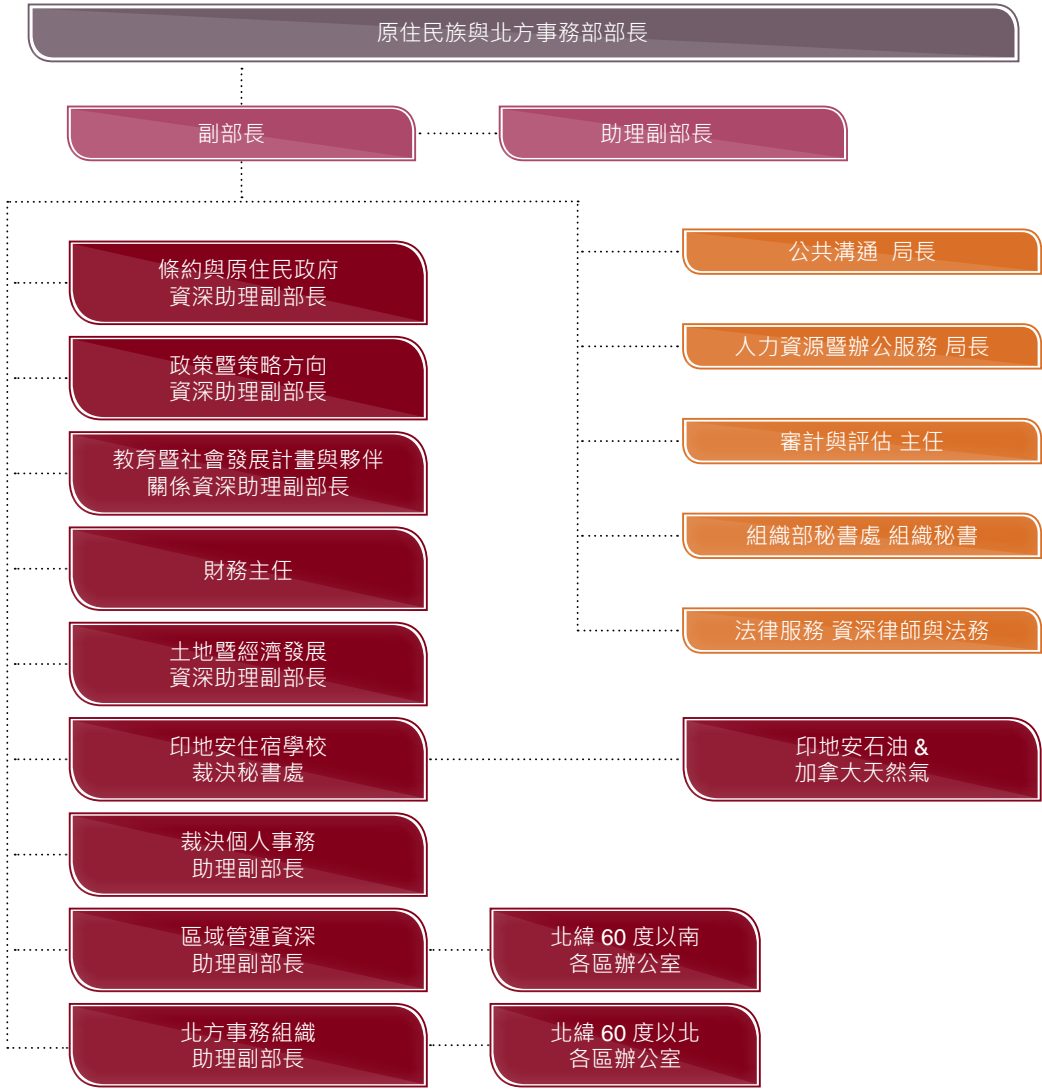


圖 1-7：加拿大原住民與北方發展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參考加拿大原住民與北方事務部官網

政策分析，施政比較

臺美加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法制與職能比較

在理解了上述三國大致的狀況之後，我們便能對之進行比較。就具體的分析層次來看，上游的制度抉擇研究採取了較為宏觀的角度與觀點，藉以比較臺美加三國影響抉擇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法制與職能的因素（如：憲政架構、歷史、文化等）；中游的制度運作研究，則是對治理結構本身進行比較。也就是對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法制與職能來進行考察；最後，下游的制度影響結構則是從微觀的角度出發，來對三國實際規劃與執行的施政方向和具體政策進行比較。

一、上游：憲法與政治位階影響抉擇治理結構的因素比較

族群意識抬頭，從管理到服務

從歷史的視角可以發現，美加主管印地安事務的行政機關，可上追至兩百多年前的殖民時期。殖民的歷史深刻影響了這兩個機關的制度定位和職能。這類專責機關原本是為了規範墾殖者與印地安各族間的關係。由於這個緣故，他們過去一直帶有相當程度的父權色彩。主要的任務也是以管制或紛爭解決為主，而不是以提供公共服務為其核心任務。

不過，在原住民族自決、自治的意識興起的今日，他們的職能也逐漸從原本由上而下的管理，轉為由下而上的公共

服務提供。具體言之，美加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主要職能已逐漸轉成原住民族政策的規劃與協調；實際執行的層面，則透過自治和移轉給付的方式交由部落或地方來執行。這樣的歷史也影響了上述機關的組織和編制。以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為例，由於近年來為原住民族部落提供公共服務的需求大增，連帶使得該部的員額與和預算逐年攀升。目前於該部服務的人員超過 4,000 人以上，每年編列的預算也都在 70 億加幣（與新臺幣約 1：25）上下。總之，歷史的因素在上述兩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自治條約簽訂，聯邦因地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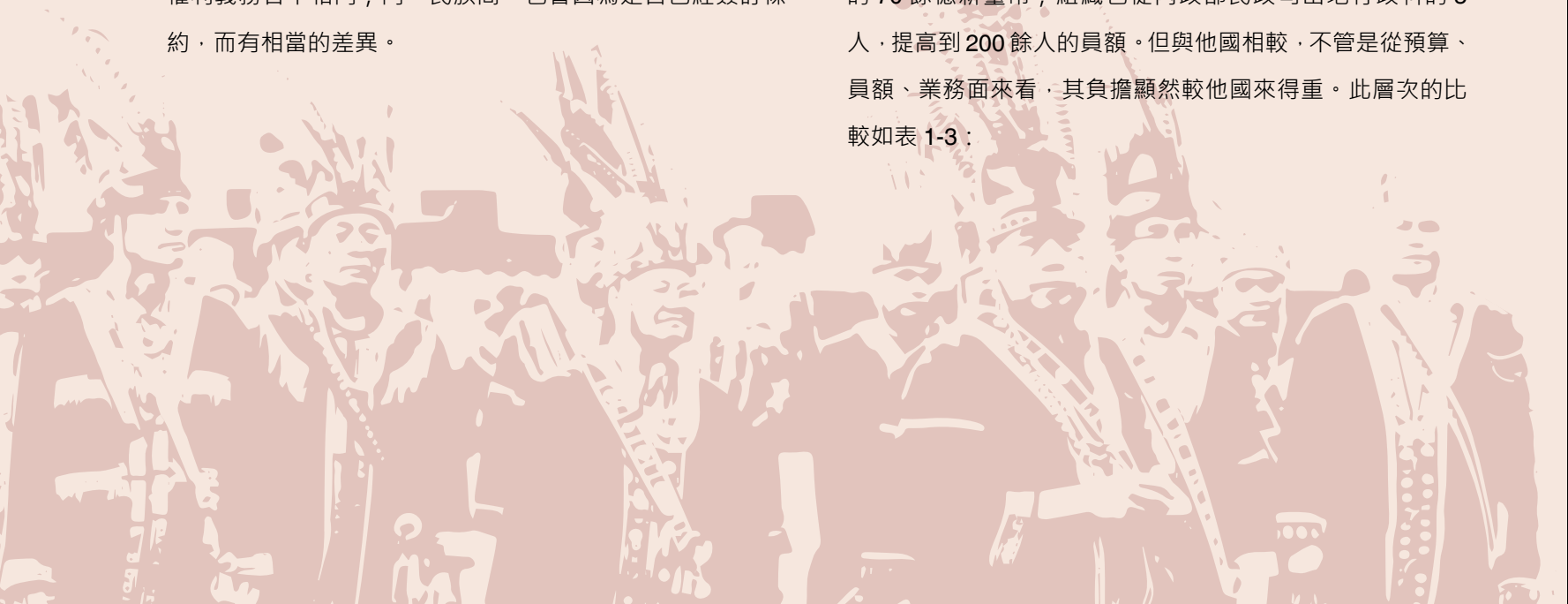
美加兩國地廣人稀，制度上雖然分屬總統制與內閣制，但都同屬聯邦國。由於幅員廣大且中央地方分權行之有年，美加中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在全國各地均設有辦公室，以便因地制宜的處理各區事務，並在聯邦、省（州）、部落之間扮演協調和整合的角色。各區辦公室一般也具備補助計畫的初步審核權，可以依各地不同的需要制定相應的標準與指標。由此可知，分權是兩國另一重大特色。

而就制度結構面而言，加拿大憲法法案明文肯認原住民族的條約權。在這樣的制度下，加國最高法院也透過各種判決，來肯認原住民族的權利。這些都使得加國的原住民族權利有了快速的進展。美國的狀況也類似。主要是以條約為基



礎，並將原住民族政府視為是聯邦制度下的特殊政治實體，並在其所轄區域內進行一定程度的民刑事執法、課稅、身分認定與發行土地使用特許執照等服務。由此可知，所謂的自治，就是具有一定的自我決定、公權力行使、以及財政的權力。

另一方面，美加原住民族一直都有和國家簽訂條約的傳統。這使得「準國與國」的自治模式較他國更容易推動。具體來說，在加拿大的脈絡下，自治的權利義務是透過條約來確定。條約則是聯邦、省、原住民族三方協商的方式簽訂。這樣的設計，也使得加拿大的制度更具有彈性。不過，由於各族的條約內容均不相同，連帶使得該國的原住民族制度異常複雜；各原住民族的權利與制度性保障也產生極大的區別，甚至出現層級化的現象。實際上而言，不只三類原住民族的權利義務各不相同；同一民族間，也會因為是否已經簽訂條約，而有相當的差異。



單一階層治理，職能涵蓋廣泛

反觀單一制的我國，原住民族事務最終的決定權還是落在中央層級的立法院、行政院。也因為如此，至今為止我國所推動的原住民族自治，都是採取「階層治理」的規劃，把原住民族視為是地方自治團體下的「組織」來看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原民會最初設置的目的，除了要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尊重多元文化以及保障少數權利的意旨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於回應民意。也就是透過中央層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設置，來彰顯政府對於該族群的重視。由於原民會設置之初即將其定位在提供公共服務，這使得原民會一開始的職能涵蓋便非常廣泛，兼具政策規劃、統合到執行等各個層面。就這點來看，雖然原民會的預算已由原本的 2.6 億發展至今今天的 70 餘億新臺幣；組織也從內政部民政司山地行政科的 5 人，提高到 200 餘人的員額。但與他國相較，不管是從預算、員額、業務面來看，其負擔顯然較他國來得重。此層次的比較如表 1-3：

表 1-3：臺、美、加憲政結構比較

	我國	加拿大	美國
國體	單一國制	聯邦制	聯邦制
憲法下中央 / 地方關係	憲法下地方自治	憲法規範 10 項地方自治項目，除外皆為聯邦權	憲法規範 26 項聯邦權，除外皆為州權
政體	總統制 / 雙首長制	內閣制	總統制
立法與行政關係	制衡關係	國會與行政一體	制衡關係，國會主權
原住民族與國家關係	--	國與國 (nation to nation)	國中之國 (sovereign within sovereign)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二、中游：專責機關治理結構的比較

治理結構與實際運作

就治理結構本身的比較來看。美國「印地安事務」是該國內政部（二級）轄下的機關，下設相當於三級機關的「印地安事務局」和「印地安教育局」。上述所有機關全部皆為首長制。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亦是採取首長制，在制度上相當於聯邦層級的二級機關。至於我國的原民會，則是「中央政府二級政策統合機關」。特別是在組織改造之後，原民會明顯已經成為因應「政策統合需要」而設置之委員會組織。

再就實際運作來看，原民會明顯具有委員會合議制的精神。該會為凝聚民族民意，設有上限 29 名的委員來決定相關議案。其中，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實際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其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委員，則為不定任期、非常任之有給職人員；另外還有兩年一任之無給職委員。由這樣的組成結構可以推知，主任委員為會務核心領導。就此點而言，原民會雖為委員會但卻兼具首長制與委員會制的特色，但實際運作上更偏向前者。



平行統合不易，橫向協調先行

綜合上述，可以知道就層級上來看，我國與加拿大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皆屬中央層級；美國則地位較低，隸屬在內政部中。再就組織面來看，美加兩地屬於首長制，我國則屬委員制。不過，在實際運作上原民會同時具有合議制與首長制的特徵，且更偏向首長制。至於功能面，雖然我國原民會是具備政策統合功能的中央層級原住民族事務專責機關。但很明顯的，此處所謂的「專責」是以服務對象身分所作的區分。實際上而言，原民會成立之初即是以政治號召力為主要目標，其正當性來源也是來自對特定對象（即原住民族）提供的公共服務。這樣的特徵使得它在專業網路的影響力上，

表 1-4：臺、美、加三國的原民事務專責機構比較（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12 月）

	我國	加拿大	美國
機關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	美國印地安事務
機構	委員制（二級機關）	首長制（二級機關）	首長制（三級機關）
首長遴選方式	政治任命	政治任命	政治任命
機構規模（員工數）	213	3,877	8,103
機構預算	7,483,698,000（新臺幣）	7,505,552,140（加幣）	2,931,238,000（美元）
原民人口	546,698（2.3%）	1,400,685（4.3%）	5,220,579（1.7%）
機關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政策統合與協調	政策協調	政策協調
消極／積極代表性	規範員工原民比例、設置原民特考	無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明顯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這類專以策略規劃、政策設計為目的的委員會要來的弱。

換言之，由於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在權責分工上容易和其他部會產生重疊。學者認為原民會二級機關的層級很難對其他平行機關具有高度專業性的政策進行統合。特別是在法令沒有明確賦予協調、聯繫、監督權責的情況下，這類機關實際統合的能力相對較弱。比較實際的做法，是將重點放在政策研究、政策協調與管考。總之，上述結構上的限制使得原民會雖然具備「小規模部會」的特質，但實際業務卻不是以政策統合為主，而是在政策執行和服務的提供。此層次的比較如表 1-4：

三、下游：治理結構所產生的政策結果比較

最後，治理結構所產生的政策結果。由於實際政策的比較涉及面向較廣，以下擬以回顧與前瞻的觀點出發，先對我國原民會的成果進行檢視，並在此基礎上參酌美加政策，點出可能的困難與挑戰，進而提出未來可努力的方向做為政策參考。

（一）關鍵少數地位，加速法制進展 —原民會優勢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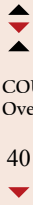
二十多年來原民會在喚起族人意識和臺灣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上有極大的成果，在個別的政策領域，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成果。整體來看，我國在族語復振、高等教育優惠性差別待遇、文化保存措施、原住民族超額代表、代表性官僚、司法保障等層面，均有毫不遜色甚至超越美加的表現。這些成果，無疑是我國原住民族向前的基礎，值得肯定並予以檢視。

民族教育成形，振興族語有成

首先，就語言、教育、文化等三個議題來看，原民會成立後便投入了相當的資源與心力從事族語復振的工作。具體來說，除了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負責語言發展的規劃與執行之外，也透過族語研究、教材開發、師資培訓、沉浸式教學、族語文字化、數位典藏、增能研習、族語生活環境建置、搶救瀕危語言等各項計畫，來達成振興族

語的目的。多年來原民會已建構出完整的族語認證與教材體系，甚至旁及方言次語種等分支。投注的心力與成就，大幅超越美加。2017 年 6 月 14 日蔡總統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確認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地位、族語老師專職聘任、公文採中文、族語雙語並列方式書寫、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將更增強這些優勢，此外，由於族語認證也與升學優惠性差別待遇相連結，這使得我國原住民學子就讀高中、大學的比例，也相對較高。當然，各種教育補助與獎勵金也持續培養了一般性與專門性的原住民族人才。另一方面，近來原民會積極推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計畫，透過策略性的補助來與一般學校共同開發民族教育課程。此外，原民會也辦理了部落學校和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鼓勵原住民族地區的一般學校進行轉型。

從這些部分都可以看出，原民會從中央專責機關的高度，積極對族語和民族教育進行規劃的努力與成果。雖然至今原民會還沒有直屬的學校或大學，但完整的民族教育體系已逐漸成形。同樣地，隨著 2015 年博物館法的制定，原民會目前除積極準備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也透過「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來規劃與執行。當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制度，也是我國近來創新的嘗試。以上種種，都是我國努力與多方嘗試後累積的成果。



反觀美加地區，高度的分權與自治反而使得語言、文化、教育等議題限縮在部落、社區層次；政策面也缺乏整體、全面的規劃和統整。以加拿大為例，教育基本上屬於省的權責範圍。雖然部落事務歸屬聯邦管轄，實際上聯邦政府還是不願貿然跨入教育領域。也因為如此，該國基本上把原住民族教育定位成社會福利的一環，並把重點全數放在學費與學校經費的補助上。相對而言，美國的情況較好，該國目前有 28 所部落大學，其中更有兩所是由印地安教育局直接辦理。整體而言，在民族教育上，我國累積了更多的能量與經驗。

代金制度效應，進用原民人才

當然，前述各項法制面的進展，很大程度是來自我國國會席次上的超額代表設計，使得原住民族經常能扮演關鍵少數的地位。這也使原住民族權益的法案，更容易被排入議程。比方說，2001 年「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通過施行使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獲得制度性的保障。其中，代金制度

(註 1-1) 更給了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的制度性誘因。這使得原住民族公務員能在政府總員額中佔有一定的比例。政府的帶頭示範，也激勵了企業與其他民間機構雇用更多原住民人才。除此之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者除了需要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外，其訓練、分發也以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的中央、地方機關為主。這都使我國的原住民族代表性官僚的比例較美加為高。

反觀美加地區，上述制度付之闕如。原住民族就業基本上還是透過補助、救濟的方式來辦理。當然，部分原因是因為這兩個國家已經實施自治，部落或保留地的人力進用與就業基本上回歸部落決定，不再是中央的權責。但整體來看，美加的議會或部會高階官員中族人的比例都相當低。甚至連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的部長，都經常不是由族人出任，這使得它原住民族代表性行政機關的角色降低，而更近似於「代表政府」與原住民族談判協商的機關。

註 1-1：代金制度，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提及關於進用原住民人數之相關制度，相關法條如下：

- (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 (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本法施行三年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依本法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之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落實司法保障，看見多元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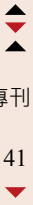
在司法保障上，我國都較美加兩地採取了更為積極的角色。有鑑於原住民族事務的專業性與特殊性，以及司法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我國近來積極推動族語通譯、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原住民族專庭（股）等制度。在重大爭議案件中（如：2017 年發生的王光祿非常上訴案），原民會也能站在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的角度，以專家鑑定人的身分出庭提供法律意見，爭取族人權益。這些都是我國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保障中較為突出的部分。

反觀美加模式，部落已經擁有較大的自治權乃至部分的審判權。也由於這樣的關係，他們更強調司法與行政機關在紛爭解決上的客觀性和中立性。反過來說，它們在保障上更為傳統且消極，而非站在積極扶助的角色。這點從加拿大原住民族暨北方事務部內部法務部門的自我定位，即可看出。該部門是由加國司法部指派具有律師資格的同仁進駐原民部。由於成員是律師出身，因此法務部門基本上將機關視為「客戶」（client），協助處理該機關涉訟時的辯護與條約談判時的法律事務。機關與法務部門鮮少以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身分，提出法律意見。

(二) 實現自治，職能轉換

—原民會未來挑戰與政策學習方向

臺美加三國的原住民族政策，之所以會呈現出不同的發展方向，主要是受到各自治理結構的制約。從這個角度來觀察，上述我國呈現出的發展優勢，很大一部分是源自於我國單一國體制下較為中央集權的治理結構使然。質言之，由於美加實施自治的時間較早，因此部落、保留地或自治區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們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也隨之退居二線，專門負責整體制度的規劃與機關間的協調。



仿效加國模式，開啟實質協商

有鑑於我國也開始邁入原住民族自治的討論，美加有關自治的相關制度值得我國思索與學習。首先，儘速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應該是目前首要的工作。對此，加拿大已建立了完整的協商步驟，深值參酌。目前原民會提出的「實質談判程序機制」，某種程度上就是仿效了加拿大現代條約的磋商模式。加拿大的經驗有以下三點需要先行思索。

一、加拿大的條約磋商往往需要 15 至 30 年之久。在目前所有族人都殷切期盼自治實現的當下，曠日廢時的磋商以及族人能否接受原住民族自治法僅處理程序性事宜，實質內涵還需要另行磋商的模式，也值得注意。換言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僅規範未來通往自治的程序，全面且完整的自治需等到磋商完成後才能真正實踐的做法，是否符合我國國情，必須仔細評估。

二、在我國制度中，即便未來政府與原住民族間的條約協商完成之後，立法院未必會照案通過立法。

三、政府與族人必須意識到，條約的磋商與締結，並不意味著協商的終止。政府與原住民族至少每隔幾年就必須依照當時財政狀況再行磋商。

總之，條約的簽訂無論是對我國或是加國而言，僅是開啟了一個永續協商的機制而已，後續仍舊需要政府與族人的持續磋商。

機關統合政策，規劃完善框架

倘若在自治之後，現行原民會的職能也勢必面臨需要轉換的情況。以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為例，其主要的工作是原住民族政策的規劃、協調和整合，而非執行。由於這樣的關係，公共服務最終還是會由原本負責各項業務的部會來提供，或是通過給付移轉直接交由部落提供。由於主要業務放在政策的規劃、協調、和監督，而不再直接提供服務，因此它在原住民族事務上的政策統合能力明顯較強。相較於該部的員額與預算，目前我國原民會似乎難以扮演政策統合的角色。未來可以思考往政策研究、政策協調、管考以及政策審核等方向上轉型。總之，目前原民會規劃並執行的角色，在自治實現後需要再行檢討。



此外，在自治之後，各族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勢必更為複雜，制度的複雜可能導致組織規模進一步的膨大。再以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為例，該部不管是在預算面（約為我國 25 倍）還是編制面（約為我國 20 倍）都遠遠高於我國。機關過於龐大卻也造成跨部門間協調與整合上的困難。對此，該國官員也直言，組織內部各部門間容易陷入本位主義，這使得跨部門的整體原住民族政策框架較難形成。換言之，如何在業務專業度與複雜度持續增加的情況下形塑出整體的政策框架，是該國最大的挑戰之一。

加國經驗借鑑，權衡三方之間

根據加拿大的經驗，全國性原住民族團體（包含民族議會等組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簡言之，所謂國與國、政府對政府的關係，相當程度是透過全國性民族團體來展現。比方說，在教材的開發與教師的培訓上，個別部落沒有足夠的



資源，此時就必須透過全國性的團體來凝聚並思考整體民族教育的方向。也就是說，原民會、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或部落、自治區）、全國性原住民族團體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必須事先考量並予以妥適之規劃。

經驗參考，模範借鑑

美加自治推行，我國經驗借鑑

臺、美、加三國在面對原住民族議題時，由於基礎制度上的差異（如：歷史條件、國體、政體的不同），使得各國有不同的政策選擇。我國由於憲法制度性保障，多年來在提升原住民自我認同上成效卓著。在此同時，政策上建立代金制度增加雇用誘因，舉辦原住民特考及規範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內部雇用比例等消極代表性制度，均為我國所長。至於我國所短者，則在實質自治事項的推動。相對而言，加拿大在憲法層次正面肯認原住民族條約權。這使得該國後續政策得以逐步朝向原住民族與加拿大政府間「國與國」（nation to nation）關係的推動，並透過土地的談判來推動實質自治。不過，該國在各項公共服務提供上，實不如我國。與加拿大類似，美國在憲法也賦予部落獨立於聯邦及州政府的地位。之後，在國會主導下以「國中之國」（sovereign within sovereign）的自治模式，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間的信託關係。



總體而言，自治制度確實為美加兩國之所長。不過，即便同樣是原住民族自治，美加亦呈現非常不同的模式。因此，在缺乏特定政策的土壤下，貿然推動他國政策結果可能會產生削足適履的問題。本篇章從「政策學習」的觀點出發，嘗試從上游、中游、下游分別提出適合臺灣本土的制度性安排：

一、上游：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與國家體制銜接。建議政府儘速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6 條（註 1-2），由總統府啟動原住民族自治各項事宜的協調工作，並儘速確立實質自治事項。對此，已經上路的「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似可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就中長期而言，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儘速通過，則為當務之急。

二、中游：在組織既有框架與限制下，進一步推動政策協調。由於原民會與其他部會均屬二級機關，這導致原民會實質政策統合的能力相當有限，連帶影響其業務推動與執行。對此，原民會未來或許可強化部會間之政策協調與管考，不必然需以政策統合的方式推動業務。簡言之，原民會宜妥適思考其未來的定位與職能。

三、下游：推動土地共管、保育、自然資源開發等項目的政策學習。誠如前述的分析，自治與土地事務為美加兩國之擅長。原民會未來可從政策學習的觀點，參考兩國個別政策領域的成功經驗，從而發展出適合本土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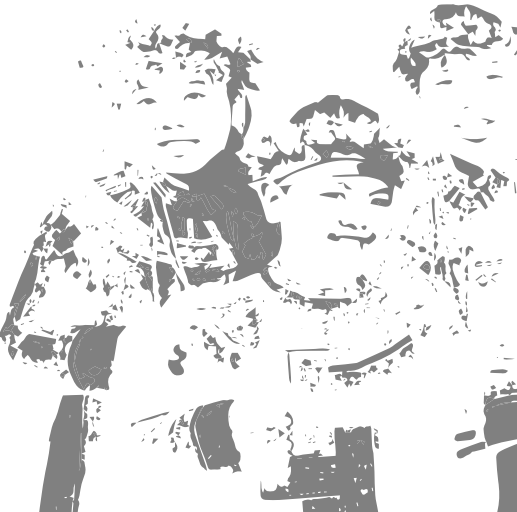
註 1-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而我國目前的制度以「制度保障」為核心，缺乏「存續保障」的要素，因此尚不具備支撐原住民族實質自治所需的法源與政治運作。期望透過前述之制度性安排，在未來能妥適面對挑戰並克服之。

（本文由國立中央大學孫煒教授、陳定銘教授、鍾國允教授、許雲翔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湯京平特聘教授、官大偉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蔡志偉副教授、國立空中大學黃之棟副教授共同編撰。）

◎後記：本文資料調查至 2016 年 12 月截止，復因加拿大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與國家間「國與國之對等關係」，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宣布將原有之「原住民族與北方事務部」進行改組，並由總理任命兩位新任部長，分別為：國家（皇家）—原住民族關係與北方事務部長（Minister of Crown-Indigenous Relations and Northern Affairs）、原住民族服務部長（Minister of Indigenous Services），相關人事及組織之具體的變革，請見該部官網。



臺美加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法制與職能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





穗 20 果

完備部落統計，優化原鄉施政	48
健全民族法制，踐行實質正義	54
推動就業輔導，適才適性適所	58
社福資源輸入，部落溫馨照護	63
穗果·永續	74

輕輕拾起小米穗，守護每一位族人，從民生開始；
滿足生活基礎需求，是原民會的基本義務。



高士部落



拉勞蘭部落



都歷部落

達蘭埠部落 - 六十石山

完備部落統計，優化原鄉施政—部落調查與人口資料

部落核定，服務原住民族地區更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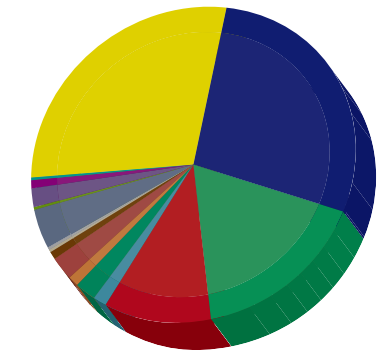
核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之意義在於提供原民會各處（室）及各界未來推動及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註 2-1），從 99 至 104 年，原民會持續辦理部落核定作業，透過各公所辦理部落訪查、統計、說明會、公告與陳述意見的處理後，將調查結果資料送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後再送至原民會複審核定，目前全國已完成核定共計 748 個部落。

註 2-1：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

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圖 2-1：16 族群部落核定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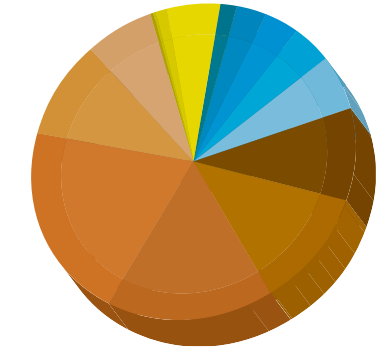
（一）依族群別分



編號	族群	核定部落數	編號	族群	核定部落數
1	阿美族	210	9	雅美族	6
2	泰雅族	211	10	邵族	1
3	排灣族	125	11	噶瑪蘭族	2
4	布農族	82	12	太魯閣族	31
5	卑南族	10	13	撒奇萊雅族	4
6	魯凱族	16	14	賽德克族	13
7	鄒族	9	15	拉阿魯哇族	6
8	賽夏族	20	16	卡那卡那族	2

合計 748

（二）依部落人口數分



部落人數	總計	部落人數	總計
1-50	50	701-800	27
51-100	73	801-900	23
101-200	151	901-1000	12
201-300	123	1001-1500	38
301-400	87	1501-2000	8
401-500	70	2001-2500	0
501-600	42	2501-3000	2
601-700	31	3001-3500	2

合計 739

圖 2-1 之部落數總計，按族群別計為 748 個，按部落人口數計則為 739 個，造成兩者出現差異值之緣由，係因有下列 8 個部落為混居型部落（其中 1 個部落有 3 個不同族別混居、其餘 7 個部落中有 2 個不同族別混居）所致：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部落：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布農族等 3 個族別。

（二）新竹縣五峰鄉五峰部落：泰雅族及賽夏族等 2 個族別。

（三）南投縣信義鄉久美部落：布農族及鄒族等 2 個族別。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卡那卡那富族及布農族等 2 個族別。

（五）高雄市桃源區草水部落：拉阿魯哇族及布農族等 2 個族別。

（六）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部落：拉阿魯哇族及布農族等 2 個族別。

（七）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部落：拉阿魯哇族及布農族等 2 個族別。

（八）高雄市桃源區四社部落：拉阿魯哇族及布農族等 2 個族別。

建置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行政效率再提升

為建置發展原住民族政策措施規劃所需之基礎資料庫及運用，並充分掌握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資訊，原民會自 102 年開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建置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並於 104 年 11 月產出國內規模最龐大之開放學術研究資料庫「臺灣原住民基礎開放研究資料庫 (TIPD :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open research Data) 」。

本資料庫以保障隱私、合乎法律規定及倫理規範為前提，定期保存與整合各類原住民族現代公務登記資料。除了學術研究以外，亦可運用於族人就業、都市原住民族互助體系、幼兒照護、老人長期照護、防災及災後重建、社區營造、醫療資源分配等政策規劃及設計，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金門縣設置原住民族資訊站



臺中市原住民特色伴手禮甄選暨行銷推廣



嘉義市都市原住民卡達豐聯合豐年祭

關心都市族人生活，強力後盾支援

原民會重視每一位族人，在都市生活的族人亦不例外。60 年代開始出現「都市原住民」一詞。指的是遠離原鄉前往城市打拼的族人們。為滿足都市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與基本需求，我國政府自 81 年度起開始推動第一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 (81 年至 86 年) 計畫」，廣續執行至今已屆滿五期，前期重點在輔導由原鄉移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適應都市生活，近期進一步著重建構都市原住民族主體性，自 102 年至 106 年間每年編列約 1 億 8,000 萬元經費，落實「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生活安全」、「就業安定」、「經濟發展」以及「住宅扶助」，期營造符合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的生活環境，使得在都市生活的族人能安心打拼。

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文化傳承大家一起來

原住民族各個祭典儀式均有其深層的內涵，對於文化傳承、凝聚族群認同，具有重要意義，族人可以放假參加其族群之祭儀，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延續與傳承，有實質上的意義。

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依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族人可放假 1 日，放假日

期則由原民會參酌各原住民族習俗公告。各族放假日期，經各族族群委員於各縣、市政府協助下，召集各族耆老、部落代表與會確定，並經原民會協商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會議確認，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阿美族豐年祭

表 2-1：106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名稱	放假日期
阿美族	豐年祭 (收穫祭) Malalikit/Malikoda/Ilisin/Kiloma'an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擇 1 日放假
泰雅族	感恩祭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8 月 25 日 (8 月最後 1 週星期五)
排灣族	豐年祭 (收穫祭) Masalut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擇 1 日放假
布農族	射耳祭 Malahtangia	5 月 12 日 (5 月第 2 週星期五)
卑南族	年祭 'Amiyan	12 月 31 日
鄒族	戰祭 Mayasvi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擇 1 日放假
魯凱族	小米祭 Kalabecengane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黑米祭 Tabesengane)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擇 1 日放假
賽夏族	偶數年：祈天祭 ('Oemowaz ka kawas)	3 月 28 日至 4 月 25 日期間 (農曆 3 月)，擇 1 日放假
雅美族 (達悟族)	收穫祭 Mapasamoran so piyafean	5 月 26 日 (農曆 5 月 1 日)
邵族	祖靈祭 Lusán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間 (農曆 8 月)，擇 1 日放假
噶瑪蘭族	豐年祭 Qataban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擇 1 日放假
太魯閣族	感恩祭 Mgay Bari	10 月 15 日
撒奇萊雅族	火神祭 Palamal (前祭)	10 月 6 日 (10 月第 1 週星期五)
賽德克族	收穫節 Qlasan Tninun/Smesung Kmetuy	12 月 31 日
拉阿魯哇族	聖貝祭 Miatungusu	3 月 1 日
卡那卡那富族	米貢祭 Mikong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擇 1 日放假

備註：

1. 各部落實際舉辦日期請參酌各地方政府或鄉 (鎮、市、區) 公所之公告。
2. 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於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放假日，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相關資訊請洽原民會官方網站之「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阿美族豐年祭



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



阿美族聯合豐年祭



布農族射耳祭



健全民族法制，踐行實質正義—建構民族法制

定期召開會議、積極協調部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於 95 年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列管應配合制（修）定之相關子法總計 87 項，迄今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註 2-2）完成立（修）法之相關子法共計 76 項，整體達成率 87.36%，目前尚未完成 11 項，將持續積極協調各部會，儘速完成法制作業。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亦明確承諾將定期召開原推會，第 4 次會議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竣事，未來將依循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之原則，落實總統承諾，保障原民權益。

尊重民族意願，辦理民族認定

綜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均以「民族」為權利主體，故民族認定是國家承認民族權利主體之具體表現。原民會本於民族認定應在主觀、客觀要件上，均具備認定為單一民族之條件，自 90 年起由原本 9 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陸續經行政院核定第 10 至 14 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核定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為臺灣原住民族第 15 族及第 16 族；此舉落實了憲法要求國家尊重民族意願、維護民族平等、營造多元社會之規範意旨。

註 2-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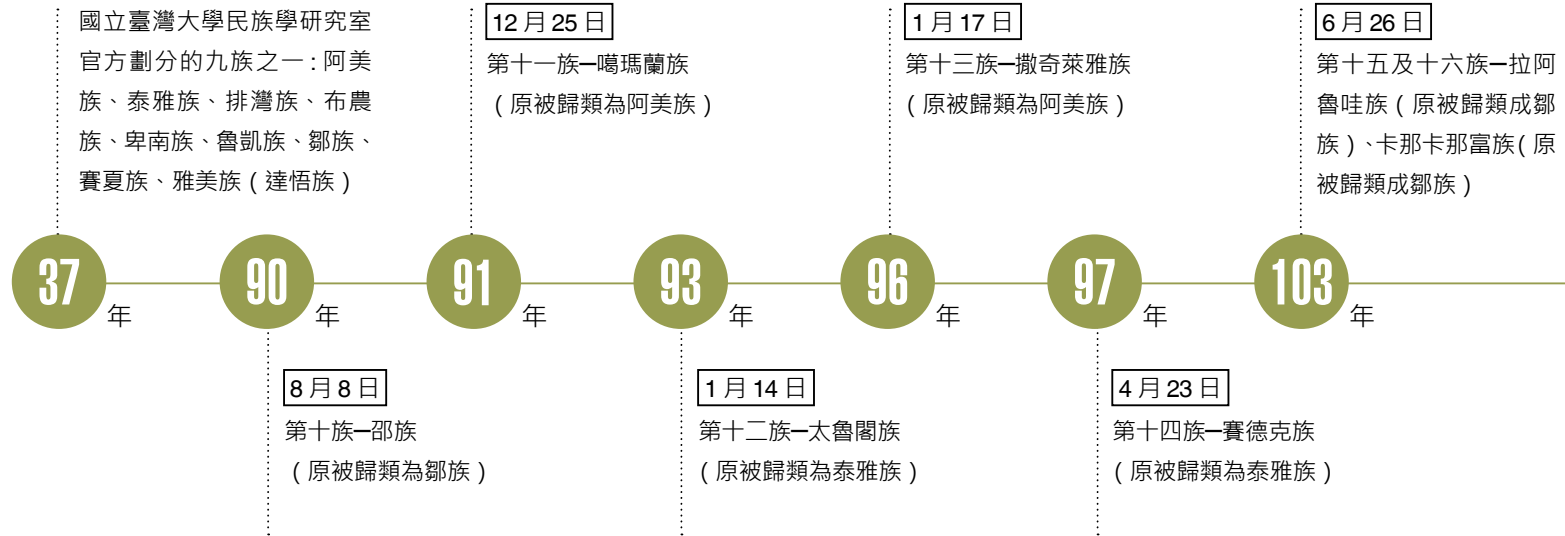
原推會第 4 屆委員合影



原推會第 4 次會議實況



圖 2-2：臺灣原住民族認定歷程



103 年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兩族正名核定茶會



卡那卡那富族



拉阿魯哇族

推動部落會議，復振部落自治治理

為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法制化、落實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原民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健全法制，另一方面透過多元宣導措施，建構社會各界對於部落會議及同意權機制之認知。同年原民會所舉辦之各類說明會、座談會、研習課程等宣導措施，參與人員已逾千人，目前累計全臺 380 個核定部落已成立部落會議。



臺東縣金峰鄉部落會議協調會



培力手冊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治理培力營

保障司法權益，促進司法尊重多元價值

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之精神（註 2-3），101 年法務部在 21 個地檢署指定了 48 位專責檢察官；102 年司法院設立 9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迄今已於全臺設置至 26 處。



第七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
之編輯及解析（第一輯）

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
之編輯及解析（第二輯）

臺灣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第一期）

而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之衝突與調和，原民會持續調查、整理並出版傳統習慣文獻，99 年迄今已舉辦共 7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100 年完成 14 族「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105 年完成「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一輯）」、「（第二輯）」、「臺灣原住民族法學期刊（第一期）」，未來將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廣續推動及規劃原住民族司法保障之措施。

註 2-3：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推動就業輔導，適才適性適所—就業輔導

落實工作權保障，提高進用比例

為保障族人工作權，原民會制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工作權保障法），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比例僱用原住民之義務，未足額僱用者，應繳納代金至原民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用以補助、獎勵或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工作權保障法自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以來，由 91 年 5 月原住民失業率高居 8.99%，至 105 年 12 月已降至 3.94%，較同期全國民眾之失業率 3.79% 僅高出 0.15%；另，105 年公部門依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應僱用原住民計 1,675 人，實際僱用原住民計 1 萬 567 人；私部門依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應僱用原住民計 8,709 人，實際僱用原住民計 1 萬 9,350 人，均達超額僱用原住民，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又，101 年至 105 年間，課徵原住民族就業代金總計新臺幣 16 億 9,838 萬 1,502 元整。

促進就業，降低族人失業率

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共結合 10 個部會，辦理 38 項計畫，每年約 16 億元預算。工作重點在於提升在地工作機會，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課程，創造長期就業機會，有效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增加就業競爭能力，並提升族人之有酬就業者收入與原住民族家庭之平均收入。截至 105 年底止，促進就業人數為 5 萬 4,693 人，培訓人數為 3 萬 432 人，實際執行預算為 57 億 8 千萬餘元。

另自 101 年 6 月起，原住民失業率已降至 5% 以下，逐漸接近全國民眾平均值，至 105 年 9 月原住民與全國民眾之失業率差距，更降至於 0.01 個百分點以內。未來亦將持續規劃短、中、長期之計畫，並運用及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資源，打造多元化就業服務平臺，加速原住民族人力發展，創造出有助於原住民族就業永續發展之動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宣導活動



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在職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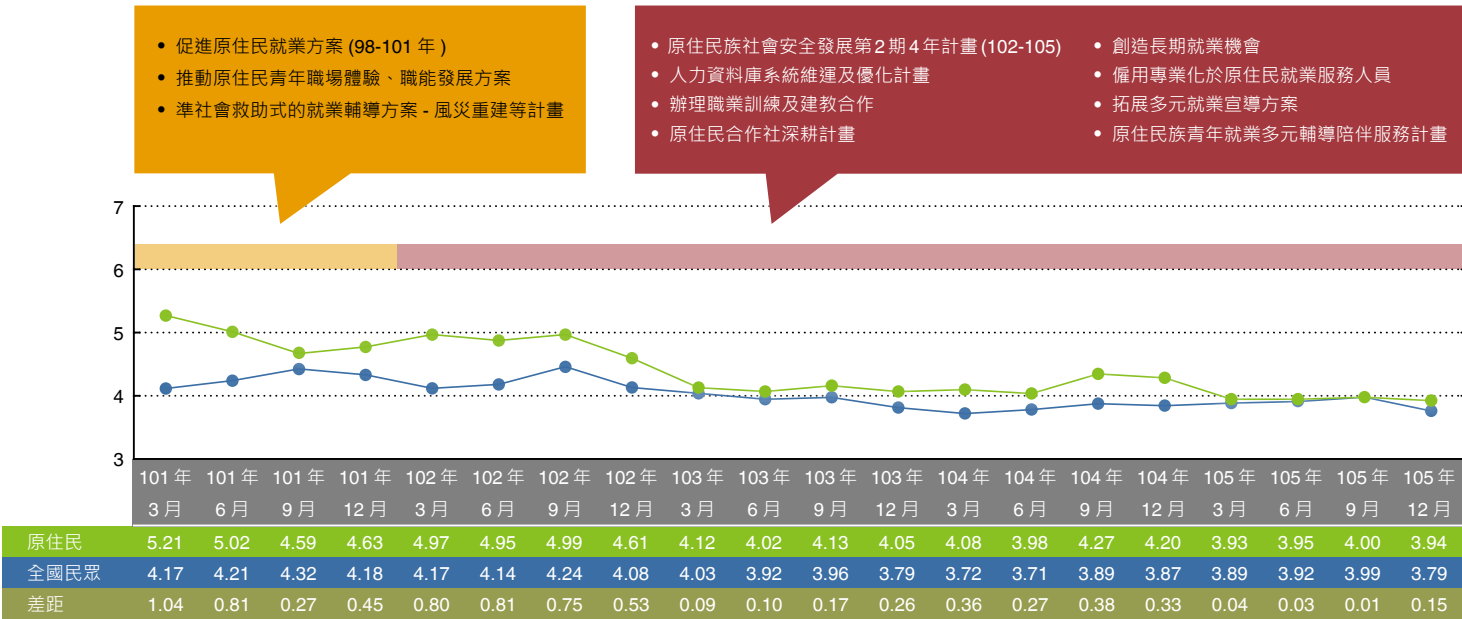


圖 2-3：101-105 年原住民失業率與全國民眾失業率比較



校園徵才博覽會 - 學生現場諮詢



輔導中高齡族人就業



青年返鄉就業

公益彩券回饋，促進就業與社福

公益彩券回饋金指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繳付財政部之款項，該項經費分別分配予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原民會等 4 部會主辦機關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原民會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之宗旨，分別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類」、「增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類」等用途之計畫。

在促進就業方面，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依其部落特性發展專屬之產業屬性，進而強化在地產業，鼓勵青年回鄉就業，以創造長期永續在地就業機會與落實產業深耕部落，達成輔導在地產業及培育在地人才之目標。

而在社會福利服務部分，由於過去較忽略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作政策規劃，未能充分反映文化及資源等限制與特性，以在地思維融入社會福利，設置以部落或社區為基礎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構關懷部落長者之文化健康站。此外透過學生課後輔導及推廣族語保母托育，培養年輕世代多元觀點適性發展，延續語言及傳統文化。



105 年度打造蘭嶼綠色奇蹟 - 改造再生資源，擴大就業計畫



Matoa'say 長者上學去壽豐部落長者照護計畫

表 2-2

年 人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促進就業類 (含 間接就業人數)	531	5,068	2,053	2,045	2,012	2,162	1,628	2,149	3,155
增進社會福利類 (含受益及各活動 參與人次)	13,559	47,697	405,787	361,049	1,771,843	1,516,367	2,184,629	169,660	143,479
總計	14,090	52,765	407,840	363,094	1,773,855	1,518,529	2,186,257	171,809	146,634

註：直接就業係指薪資來源為公益彩券補助者 (含全職及部分工時)，間接就業係指非直接就業者外，藉本計畫各方式促進原住民就業者。



野牡丹花下 - 推動高士佛特有植物復育創造在地就業與經濟發展之願景計畫



部落課輔教室建置 3 年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婦女經濟自立及照顧服務惟愛織心善牧工坊計畫



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



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弘揚國球，扎根原民

棒球運動在臺灣發展已有百餘年歷史，從過去到現在，原住民族人在球隊中皆佔有一定比例；在適才適性發展的前提下，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自 102 年首次推動就業試辦計畫補助 16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至 105 學年度補助 24 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為保障族人就業機會，並協助推動棒球深耕於校園，補助學校聘用專任教練，保障工作及生計，使其盡展長才傳授下一代棒球技能，迄今已舉辦 4 次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賽，提供受補助學校暑期交流，以增長球員技能。



104 年弘揚國球扎根原住民第三屆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賽

各補助學校歷年於全國性比賽榮獲之佳績

103

第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 冠軍

104

第八屆勝求盃全國少棒邀請賽 - 冠軍

國際獅子盃全國軟式少棒錦標賽 - 亞軍

105

全國原住民盃 - 第三名

105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式）- 第二名

105 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軟式組）全國賽 季軍

第二十三屆關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青少棒組 - 殿軍

第 20 屆傳福盃全國少棒邀請賽 - 亞軍

紅葉盃棒球菁英賽（少棒組）- 亞軍

社福資源輸入，部落溫馨照護—社會福利與衛生保健

原家中心，建置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及暢通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原民會與 13 個地方政府合作，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自 101 年設立 54 站至 105 年已成長至 58 站，長期培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才，以文化脈絡、族群差異的多元思維，提供以「家庭為中心，部落為基礎，擴及移居都會需求」的專業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志願服務及宣導講座等貼近族人需求之專業社會工作方法，累計諮詢服務已達 9 萬 8,217 人次，個案輔導與轉介計 1 萬 9,470 案，社會團體工作計 3 萬 2,498 團，社區服務方案計 8 萬 8,220 場次，部落、社區宣導及講座受益人次達 25 萬 2,192 人，志工人數達 6,008 人，以解決並改善遭遇困難的原住民族家庭，使族人獲得溫馨且適切的協助，確保族人生活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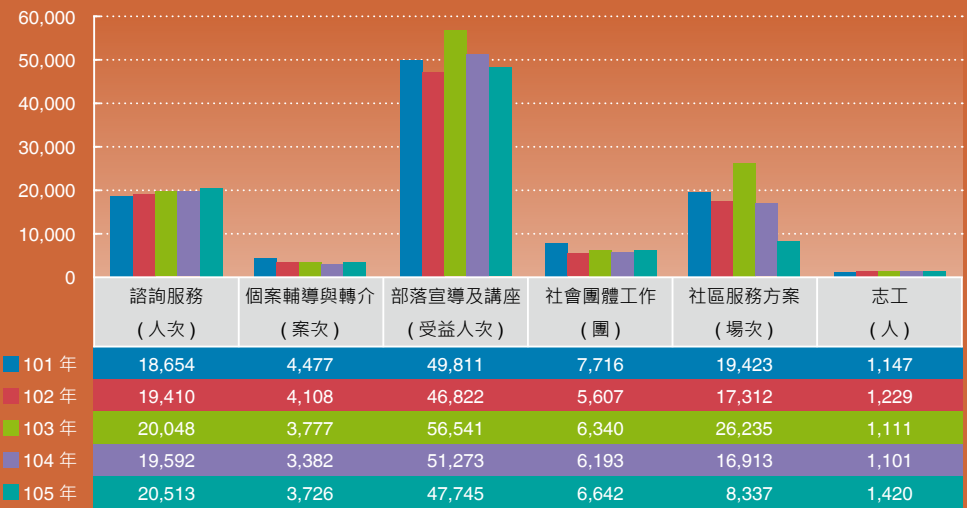


圖 2-4：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各項服務量次圖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消費者保護權益宣導



諮詢服務



104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鳳林原家中心掛牌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與參與社會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學員合影



個案訪視

部落文化健康站，兼顧文化、健康、照護、社工服務

因應原鄉部落地理環境、醫療資源缺乏與長者乏人照顧等因素，原民會於 95 年開始推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讓部落長者能在地安老。「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於 104 年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內容聚焦在「建構文化內涵的健康環境」，發展適切的長者照顧系統，營造多元文化照顧環境，將部落文化特色融入於長者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範疇，提升健康長者自我照顧能力，減緩失能與醫療依賴。

表 2-3

年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站數	43	59	74	71	80	80	99	99	110	121
服務長者數	1,148	2,150	2,794	2,560	2,965	3,413	3,519	3,722	4,259	4,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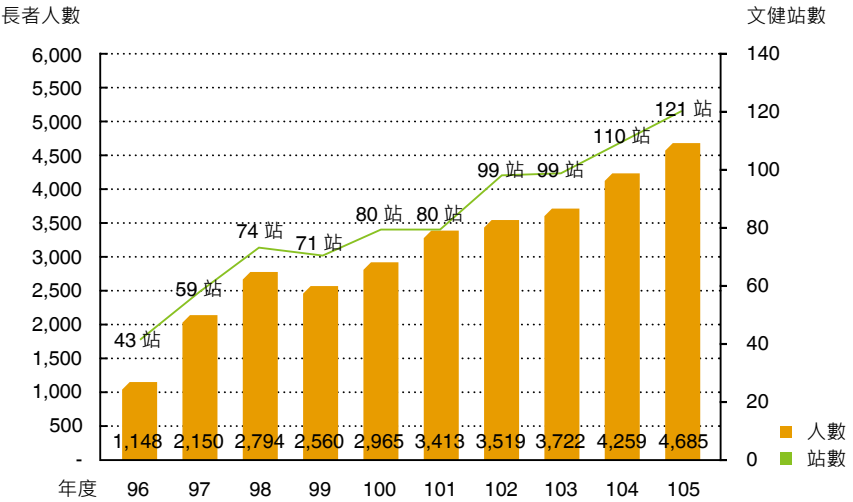


圖 2-5：部落文化健康站設置情形



部落長者參加活力健康操競賽



部落長者傳統編織工藝

國民年金，增進福祉安養老年

為增進原住民族福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將施行已久的「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納入國民年金法之原住民給付辦理，每月持續發放 3,000 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至 3,628 元)，以保障未來老年生活之安定，105 年度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領取原住民給付計 45 萬 232 人。本項給付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開辦迄今核發約計 303 萬人次，計核付已達 100 億 6,009 萬 3,369 元。原住民 65 歲以上約 4 萬人，於年滿 65 歲前曾繳納國民年金者，年滿 65 歲後得依國民年金法繼續領取老人年金。



國民年金宣導海報



訪視慰問



國民年金會議



國民年金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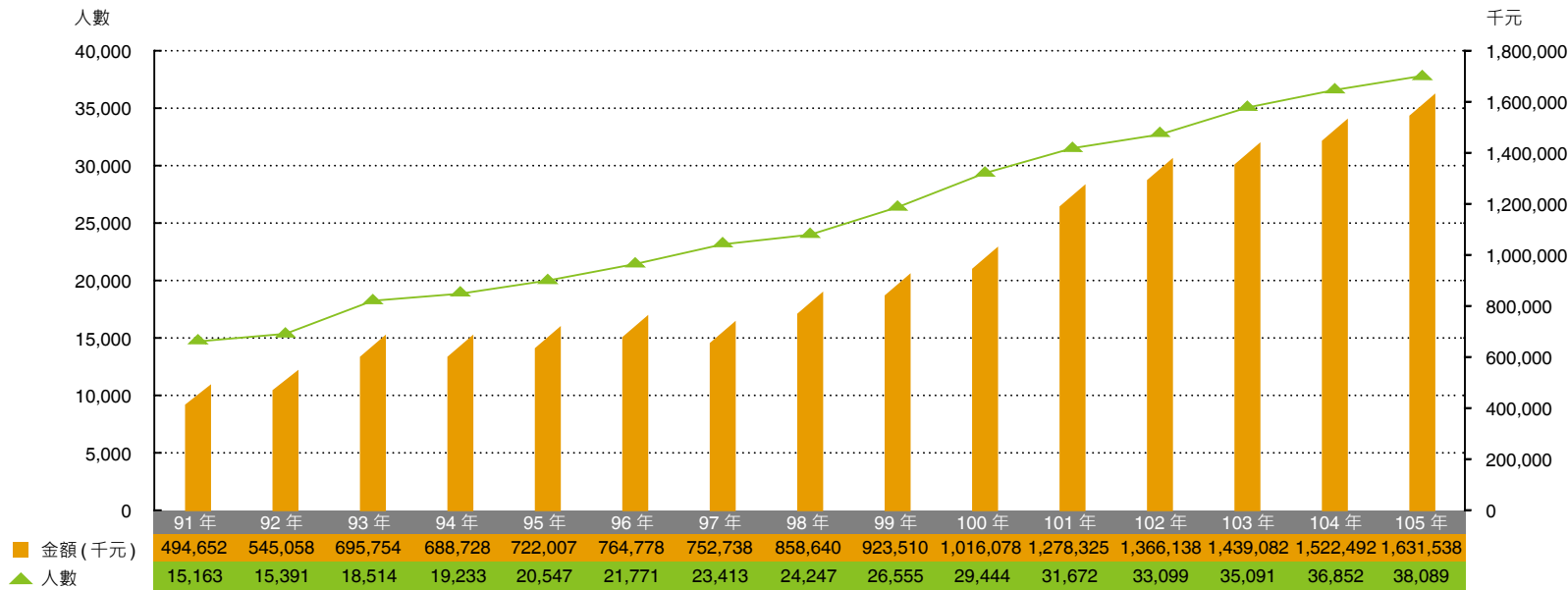


圖 2-6：91-97 年 9 月敬老津貼 /97 年 10 月 -105 年原住民給付 (金額及人數)

健保有感，實質納保率 9 成 9

族人健保實質納保率已達 99% 以上，鎖卡人數從 100 年的 2.7 萬人，在 105 年第 1 季已降至 1,202 人。為扶助經濟弱勢族人參與全民健保，以減輕家庭負擔，並維護其就醫權益，原民會補助投保第 6 類第 2 目 (表 2-4) 且年齡 20 歲以下及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健保費，105 年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約 5 萬 5,668 人；此外，設籍蘭嶼鄉之族人，原民會補助投保第 2 類、第 3 類、第 6 類第 2 目 (表 2-4) 之原住民健保費，105 年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約 1,353 人；亦於每季請地方政府派員對中斷投保之族人進行訪視輔導。

為實踐全面保障國人就醫權，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 6 月 7 日宣布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政策，民眾就醫權益不再因欠費而受影響，原民會並持續要求地方政府辦理輔導納保工作外，並請其加強協助宣導各項健保欠費措施，以保障族人就醫權益。

意外有保障，急難不驚慌

為增進經濟弱勢族人之生活基本保障，避免於發生意外事故時，家庭頓時陷入經濟困境，原民會自 101 年 3 月 2 日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對象為全國原住民低收入戶，被保險人數約 2 萬餘人，符合資格之族人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發生意外傷亡時，可獲得理賠金額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整之基本保障。自 102 年起，補助對象新增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 15 歲至 65 歲勞動人口無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

原民會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12 月底合計理賠案件數為：132 件、合計理賠金額：3,533 萬 5,000 元整。

表 2-4：投保單位選擇之身分類別

身分類別	保險對象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第二類	第一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所屬工會
	第二目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第三類	第一目 農會或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
	第二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第六類	第二目 不屬於前面所列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其他家戶戶長或代表	內政部指定之單位



表 2-5

年度	被保險人數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101	2 萬 4,000 人	12	272 萬元
102	6 萬 1,000 人	35	913 萬 5,000 元
103	5 萬 9,200 人	37	977 萬元
104	6 萬 8,000 人	34	951 萬元
105	6 萬 2,360 人	14	420 萬元



族人緊急危難，援手刻不容緩

為救助族人緊急危難，落實照顧族人生計，原住民急難救助自 88 年特訂定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在族人發生死亡、醫療、生活陷入困境及重大災害……等緊急危難極需救助情況時，協助族人若在一般社政資源救助後，仍不足以改善急難的情況下，提供族人多一項救助管道，給予族人多一層保障。

此外，亦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後續關懷，如仍有其他福利需求，將連結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資源，以協助族人紓解生活困境。自 88 年起，每年至少救助 3,500 人次以上，自 100 年至今救助人數已累計超過 2 萬 8,400 人次，撥付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 7,428 萬餘元。



急難救助訪視

圖 2-7：執行金額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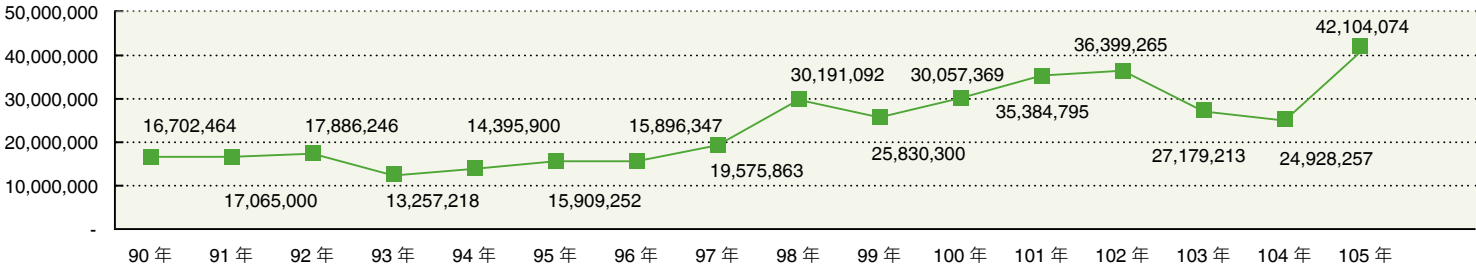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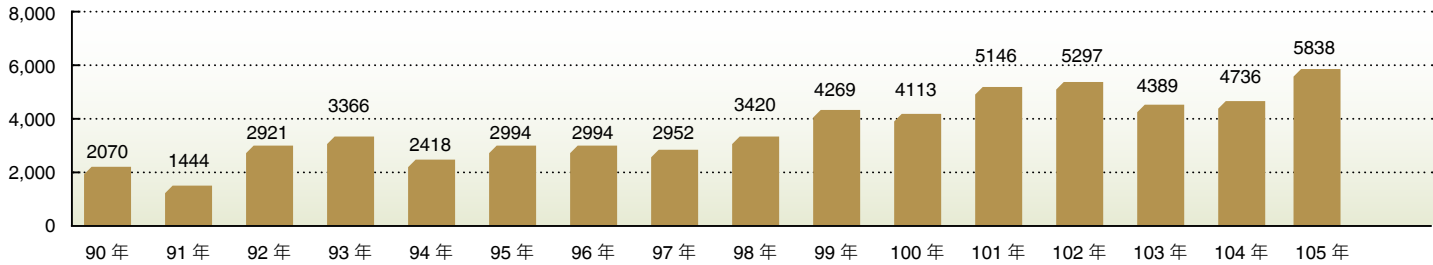


圖 2-8：受益人數 (單位：人)



105 年法律扶助宣導摺頁



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摺頁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照片



法律扶助業務宣導

維護族人權益，法律扶助提供

為提供可近性、可及性服務，擴大原住民法律扶助之服務據點，以積極扶助與保障族人司法權益；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原住民法律扶助從「事後補助」改為更積極的「事前扶助」之方式，消除族人欲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或保障自身權益時之訴訟障礙，獲得即時性的法律協助。

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等 21 個分會提供申請窗口，另結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原家中心）及分會等 11 個地點成立原住民法律諮詢駐點；對申請法律扶助有任何問題可隨時撥打 24 小時「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0800-58-5880 我幫，我幫幫您），另設置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412-8518），法諮專員或律師將於電話線上即時回答民眾法律問題；如遭警察或檢察官認為涉嫌犯罪，而遭拘提、逮捕或沒收到傳票要求臨時訊問，亦提供「檢警偵訊・律師陪同」（02-25592119）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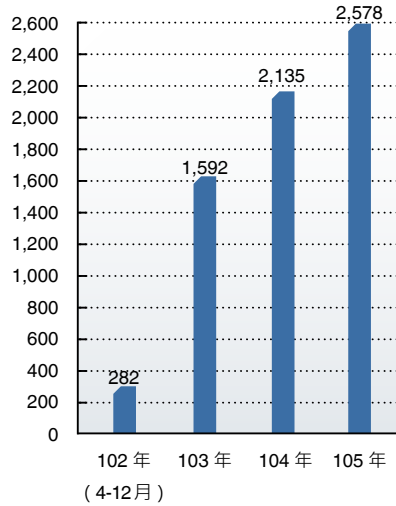


圖 2-9：102-105 年原住民法律扶助案件數



電話法律諮詢記者會照片

原曙獎，愛心付出、卓越貢獻

原曙獎一由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各界推薦對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健康醫療、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發展、環境科技及公共事務等原住民族事務有卓越、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原民會於 86 年訂頒「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獎勵要點」，迄今已辦理 12 屆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於 94 年配合原住民族正名 10 週年紀念辦理「原住民族正名貢獻獎」，95 年正式命名為「原曙獎」，以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原住民族事務，並彰顯其對原住民族社會之貢獻。原曙獎自95 年起至 104 年止，計表揚 41 名個人及 21 個團體，分別有原住民人士 29 名、非原住民人士 12 名及原住民團體 9 個、非原住民團體 12 個。



前主任委員林江義頒發 102 年原曙獎有功人士



前主任委員林江義頒發 104 年原曙獎有功人士



前主任委員林江義與 104 年原曙獎有功團體



前副主任委員陳張培倫頒發 104 年原曙獎有功團體暨人士

95 年 獲獎人與團體

- | | |
|----|--|
| 人士 | 林感知、曾梅玲、杜忠義、朱逢祿、黃貴潮、劉信誠、潘王文賓、杜玲、方芸、徐千剛、曾昭雄 |
| 團體 |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

96 年 獲獎人與團體

- | | |
|----|--|
| 人士 | 洪艷玉、謝昌國、蘇錦雄、波宏明、盧正君、杜傳、田信德、黃美金、王連進、康錦輝 |
| 團體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關懷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原住民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長庚技術學院 |

100 年 獲獎人與團體

- | | |
|----|---|
| 人士 | 徐成丸、廖秋吉、張新仙、高淑娟、舒米·如妮、林龍星、溫秀琴、翟本瑞、林修澈、蔡添貴 |
| 團體 |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102 年 獲獎人與團體

- | | |
|----|---|
| 人士 | 張月娥、劉瑪莉、 <div>那麼好·Y讓
Namoh-Arang</div> 、林月寶、許明木 |
| 團體 | 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及屏東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

104 年 獲獎人與團體

- | | |
|----|--|
| 人士 | 杜期里、高美恩、趙靜芬、蔡文祥、吳雅婷 |
| 團體 |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熱心原民事務，奉獻專業有功

本會為獎勵對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士，特依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自 88 年迄今，共計表揚 71 名，其中原住民人士 59 名、非原住民人士 7 名、外國人士 5 名。凡對原住民族政策、教育、歷史、文學、語言、傳統文化與技藝、交通建設、醫療、衛生、保健、保留地之管理、社會福利、國際交流活動等具有特殊貢獻，即可請頒獎章。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頒發原住民族專業獎章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破世界紀錄的金牌舉重選手郭婞淳。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與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獎選手合影。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落實同意機制

原民會及衛生福利部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註 2-4）訂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發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體現政府對於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保障之落實。為推動宣傳本辦法，於北、中、南、東辦理 6 場次說明會，截至 105 年底，已召開中央諮詢會 9 場、鄉（鎮、市、區）諮詢會 2 場、部落會議 1 場及聯合部落會議 1 場，議決通過之研究計畫共計 10 案。



中央諮詢會

註 2-4：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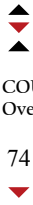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說明會



南投說明會



穗果 · 永續—民生政策之未來發展

落實族人健康權，消弭資源不均等

—原住民族健康法

依據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第七點「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內容，將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

行政院核定之「總統原住民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中，已納入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原民會協辦，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以落實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權的重視與承諾。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 年—109 年）

本方案於 105 年 8 月 8 日核定辦理，將整合 8 個部會(勞動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民會)資源，辦理 36 項具體措施(詳第 75 頁所示)，提供族人長期工作機會、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確保族人就業機會、並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預期四年促進就業 4 萬 3,700 人、培訓 1 萬 6,280 人，總經費為 56 億 7,878 萬元。

躍進就業，穩定生活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所提「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獎勵私立學校及民營事業機構進用原住民」等主張，積極推動及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透過修正部分條文，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法律扶助，權益保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原民會自 102 年 4 月委託財團法人法律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至今已扶助超過 6,800 件。其間，亦開辦法律扶助免費專線(0800-58-5880 我幫，我幫幫您)及原住民族地區駐點暨視訊法律諮詢等措施。另落實蔡總統八月一日道歉承諾事項，將籌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36 項具體措施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措施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國家風景區公共建設計畫

- 公路維修計畫

- (1) 國家公園營建工程及工程維護整修、(2) 國家公園清潔美化等勞務外包、(3) 登山步道整修工程

- (1) 提供造林撫育工作機會、(2) 雇用在地住民從事協助森林防火保林護林工作、(3) 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美化維護工作、(4) 解說教育中心解說、駐館服務清潔及保育巡護工作

-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型)

- 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

- 辦理具原住民特色之傳統文化表演或祭典活動

- 安排原住民直接參與水利公共建設

- 輔導原住民地區文物館計畫

- 園區娜麓灣樂舞劇場展演計畫

-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 辦理原住民家庭寄養服務及保母托育服務，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 辦理原住民族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 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示範區計畫
-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 打造專業金融輔導團隊，提供族人從事自主創業、發展經濟產業之諮詢及輔導
-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部門進用一定比率原住民

- 「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推動原住民穩定就業

- 「臺灣就業通」建置原住民專區，強化原住民就業功能

- 就業融合計畫(原住民個案就業服務)
- 輔導原住民合作社加強經營管理及合作教育宣導與觀摩

-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

- 社區林業計畫臨時工或授課講師

-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 辦理保母、照顧服務員及課後照顧等職前訓練課程，提供原住民待業者參訓之機會

- 辦理原住民技藝訓練

- 根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所需人力，辦理原住民儲訓人力訓練

- 推動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

- 辦理原住民地區及技職學校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
- 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





制定專章，長照安心加倍

—長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專章

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建構可以支持在地化目標的多元性、整合式照顧體系。在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下，將其納入第 6 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規劃十項執行策略：

1.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整合型照顧產業
2. 強化部落照顧功能，營造在地老化環境
3. 優先獎助原住民族長照服務資源
4. 成立原住民族鄉 (鎮市區) 長照管理分站，並設立推動委員會
5. 穩定在地長照人力，固定薪資進用
6. 建立部落完善照顧者之支持環境建立資源連結系統
7. 補助失能族人
8. 提高長照服務之普及性
9. 建置原住民族部落「長照聯網」，俟準備成熟，逐步推動
10. 保障都會區原住民族長照需求與權益及長照人力訓練

除了十項執行策略之外，亦將以文化敏感度的八個面向，執行規劃原住民族長照計畫，包括文化特性、語言文

化、信仰文化、禁忌文化的認知、社會制度、飲食文化、特殊疾病及其他注意事項。原民會為將原民專章廣為周知，已於 105 年 12 月於花蓮、臺東、北區、中區、南區辦理 5 場次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與健康文化座談會。

強化都市原鄉網絡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107-110 年)

原民會規劃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第五期計畫」，自 102 年至 106 年每年編列約 1 億 8,000 萬元經費，而為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將自 107 年起擴大規劃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措施，提升計畫運用之綜效，並於 107 年至 110 年每年編列約 10 億元經費，以促進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保障與發展。

整合智慧，擴散服務—原住民族智慧服務雲

原住民族智慧服務雲將串聯民間資源與社群力量，整合社會智慧，發展出更具彈性的雲端服務，並聚焦創新整合的全程便民服務；由點的增加，推移到線的連接，逐步朝向面的擴展，建構「網路一體、協同參與、服務一體」的政府雲端服務。並藉由 Open Data (註 2-5) 及 Open API (註 2-6)

引進民間第三方之創意，將資料透過網路得以開放、共享並加值運用，帶動產業發展與政府行動化服務創新。

為兼顧社會關懷與公平參與等面向，將提供使用者更契合需求的主動服務、分眾服務及全程服務，將由使用者的角度來規劃，整合跨機關間的服務流程，並推動機關基礎資料的共享，減少重複開發成本，透過社會公民的集體參與，深入與擴散政府服務。

正視平埔訴求，落實歷史正義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

依據蔡英文總統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主張 (註 2-7)，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宣示：「為回應平埔族正名之訴求，落實歷史正義，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認為平埔原住民，並依其客觀需要，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原民會將依上述政策方向，推動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以落實歷史正義。

奠定民族自治基礎—部落公法人化制度

為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健全部落自主發展機能，原民會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註 2-8) 規定推動部落公法人化制度，期使部落取得權利主體地位，回復其自主規劃之能力。

而為落實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之事項，加強政策溝通成效及提升政策推行效能，105 年原民會特邀集原住民族地區鄉 (鎮、市、區) 長及其村 (里) 長，分別辦理北區、南區、中區、花蓮區及臺東區共 5 場次原住民族部落重大政策諮詢座談會，廣納民選代表之實務運作經驗及智慧，作為原民會各項重大法案之研修參據。

落實民族自決—原住民族自治

原民會自 89 年著手草擬原住民族自治法以來，16 年來共研擬「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計 2 種版本)、「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等四版本草案提請審議，至今已五進五出立法院，堪稱原住民族權利體系建構歷時最久之法制工程。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乃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之一，亦為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的關鍵制度，未來原民會將依照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持續努力，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落實民族自治目標。

註 2-7：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總統大選時所提之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第九點：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肯認平埔族群之歷史地位，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並加速腳步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政府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以調和族際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

註 2-8：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註 2-5：Open Data

即「開放資料」，指的是一種經過挑選與許可的資料，此資料不受著作權、專利權，以及其他管理機制所限制，可以開放給社會公眾，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出版使用，不論是要拿來出版或是做其他的運用都不加以限制。

註 2-6：Open API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英語：Ope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又稱為開放應用編程介面，意即銜接軟體系統不同部分的介面，而此介面可以開放給大眾使用。





根20源

輔導產業發展・深化金融服務	80
全方位多元安居・部落災害應變	96
土地回復有成・致力完善法制	108
根源・茁壯	121

以「根」為本。戮力原民未來發展，扎根於土地而不忘本；
滿足民生之餘，原民會亦盡心規劃族人權益與發展。

輔導產業發展，深化金融服務

—產業發展與金融服務

開放資料應用，原鄉觀光新體驗

原民會在科發基金經費支援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觀光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服務」，在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數位典藏資料使用等原住民族資料開放法規議題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建構南島語系標竿國家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引領原住民族資料加值與創意應用之推動；此外，亦舉辦「Open Data 玩創意」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APP 創意競賽，以及「邂逅在原鄉」網站示範案例建置，徵集具原住民族素材的創意應用點子，展現開放資料使用新體驗。



app 大賽參賽隊伍



open data 開放資料網站

邂逅在原鄉網站



app 大賽得獎隊伍

產業示範區計畫，發展原鄉創意經濟

為強化原鄉產業體質、增進產銷功能，並輔導原住民族工藝技能之發展，原民會過去推動「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至 101 年）計畫」，其計畫內容以創意引領原住民族新產業、深耕原鄉產業及輔導部落人才就業機會為主。

直至 102 年，為鼓勵族人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作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基礎，使原鄉部落在文化與產業相互積累與轉化之過程中，達到「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之目標。原民會開始思考轉型，研提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至 106 年），在面臨如何突破產業轉型瓶頸、選定產業適合發展區位與發展模式、特色溫泉定位與永續經營、產業經營模式等問題上尋求解決方案，研擬規劃產業示範區計

畫，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部落溫泉產業為主軸，並於 103 年度選定潛力區域執行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透過產業資源盤點，發掘產業發展缺口，在 104 年選定特色農業 7 處、文化創意 3 處、生態旅遊 6 處、部落溫泉 6 處共計 22 處示範區，執行為期 3 年之推動計畫，藉由營運模式建構，串連產業鏈、形塑群聚效應，以達到奠定產業發展根基，為原鄉部落產業注入創新活力的目標。

自計畫推動至 105 年 12 月底，創造產值約 5.38 億元、創造及維持就業機會 5,853 人次、提升到訪旅遊（或消費）122 萬人次。



原鄉特色生態釀產業及科技農業示範區推動計畫 - 紅藜義美製作簽約



「原萃咖啡、南島典藏」屏東原鄉咖啡產業基地推動計畫 - 咖啡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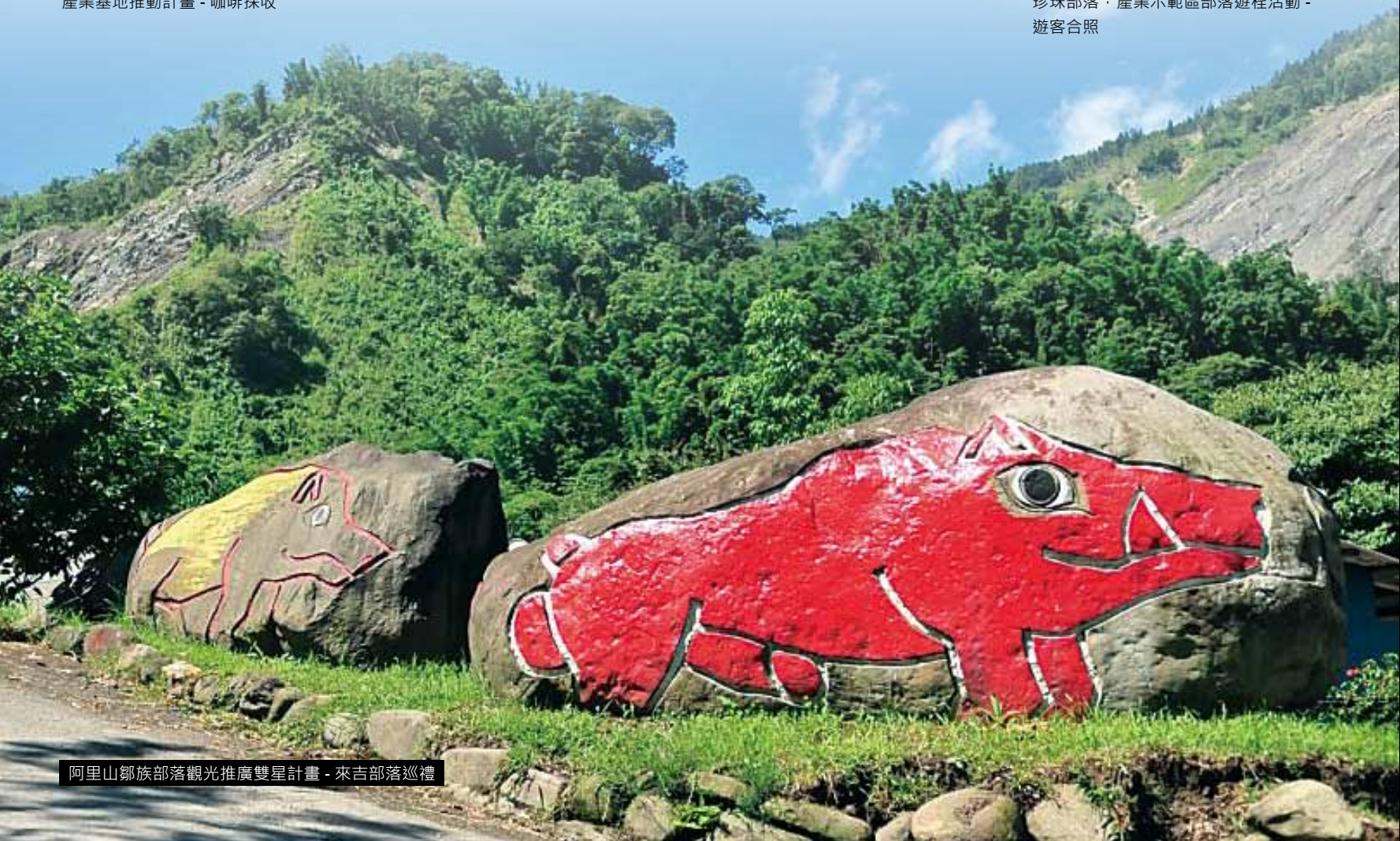
Mudan 心旅行・東源水上草原舞動之旅



旭海溫泉



屏北三鄉生態旅遊廊道 - 串起五大經典珍珠部落，產業示範區部落遊程活動 - 遊客合照



阿里山鄒族部落觀光推廣雙星計畫 - 來古部落巡禮

推行深度旅遊，認識原鄉之美

原住民族地區除了擁有豐富生態資源，多元的族群文化更是一大特色，原民會近年來致力於推動部落旅遊，期望藉由遊客的導入，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在 103 年起，原民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接待陸團來臺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導入遊客人數約 4.5 萬人次、增加部落收益約 8,400 萬元。而為縮短城市與東部原鄉的距離，104 年起與臺灣鐵路局合作，並結合旅遊業者共同推動「『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於每週六、日載客往返臺北及花蓮，此舉導入近萬名遊客赴東部原鄉部落旅遊。

此外，原民會亦推動「『兩個太陽 1 個月亮』- 部落生活體驗計畫」，核定 37 個部落，依其文化特色設計各類體驗，包含部落事務及生活之活動，並透過獎勵機制改善部落環境、設施及旅遊服務等品質，提升部落旅遊的能量，並以「前來部落漫遊探訪」之概念，型塑部落旅遊品牌「Uhtan'e ho mimimiyo」（鄒族語，從一個部落到另一個部落之意）。

而自 105 年 10 月起，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透過異業結盟之方式，獎勵旅行業者開發具主題性之原住民族部落旅遊商品，增加國內外遊客參加部落深度旅遊。105 年共辦理 4 場次國內外會展、6 場次境外旅遊推介會，以行銷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業者生產之商品或服務，讓更多國內外旅客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之美。



花蓮縣富里鄉達蘭埠部落溯溪活動



花蓮縣富里鄉達蘭埠部落射箭體驗活動



部落心旅行 - 吾拉魯滋部落



部落心旅行 - 石山部落



部落心旅行 - 加灣部落



部落心旅行 - 加灣部落

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落實智慧財產保障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自 97 年依據條例規定研擬相關子法，在法制規範未完備前，為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工作及提升法案推動效能使大眾瞭解條例內容及精神，研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方式辦理多場宣導會，希望透過宣導將條例所規範內容及意旨扎根原住民族部落，另召開多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廣為徵詢法制建構編修等，於 104 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項子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等 4 項行政規則。

截至 105 年底，共辦理 18 場次說明會及 7 場次種子人才培訓，及 1 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學術研討會，另透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挹注專業性輔導資源，協助族群與部落儘速申請智慧創作，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建立智慧創作之成功申請案例，輔導族群與部落建立自主性地工作團隊，培植智慧創作申請之在地人才。目前已受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計 110 案，皆陸續召開審議會議。透過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工作，使智慧財產權得以儘速獲得保護，並使原住民族、部落藉由授權機制實現原住民族自治之願景。

圖 3-1：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發展歷程

- 96.12.26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104.1.8 公布 (104.3.1 實施)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
- 104.3.1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104.11.1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作業要點
- 104.11.1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商品展售區

推展文創產業，成立聚落傳承文化

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原民會全額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利用臺東舊鐵路宿舍及舊臺汽保修廠二個區域，設置「商品展售區」及「創作研習區」。

「商品展售區」坐落臺東鐵道藝術村附近，以貨櫃堆疊而成之特色商場，屋頂的設計以海洋意象表現東部原住民族與海共生之特色。透過馬賽克拼貼的方式呈現，樓層之間則種植原住民族之花草植物，從一樓到三樓共有 18 間的展售空間，計畫展售原住民族文創手工藝品及部落農特產品，未來將與週邊魅力商圈組成鐵花特色區域。

「文創研習區」座落在臺東市鐵花路底，臺 11 線旁的舊臺汽保修廠，佔地近 2,000 坪，設有工藝傳習空間、新銳設計工作室、多功能空間及戶外開放的展演空間，也邀請優秀的新銳設計師進駐，從事創作與研發相關工作。其工作室涉及領域之廣，包括了攝影棚、剪輯室、錄音控制室、高溫

窯實驗室、平面及立體實驗室、歌舞實驗室及農產實驗室等，並提供族人影像、舞蹈、音樂展演的空間，跳脫了傳統工藝的概念，連結現代媒材，打造更多可能。

目前已著手進行東部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培育及輔導，本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由陳建仁副總統主持揭牌啟用典禮。期透過文創聚落之營運以解決東部原住民族工藝、文化、農特產行銷困境，並開創原住民生活工藝、創作美學、文化體驗等新產業，增加臺東旅遊的可看性，同時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經營原住民族藝術於文化創意產業。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 創作研習區

參與會展活動，行銷原住民族產業

為有效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拓展原鄉部落旅遊、特色農業、部落美食及文創市場，原民會規劃其參加國內外知名展會及旅遊展等大型產業推廣活動，提供部落產業及相關業者多元行銷管道、拓展商機、擴大行銷效益。並以整合行銷策略，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之可見度，如：部落旅遊品牌「uhtan'e ho mimimiyo」（鄒族語，從一個部落到另一個部落之意）、原住民族文創品牌「Ayoï」（雅美（達悟）族語，歡迎、感謝之意）及美食與農特產品品牌「Ka^so'ay」（阿美族語，最美味之意）等；此外，更是量身打造出極具親和力的吉祥物「部落小鷹」，加深民眾對於原住民族產業之印象及好感度。於 105 年度行銷原住民族相關產業，並舉辦系列活動，推展產業與會展活動，藉以建構通路環境。



2016 臺北國際旅展原住民族藝術團體表演活動



2016 臺北國際旅展開幕活動

105 年度參與 2016 臺灣美食展 (臺北世貿一館)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2016 高雄國際旅展 (高雄展覽館)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2016 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中國大陸浙江省杭州市 - 白馬湖生態創意城國際會展中心)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4 日、2016 臺北國際旅展 (臺北世貿一館)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計四場大型會展活動。其會展目的在於行銷原住民族美食、文創及旅遊商品，會展總計銷售近 500 萬元，總效益突破千萬。

除了大型會展活動外，原民會亦與桃園市政府共同主辦「看見・太陽在桃園 -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6 日在桃園藝文展演中心舉行，吸引萬人共享原住民族音樂，並提供原民會歷年補助原住民族電影及音樂等作品露出管道與展演空間。



2016 會展行銷 - 看見・太陽系列活動啟動記者會



會展行銷 - 2016 臺灣美食展活動照片



會展行銷 - 2016 臺灣美食展



2016 會展行銷 - 看見・太陽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活動

推動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 設置國內外拓銷據點

為型塑原住民族文創品牌，建立展售平臺，擴大行銷通路，爭取國際商機，自 100 年度起以原住民族文創「Ayoi 阿優依」之品牌印象，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設置臺灣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搭配實體店面展售、網路行銷及策展活動，提供原住民族產業公平交易平臺，呈現結合傳統與現代風格的空間，並結合外部市場，提高原住民族產品價值銷售之利基；並於 105 年底持續開拓臺東、金門據點，開發多元經營空間。

而為強化原住民族業者經營店面實績，原民會於 105 年 5 月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以獎勵補助設置國內外拓銷據點、辦理行銷推廣、參加國際展覽及其他對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有益之項目，截至 105 年底，獎勵業者設置境內 5 處、境外 3 處之據點門市，期能引領臺灣原住民族業者成功佈建通路，協助其選擇最適合的銷售方式。

而在拓銷據點展售的商品上，皆來自原住民族具溫度的文創商品和原味十足的部落特產，有編織、皮雕、木雕、琉璃珠、陶藝品、染織品、農特產品等，每一件都是族人在文化尋根的過程中，內化為發展部落產業的信仰，傳達部落豐富生命力，且透過商品展現文化價值，分享創作故事與經驗。



福州據點原住民族商品展示區



華山文創園區商品展示區



華山文創園區商品展示區



金門據點原住民族商品展示區



華山文創園區商品展示區

儲蓄互助合作，善盡照顧族人義務

儲蓄互助社自 53 年成立迄今已逾 50 年，全國各地之原住民儲蓄互助社已達百社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社員逾 6 萬人，約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10 分之 1。儲蓄互助社之設立深入原鄉部落，且具共同關係組成的互助合作團體，彼此熟悉信賴且共同自治經營，對於社員放款作業有異於金融機構徵信的僵化機制與繁複手續，可提供在地、即時之便利貸款服務。

為使金融服務深入原鄉部落，原民會自 99 年起與全臺儲蓄互助社合作，推出「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及「原住民助學貸款」等小額貸款，截至 105 年度底止總計貸放超過 8,000 件、金額新臺幣超過 4 億 4,000 萬元，有效協助原住民社員順利取得小額週轉。此外，原民會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頒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除原有之生活週轉金貸款外，額外增加開辦創業貸款及合作社參與政府採購案營運金貸款等專案貸款，同時針對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推出開辦費、設備費及行政人員薪資等優惠補助，落實推動原住民互助金融政策，藉以健全及提升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之經營發展和經營績效，維護原住民社員權益。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於南投縣人倫儲蓄互助社員大會宣導原住民族金融貸款業務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於南投縣羅娜儲蓄互助社員大會宣導原住民族金融貸款業務

表 3-1：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專案貸款

年度	貸款項目	核貸筆數	核貸金額 (萬元)
99	生活週轉金貸款	429	2,000
100	生活週轉金貸款	769	3,588
	助學生活貸款	311	1,476
101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1 期	532	2,479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2 期	519	2,496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3 期	731	3,402
102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1 期	540	2,469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2 期	551	2,489
103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1 期	537	2,500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2 期	520	2,495
104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1 期	832	3,979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2 期	719	3,411
105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1 期	791	4,981
	生活週轉金貸款第 2 期	788	4,851
	創業專案貸款	53	1,506
合計		8,622	4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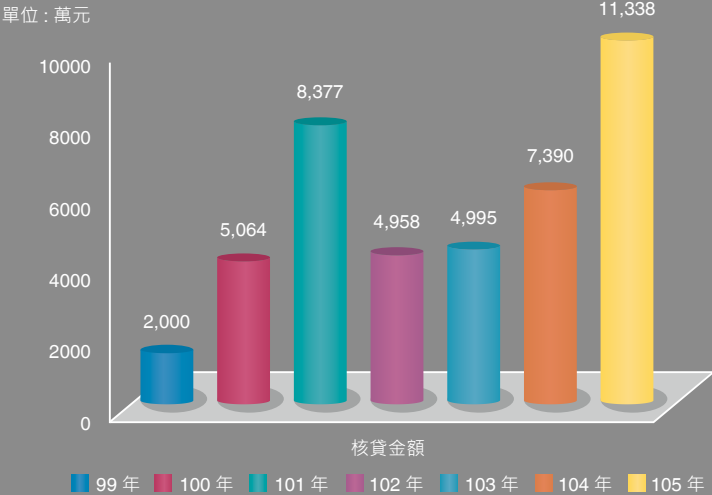


圖 3-2：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專案貸款核貸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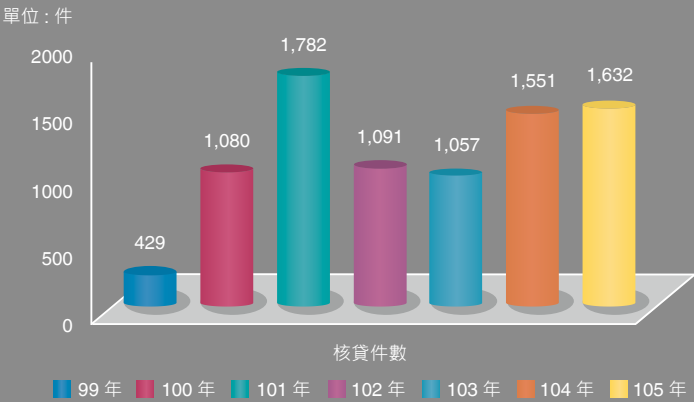


圖 3-3：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專案貸款核貸件數

落實金融陪伴輔導，創業融資一把罩

原民會為提供族人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所需之資金，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其中包括「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多年以來針對族人從事自主創業、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或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之資金需求者提供融資服務。截至 105 年度底止，總計貸放逾 2 萬 5,000 件，金額逾 81 億元。

為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穩定營運，自 100 年起進用原住民金融輔導員，提供族人貸款諮詢、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貸款流程協助、貸款戶申請展延措施及經辦機構協調連結等服務，於 106 年擴編人力至 35 名，並以資源統整採「主動服務」、「在地關懷」、「深度陪伴」的金融輔導模式，打造專業輔導團隊服務，協助族人順利取得所需資金。

表 3-2：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累計貸款統計表（截至 105 年底止）

貸款項目	累計貸放件數 （單位：件）	累計貸款金額 （單位：萬元）
經濟產業貸款	12,965	484,415
青年創業貸款	149	15,681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1,782	234,452
住宅貸款（註）	623	82,869
合計	25,519	817,417

註：為配合「整體住宅政策」，自 96 年起，住宅貸款業務移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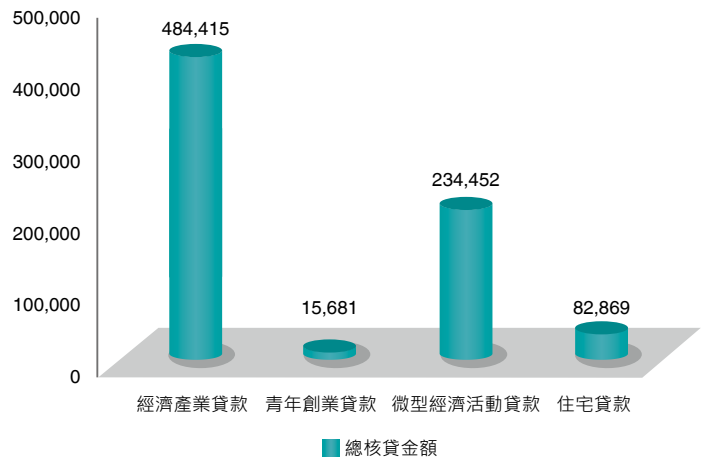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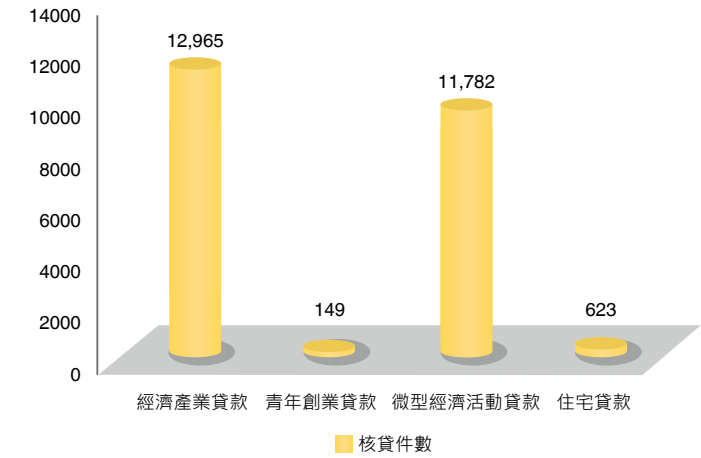


圖 3-4：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累計貸放統計圖
（截至 105 年底止）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宣導說明會 - 桃竹苗區場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宣導說明會 - 中區場次



105 年第 2 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成果展 - 嘎瑪魯岸有限公司

精實創業，夢想起飛

為鼓勵族人創業，協助族人實現創業夢想，原民會自 99 年至 102 年執行「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積極輔導族人發展經濟事業、建立自有品牌及朝向多角化經營，以開創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新局面。

而自 104 年起，「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轉型為「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由三大重點「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環境永續」出發，協助族人將傳統原住民族智慧、原住民族的特色文化經由創業的知識技能訓練、創新的思維培養、以及現代科技的加值應用，提升能量作為創業之起始點，截至 105 年共輔導 40 個新創事業團隊。本計畫同時也是原民會首度採用「創業競賽」模式，以「創業投資」為理念，提供兼具族群文化、創新創意及發展潛力之原住民族創業家創業補助金。獲決選者將獲長達 6 個月深度、實地、陪伴式輔導，提升團隊創新創業競爭力，穩定初期創業體質。自開辦以來，成功輔導特色農業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等，共計 40 個新創事業團隊順遂營運中，創造族人就業機會超過百人，在每位創業家的故事裡，同樣擁有對部落關愛的心，共同促進部落繁榮，讓部落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達到「創業、就業、產業」三業合一理念。本計畫廣受原住民族創業青年及企業家之支持及期待，是原住民族社會輔導成功的專案計畫。



105 年第 2 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成果展 - 百分之二文化事業 (股) 公司



105 年第 2 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成果展 - 瑪布隆有限公司



第 1 屆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Demo Day (形塑原泥泥塑創意有限公司製作獎座)

全方位多元安居，部落災害應變 —部落建設安全與災害應變

原鄉水資源規劃，提升供水普及率

原民會最早於 90 年提出「第 1 期 4 年 (90~93 年度) 公共建設計畫 -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4 年實際編列預算 19 億 3,700 萬元，有鑑於第 1 期計畫有明顯之成效，原民會及經濟部遂於 95 年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2 期 5 年 (94~98 年度) 計畫」，5 年實際編列預算 14 億 8,600 萬元，原民會為持續改善原住民族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 6 年 (99~104 年度) 計畫」，6 年編列預算 11 億 4,520 萬元。自 90 年以來迄今，與經濟部共同努力下，供水普及率已由 88 年之 70.04% 提升至 83.05%。

此外，考量原民會歷年來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多項簡水工程，經過多年戮力推動，原鄉部落居民飲水品質及供水普及率已有顯著提升，惟原住民族地區計有近 500 個簡水系統，而簡水系統管理甚為重要，故為優化原住民族地區之供水效益，原民會自 101 年度起，即以部落水資源工作之營運管理維護為主要工作重點，執行內容包括簡水系統普查、用地申請、水權申請、系統巡檢、水質檢測、系統簡易維修等，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在現階段而言，原住民族地區之供水

工程建設、簡水系統營運管理等，皆有初步具體成果。截至 104 年度為止，共完成實際水權取得率 81.2%、用地取得率 94.6%，大幅改善族人生活用水品質與供水穩定性，原民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而自 105 年度起，因行政院已核定原住民族地區供水業務，移由經濟部主管。經濟部組織法及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該部主管自來水事業、水利、飲（供）水建設、規劃與執行等業務，原民會為配合組織改造，強化組織功能，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供水業務之建設、規劃與執行，回歸專業主管機關辦理，有助於長遠宏觀規劃思維，統一事權，前瞻未來。原民會已與經濟部完成無縫接軌，未來仍將持續與經濟部溝通



花蓮縣高寮社區簡易自來水系統

執行細節，以造福原住民族為前提，來嘉惠族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各項供水建設。

改善道路建設，穩定原鄉環境

原住民族地區多分佈於自然資源豐富地區，具有多元人文及自然等觀光資源，而在部落周邊之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流通、運輸及接駁等，或是部落居民生計，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

此外，由於原鄉部落多位於偏遠山區，為提升部落地區道路通行安全，避免山區道路重大事故之發生，近年來亦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結果，將調查後認定具危險性需立即改善之道路，優先辦理安全設施補強。而對於部分致災頻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眉原橋改善工程

率較高或容易形成孤島之區域或路線，則辦理橋梁興建或改善，以維持原住民族地區優質、安全且穩定之生產、生活與生態環境。

原民會自 89 年起即著手進行第 1 期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自 96 年至 105 年止，實際編列預算計 44 億 6,4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底，實際聯外道路改善長度已超過原訂計畫目標，達到 1,057 公里。

未來仍將持續進行聯外道路與特色道路的改善，盼能減少災害造成交通中斷、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等交通運輸直接效益外，亦能藉此連結相關部落資源及特色，產產業發展之正面效益。

工程施工查核，品質嚴格把關

原民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補助機關工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落實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整體工程品質，並依據所補助工程件數及規模，訂定每月查核件數，及訂頒查核行程表，針對重大工程、進度落後與輿論案件等加強查核。

而為精進原民會查核作業，特於 105 年 6 月 23、24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教育訓練，及觀摩花蓮縣太巴塈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邀請工程主辦機關以及工程設計監造、施工單位，透過現場解說工程設計簡介及履約管理執行情形，藉此作為工程查核良好學習經驗，俾提升原鄉各主辦機關品質管理成效。



工程施工查核 (宜蘭縣大同鄉寒華大橋興建工程)



105 年工程施工查核教育訓練暨觀摩會議

建購修繕住宅補助，保障適足居住權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自 91 年開辦以來，即以一次性補貼方式協助經濟弱勢之族人自建、購買及修繕房屋，而自 91 年開辦至 105 年，已補助原住民建購住宅 6,083 戶、修繕住宅 5,867 戶，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14 億元。

鑑於內政部於 96 年整併中央各部會住宅資源，原民會審酌過往經驗，考量族人或可能因某些因素，而未能獲得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之自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等資源，為減輕經濟弱勢族人的居住負擔，仍繼續透過因地制宜之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協助族人建購及修繕房屋，以保障族人之適足居住權，進而提高居住品質。



表 3-3：協助經濟弱勢之族人建購修繕住宅歷年補助情形

年度	建購 (戶)	修繕 (戶)	補助款金額 (元)
91	209	213	31,350,000
92	288	238	57,630,000
93	313	183	57,930,000
94	581	167	97,170,000
95	713	181	102,760,000
96	757	212	127,376,000
97	770	437	101,000,000
98	315	441	101,000,000
99	405	669	150,250,000
100	373	530	124,013,320
101	305	594	123,991,671
102	264	486	107,138,472
103	302	543	101,738,851
104	239	453	92,346,800
105	249	520	91,500,000
合計	6,083	5,867	1,467,195,114

- 說明：
- 94 年起修繕住宅從最多補助 6 萬元增加為 10 萬元。
 - 99 年起建購住宅從補助 15 萬元增加為 20 萬元。
 - 原補助要點名稱為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106 年修正為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

部落意象造景，提升原鄉認同

原民會為協助地方政府營造部落的景觀風貌，改善基礎建設，以「部落」為未來發展及規劃的基本主體，運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及「部落生活新風貌」的發展策略，重新凝聚原住民族的核心價值，希望達到部落環境再造、部落經濟活絡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故原民會自 94 年起編列預算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與文化聚會所興建。

部落造景工作必須從基礎建設出發，首先，透過整建山村整體計畫、美化及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本公共設施，作為造景工程的第一步。其次，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造，再現凝聚部落精神的重要生活休憩、儀式祭典空間，才能達到落實原鄉生活的願景，並提升人文價值與促進資訊交流之目的。而藉由人為環境、自然環境、生活與文化活動等三類景觀資源所具體形成的特色，所構成原鄉部落人文、地景及產業的新風貌，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部落聚會所



重新找回各部落族群自己的神話、祭儀、巫師、祖先，建構部落美學。

原民會自 94 年起投入相關部落意象造景工程，已逐步實踐原鄉部落環境再造目標；於 98 年至 105 年間 8 年實際編列預算 29 億 6,600 萬元經費，共執行 1,314 處部落意象造景工程。

未來原民會將持續以部落為核心，落實原鄉生活願景，注入部落文化與情感，以打造現代化又不失傳統之部落風貌，形成原鄉民族意識凝聚的空間，促進部落文化傳承，及提升家園認同感，期盼能達到活絡部落經濟及達到部落文化美學之目標。



花蓮市撒固兒部落風貌建設工程

建構 i-Tribe 環境，原鄉零距離

「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106 年）」將以三年的時間，在全國 145 個原鄉部落，進行愛部落（i-Tribe）WiFi 的建置與網路頻寬的提升，是世界上首創以國家資源投入免費戶外公用無線網路於原鄉部落之政策；愛部落（i-Tribe）將涵蓋部落的主要戶外公共區域，提供族人隨時上網，並且在此基礎上，連結巡迴醫療、線上學習、觀光旅遊、農特產品行銷等服務，提升原鄉部落兒童的教育學習、部落青年的就業競爭力，以及老人家的健康醫療照護。除此之外，原鄉部落豐富的文化創意、觀光資產、農特產品，也可透過網路進行行銷，帶動部落的經濟發展。

都原住宅補助，安居全方位

為減輕都會區族人居住之負擔，原民會除了管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並提供都市原住民承租外，亦協助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及「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麗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總計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出租住宅計 238 戶。

此外，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外迫遷聚落，在地方政府已完成規劃後，原民會將視預算酌予補助公共設施經費。截至 105 年度止，已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及「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公共設施經費約新臺幣 2,032 萬元。



105 年 11 月 13 日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部落 - 愛部落無線寬頻開通典禮部落連線成功



105 年 11 月 13 日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部落 - 愛部落無線寬頻開通典禮大合照



高雄市娜麗灣社區



台北市東湖 C、E 基地



原民會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



原民會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

部落災後重建，修復工程設施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害，短時間內的強風豪雨使部分原鄉部落基礎設施與道路功能中斷，進而衝擊族人的生活。原民會體認部落基礎設施及對外道路事關族人永續傳承與發展，對於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的修復，原民會編列預算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發包與復建事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共修復部落內 29 項公共工程與 58 條部落對外道路（總計約 78 公里）。

以臺東縣金峰鄉拉冷冷大橋為例，莫拉克颱風期間導致太麻里溪水暴漲，沖毀了舊拉冷冷大橋，拉冷冷部落唯一聯外橋梁要道頓時消失，已嚴重影響族人生活與經濟，故在莫拉克風災過後，原民會積極推動「金峰鄉嘉蘭橋（拉冷冷大橋）復建工程」計畫，工程自 101 年 8 月 10 日動工，於次年 8 月 2 日完工，解決了拉冷冷部落族人通行的問題，也使得族人的經濟生活重新帶來發展的契機。



臺東縣金峰鄉拉冷冷大橋

離災不離村，災後重建美好家園

原民會協助地方政府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搭配「永久屋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計畫」及「舊部落活化再利用及文化地景重現計畫」辦理部落安居與災後家園重建作業，其中遷建為不得以之最後方法，如莫拉克風災後，原民會策訂「莫拉克颱風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完成 20 處部落家園重建安置。

此外，原民會依據「非莫拉克颱風災區環境敏感地區聚落安全評估報告」，擇其 43 處部落做為工作範圍，研析分類各部落可能的致災風險、災害類別及部落安全改善分級措施建議，以協助地方政府作為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之參考，期間並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復興區合流部落災後遷建作業、臺東縣政府辦理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災後遷建作業。



永久屋家屋重建與建築文化語彙成果 - 屏東縣新來義部落



永久屋家屋重建與建築文化語彙成果 - 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基地 - 瑪家部落



永久屋家屋重建與建築文化語彙成果 - 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基地 - 勤和部落



永久屋家屋重建與建築文化語彙成果 -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



原鄉災後應變，防患於未然

為使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原民會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於風災、震災、海嘯、水災、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執行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中央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24 小時進駐，協調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事項：

1. 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2. 災情蒐集、查證、彙整。
3. 重大災害搶救、救災資源緊急調度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4. 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臺東大武鄉愛國蒲部落土石流災情



金峰鄉嘉蘭村聯外道路 (東 64 線) 中斷協助搶修復駛工作



原民會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在災害防救應變作業期間，原民會將隨時掌握颱風、豪雨動態及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等訊息，即時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方式通報原住民族地區內 12 個縣 (市) 政府原民單位及 55 個鄉 (鎮、市、區) 公所，並請針對影響範圍內易形成孤島地區、土石流潛勢區域及安全堪虞部落等，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並持續追蹤防災撤離作業情形。如 104 年蘇迪勒颱風造成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發生土石災害，以及 105 年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與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發生土石災害，部落族人均因為提前疏散撤離而無人員傷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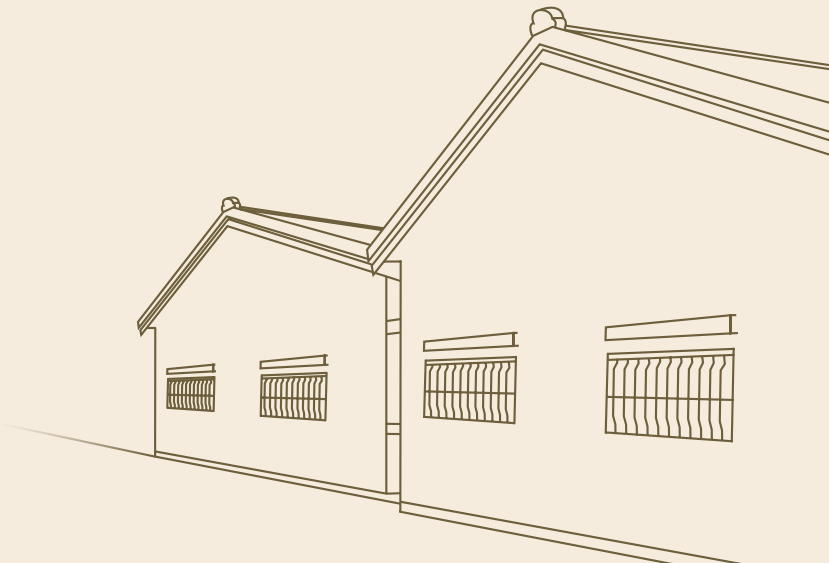
當原住民族地區有重大災情發生時，原民會應變小組指揮官即指派原民會族群委員及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前進小組，在第一時間即前往災區協助災害應變及救助等事宜，並配合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勘查救災作業，104 年蘇迪勒颱風重創新北市烏來區，原民會前進小組進駐烏來前進指揮所，掌握災情並協調救災應變作業。105 年尼伯特颱風強風重創臺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立即指示提供各項救助與復建措施，包括屋損救助、受災區域族人臨時工作機會、傳統文化設施重建等，2 個月後莫蘭蒂颱風再次造成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與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發生土石災害時，部落族人因為提前疏散撤離而無人員傷亡情形，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於災後即率前進小組前往勘災與協助復建作業，並陪同蔡英文總統訪視災情慰問災民。

地質脆弱的原住民族地區是災害發生的高危險區域，為了能有更精準、小區域的進行部落天氣預報，讓族人有更充分的時間做防災、離災的準備，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原民會特別與中央氣象局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合作簽署「原鄉·圓鄉氣象服務」，共同推出原鄉部落氣象，由氣象局運用高科技以客製化與精緻的氣象加值服務，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小區域、在地化的部落天氣預報，除了在氣象局以及原民會的網站上呈現以外，並由原民臺專業氣象主播在新聞時段播報，讓原鄉部落或都會區的族人，或是前往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的所有民眾，都能隨時清楚的掌握最精準的部落氣象資訊。



主委至紅葉部落災民安置所慰問受災民眾





原民會與臺東嘉蘭部落和好儀式合照

傳統對話，嘉蘭國賠和解

94 年海棠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排灣族與部分魯凱族居住的嘉蘭村，造成多數房屋毀損、農地沖毀流失，嘉蘭村民飽受流離失所之痛苦。

原民會對於族人失去家園之苦感同身受，基於維護部落族人權益之立場，積極與嘉蘭村協商，特別設立協議小組專責負責，經過多次對話、協調、討論，嘉蘭村與原民會終在彼此互信、互諒的基礎上達成共識，跨出臺灣首次由部落和行政機關平等對話的第一步，由嘉蘭村與原民會簽訂 *Maljaljenguanguaq* (排灣族語，和好之意) 協議書，並以原住民族傳統方式進行和好祈福。



原民會與臺東嘉蘭部落合照



原民會與臺東嘉蘭部落和好儀式對話



嘉蘭部落和好儀式紀念碑揭幕



原民會與臺東嘉蘭部落和好協議書



原民會與臺東嘉蘭部落和好儀式喝連杯



土地回復有成，致力完善法制 —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土地

十年傳領調查，百萬公頃成果

為具體呈現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民會在 91 至 95 年間委託臺灣大學地理系及中國地理學會進行全國性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96 至 98 年間再進行以族群為單位的後續調查；至 100 年止，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並彙整 7,684 個地名、3,219 個故事及 325 個領域界線之劃設等基礎資料，概估面積約計 180 萬公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將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於原民會網站，以供公眾查詢。另原民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頒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部落 / 民族可自主劃設傳統領域土地後由原民會公告，此為傳統領域土地法制化之重大里程碑。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部落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圖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部落獵場地名圖



各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示意圖



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範圍
(GIS 圖資)

重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保障族人權益

為回應族人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政府於 79 年至 87 年間，依「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臺灣省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輔導族人申辦所使用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迄 97 年完成「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合計約 2 萬 4,180 公頃。

而為維護族人土地權益，原民會於 96 年間繼續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一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104 年報請行政院爭取將其調整為常態性業務，取消申請期限落日條款，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此外，為解決平地鄉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宗教團體得無償使用公有土地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原民會於 102 年 12 月報奉行政院同意原住民宗教團體得為申請主體；又為加速申請案件審理之進度，簡化行政流程，於 104 年 7 月報請行政院同意由原民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自 96 年至 105 年，原民會已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合計約 8,356 筆，面積約 2,615 公頃。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工作



花蓮市托瓦本（華東）部落住宅用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建立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優化行政流程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其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標準作業程序	
壹 目的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設定耕作權使用。	
貳 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4 月 29 日原民地字第 0980019732 號函。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款、第 10 條。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14768 號函。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五）內政部 89 年 7 月 11 日台 (89) 內地字第 8909159 號函。
四、解釋函令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8 月 8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35103 號函。	參 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申請書。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四、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肆 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審查表。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原民會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共計訂定設定耕作權等 13 項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流程圖、流程說明、申請書、審查表、契約書等附件。並已編印標準作業手冊，發送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供承辦人依循辦理，以設定耕作權為例，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下。

- 三、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原始清冊（影本）。
- 四、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會勘紀錄表。
- 五、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審查清冊 / 審查同意清冊。
- 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
- 七、土地登記申請書。

- 伍 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圖 3-5。
 - 二、流程說明：如第 112-114 頁所示。
- 陸 備註
 -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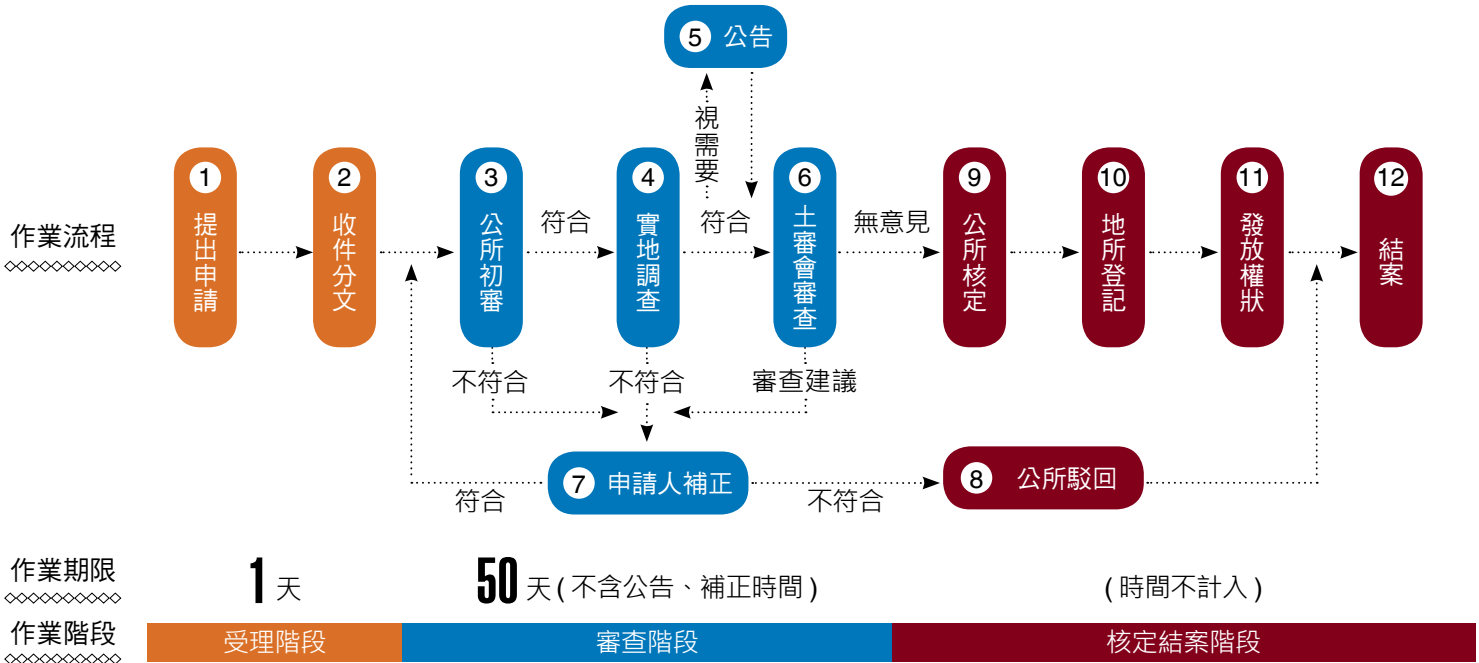


圖 3-5：流程圖



流程說明

作業期限 **1** 天

受理階段

1 提出申請

由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

2 收件分文

- 一、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 二、承辦人依申請書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案件。

(不含公告、補正時間) 作業期限 **50** 天

審查階段

3 公所初審

一、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詳如標準作業程序參。

- (一)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由申請人切結用印。
- (三)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位置 (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 (四) 使用分區證明書 (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 (二) 申請標的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 (79 年 3 月 26 日) 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三) 申請人是否符合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土地歸戶表原始清冊之使用人 (含 3 親等) 或繼承人。

(四)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及受配土地面積是否超額。

(五) 申請人是否有土地拋棄紀錄。(1.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2. 因登記需要或 3. 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六) 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三、初審結果：

- (一) 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
- (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

1 提出申請

2 收件分文

3 公所初審

(不含公告、補正時間) 作業期限 **50** 天

審查階段

4 實地調查

一、實地調查需製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會勘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含會勘紀錄表掃描檔)。

二、調查結果：

- (一) 符合者，辦理公告或送土審會審查。
- (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

5 公告

一、公所視個案倘認為需辦理公告者，公告週知土地有民眾申請設定耕作權，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 (30 天) 內向公所提出。

二、公告應張貼於現地及公所公佈欄，並請村 (里) 辦公處 (室) 張貼於該辦公處 (室) 之公佈欄或要衝地區。

6 土審會審查

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審查清冊。

(二) 審查表。

(三) 會勘紀錄表。

二、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土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核備。

三、審查結果：

- (一) 無意見者，由公所核定。
- (二) 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補正或駁回。

四、另如為部分土地設定，應於送地所登記前，先辦理分割。

7 申請人補正

公所初審、實地調查不符合者，或土審會有審查建議者，通知 15 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 1 次為原則。

8 公所駁回

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駁回申請。

4 實地調查

5 公告

6 土審會審查

7 申請人補正

8 公所駁回

(因涉他機關作業時間，時間不計入)

核定結案階段

9 公所核定

公所製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審查同意清冊，並內簽同意辦理設定。

10 地所登記

備文並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由公所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他項權利登記。

11 發放權狀

公所接獲地政事務所完成他項權利登記公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他項權利證明書。

12 結案

- 一、承辦人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他項權利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 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

9 公所核定

10 地所登記

11 發放權狀

12 結案

保留地資訊系統建置，便利管理與查詢

原民會掌管全國 42 萬餘筆、面積 26 萬餘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資料，為方便原民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業務，並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權利回復、租金管理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各項業務，自 92 年起，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迄今已超過 13 年。而自 100 年至 105 年度系統使用人次，從 4 萬 8,927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12 月止，共計 6 萬 8,488 人次上線使用，顯見系統之重要性與價值，已發展成為原民會及各地方政府承辦原住民保留地各項土地管理業務不可或缺之資訊系統。

另於 106 年度新增開放民眾查詢申辦案件進度功能之便民服務，屆時民眾即可瞭解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租使用或增劃編等案件之進度。



106 年開放民眾查詢申辦案件

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操作使用介面

保留地權利回復，落實族人應有權益

原住民保留地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之土地，需輔導族人申請設定耕作權、農育權或地上權登記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取得土地所有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筆數 42 萬 9,346 筆，面積約 26 萬 4,176 公頃，已取得所有權之面積約 11 萬 4,514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面積約 2 萬 5,306 公頃，嘉惠原住民個人計約 12 萬人。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儀式



保留地禁伐補償，彌補過去損失

族人長期居住於山區，仰賴山林資源，發展其經濟活動，而總面積約 26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即占三分之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卻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積極配合政府造林及保育政策，其使用收益等權利受相關法令限制而受有損失；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生活之精神，達到國土保安、全面禁伐、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

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原民會即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邀集地方政府座談，依上開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禁伐補償金額：105 年度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106 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105 年度核定禁伐補償面積計 4 萬 187.13 公頃，受補償範圍涵蓋 11 縣市、49 個鄉（鎮、市、區）公所。



實踐土地正義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族人申請記者會



協助原鄉防救災



部落青年傳統知識培育及隊員教育訓練



100 年度山林守護隊聯合成軍典禮

山林孕育族人，族人守護山林

為國土保育需求並同時增進原住民就業率，原民會於 99 年至 103 年間成立原住民山林守護隊，聘用當地部落原住民，累計提供原鄉族人 1,030 個工作機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任務，新植造林面積約達 729 公頃、撫育管理面積約 2,608 公頃，執行成效良好，不只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生活，也同時達成守護山林任務。為此，原民會於 104 年起進一步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保育隊（共 17 隊），新增文化遺址巡查及維護工作，也累計提供原鄉族人 384 個工作機會，延續山林守護執行成果外，並完成造林面積約 107 公頃，撫育管理面積約 3,080 公頃，進行巡查、監測、嚮導、防災及災後協助等工作任務，讓族人參與土地與資源保育任務，有助於資源共管人才培育及山林智慧傳承。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辦公室揭牌
儀式與會人員共同合影留念



105 年 5 月 9 日，分區座談會南區場：
原民會提出政策規劃並聽取原鄉族人意見



插上象徵原住民族權利的羽毛，宣示原住民族
土地在地用上的自主權利正式啟動

達仁鄉南田村建地統一規劃開工典禮

推動原鄉土地使用合法化，解決地用問題

為解決族人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卻無法合法取得之問題，原民會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跨部會平臺會議，積極研商法令放寬措施及具體作為，104 年創造全國首例原住民保留地分區更正為鄉村區，共計 70 筆土地，面積 2.5921 公頃土地更正為乙種建築用地，讓山里部落的族人取得合法使用土地；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要點」，完成達仁鄉南田村全國首例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提供 30 戶建築用地供當地族人使用。

此外，原民會亦積極推動劃設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政策，國土計畫法已納入原住民族特別條款，並舉辦全國分區座談會與民眾溝通政策方向與內涵，以及成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推動辦公室，宣示原住民族土地在地用上的自主權利正式啟動。預計於 111 年完成政策目標，以期徹底解決原住民族土地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增進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保留地重新查定調整，減少超限利用情形

為輔導族人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合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改善查定不合理之土地，原民會策定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藉由實地複查、調整、補正可利用限度查定，林業用地經重新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者，則可據以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供族人合法耕作使用。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查調整面積約 5,770.96 公頃。

另，原民會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問題，於 99 年起策訂「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依違規人身分別及權屬態樣，藉由輔導設定他項權利、移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提起民事訴訟及刑事竊佔訴訟等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截至 105 年止，已減少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 9,862 筆，面積 7,290.74 公頃。



實地複查情形



協調國土三法，相關政策持續推動

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海岸管理法自 104 年 2 月 4 日施行；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上述均為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相關規範利用之作用法，對原住民族生活生計之影響甚鉅，相關法案之立法過程中，原民會皆積極參與協調，協助有關機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及相關機制，共同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諮詢、同意、參與等機制納入於法案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未來原民會亦將參照此一良性互動模式，持續推動與相關部會之政策協調工作。



馬太鞍重要濕地 (國家級) 保育利用計畫位於阿美族傳統領域範圍，會同內政部辦理現地勘查



與時任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委邱文彥共同參與國土三法立法作業，並納入原住民族專責條款



根源 · 茁壯——經建與土地政策之規劃與未來
實現金融正義——原住民族互助銀行

為落實國家原住民族金融政策、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活化原住民族資金融通管道並培養原住民族金融人才，原民會正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條例 (草案) 」之立法籌備工作。以蔡英文總統政見之「互助金融」為核心，引進「公益」、「互助」之經營理念，將有別於國內商業銀行之經營定位。此外，將與各地現有之 330 家儲蓄互助社密切合作，擴大服務通路，並藉此強化原住民族儲蓄、理財觀念。

「原住民族互助銀行」之創設理念，在於實踐原住民族之「金融正義」，保障部落族人享有「普惠金融」之權利。過去，原住民族受限於文化背景及生活環境之特殊性，致多數族人之經濟生活，與主流社會仍存有大幅落差，致難以從國內一般銀行取得貸款。此外，原住民保留地因受到諸多法令限制，亦難以成為銀行所認可之擔保品。因此，陷入經濟困境之原住民家庭，無法由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被迫尋求地下融資取得貸款，在貧窮及負債交互影響之惡性循環下，部落長年以來經濟弱勢之困境始終未獲改善。有鑒於此，原民會著眼於部落族人迫切之融資需求，將建置有別於國內商業金融體系之資金融通管道，積極推動設置原住民族互助銀行，針對部落族人文化背景及生活條件，提供相對應的貸款機制。

推動經濟永續發展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開創永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及「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之政策主張，原民會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並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定，目標為：

1. 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區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2. 挖掘及培育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策略，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3. 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並透過故事行銷及品質優化，以確保品牌之獨特性及代表性。
4. 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5. 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 (都會) 後廠 (原鄉) 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本計畫規劃為 4 大實施策略及 11 項重要措施，從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產業示範亮點等面向，穩固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通路、行銷等基礎，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讓產業示範亮點除了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

外，能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跨業別之發展面向，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落實傳統智慧保護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

為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及蔡英文總統提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基於文化的經濟機會和活動」政見，擬定3個核心面向並逐年完成：

- 1.建立高效率之傳智條例實施制度與配套措施，訂定產業政策，推動實現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範與產業環境，同時厚植原鄉專業人才。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為基礎，實現原住民族文化自治之願景，構建原住民族文化經濟自治體。
- 2.由法規、政策、學術研究、產業推動等面向，加上各公、私部門及原鄉族人之參與，有效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之實施，並統合政府文化多樣性保護相關制度與部落治理機制，在全球化與自由——資本主義經濟之競爭條件下，籌建能有效保存、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認同與產業經濟的文化經濟自治體。

- 3.檢視既有與文化貿易及經濟產業相關法規與政策，進行政策重新調整與升級作業，使政府施政與規範環境能有效協助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文化經濟產業，建立標竿性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交際與授權平臺與個案，確保原住民族文化表現多樣性之續存與發展，同時增加原鄉經濟收益，促發原住民族文化經濟產值。

保障居住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為保障原住民族人之居住權，原民會研訂本計畫以補充國家住宅政策對原住民族人照顧不足之部分，主要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1.整備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為充分回應族人之安居需求，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資金、完備的法令制度、完整的資訊、有效的跨域協調平臺等四大構面之規劃與建置，使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計畫之發展具備務實性、前瞻性與創新性，以利未來族人居住計畫的推動具有執行力、與時俱進。
- 2.促進原住民族住居文化發展
檢討及釐清中央與地方相關之建築法規，就原鄉因遺漏而未劃定為鄉村區之部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分區更正，

並結合地方政府試辦部落公共設施更新計畫，協助完成建地規劃與用地更正編定之部落，進行建築合法化之申請作業，並透過部落自主規劃，改善部落整體居住品質及環境，基於在地知識系統與傳統組織制度，連結部落傳統工藝及現代工法，營造兼具文化與美觀之住居環境。

- 3.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為全方位解決原住民族之居住問題，以達安居、安身與安心的目標，評估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現況與多樣化需求，強化居住協助專業人員對相關政策與資源的瞭解及運用，擴大相關計畫服務予原住民族。並落實蔡總統政見，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

- 4.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透過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及補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等業務，提升原住民居住品質。

穩定道路品質——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原民會前於103至106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由於計畫經費有限，原民會策訂107至110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並於105年11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仍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防患於未然——部落災害安居計畫

為提升部落族人居住安全，原民會參考相關計畫成果並綜整分類部落可能致災風險、災害類別及部落安全改善分級措施建議，以作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部落安居作業，以及協調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依據，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未來將綜整前述辦理成果，適時研擬部落安居作業中長程計畫，及原民會部落安居作業相關要點，以系統化、效率化協助地方政府逐步落實部落安居作業。

核廢真相曙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將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並成立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



查小組），辦理後續真相調查事宜，並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和解及補償方式。另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50180897 號函發布「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核定調查小組名單。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由周貴光等 5 位委員組成工作小組，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當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公布。原民會刻正配合續辦相關幕僚作業，以利如期完成真相調查報告之撰擬及公布作業。

落實土地正義——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公告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註 3-1）授權原民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業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舉辦發布記者會，未來將依據該辦法逐步

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部落範圍土地，預計此階段將劃設至少 80 萬公頃之原住民族土地，是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里程碑。

原民會除了協助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傳統領域土地之分期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外，並將研訂中長期計畫以爭取經費，持續辦理宣導說明及部落人才培育的工作，以減少日後之執行問題。

未來各部落或民族之傳統領域劃設公告後，如日月潭向山旅館 BOT、孔雀園 BOT 案及臺東杉原濱海渡假村等大型開發案之爭議，即可依法要求業者向部落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賦予之諮商同意程序，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回復保留地所有權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

為直接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予原住民，原民會業已

註 3-1：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刪除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之限制。

傳統習慣落實法制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

原民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推動辦公室，未來將進行下列工作，協助族人將土地之傳統慣俗及山林智慧等生活模式具體落實於法令制度，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據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建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實施機制。
2. 研訂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內容。
3.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內容與意旨，建構計畫諮商同意執行機制。
4. 按部落特性遴選包含 16 族之部落現地踏勘部落，進行部落踏查之規劃。
5. 辦理 15 場次之原住民族部落培力作業，協助輔導部落提出特定區域實質規劃需求之能力。
6. 透過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彙整各界相關建議。

肯認土地海域主權—土海法立法工作

1. 推動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按該法授權需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下稱土海法），以肯認原住民族主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權益為核心，土海法草案如能順利完成立法，對於我國邁向人權國家，具有指標性意義。

2. 推動歷程：

原民會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土海法草案立法工作，期間歷經 19 次跨部會研商、1 次焦點爭議座談、4 場說明會、6 次報請行政院審議、4 次由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議。105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行政院為落實改組後政策及總統政見，請立法院同意撤回草案，並請原民會就法案內容之妥適性重新檢視研修。

3. 法案爭議：

土海法草案以肯認原住民族主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權益為核心，法案所規範之內容，必衝擊各部會現行法令及體制。其中又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之回復、管理、使用等相關規範內容，極具爭議，協商不易達成共識。

4. 未來規劃：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具體肯認原住民族主權，主張「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原民會將以此作為推動土海法草案立法工作之立基，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儘速完成立法工作，以回應族人期待，實質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海域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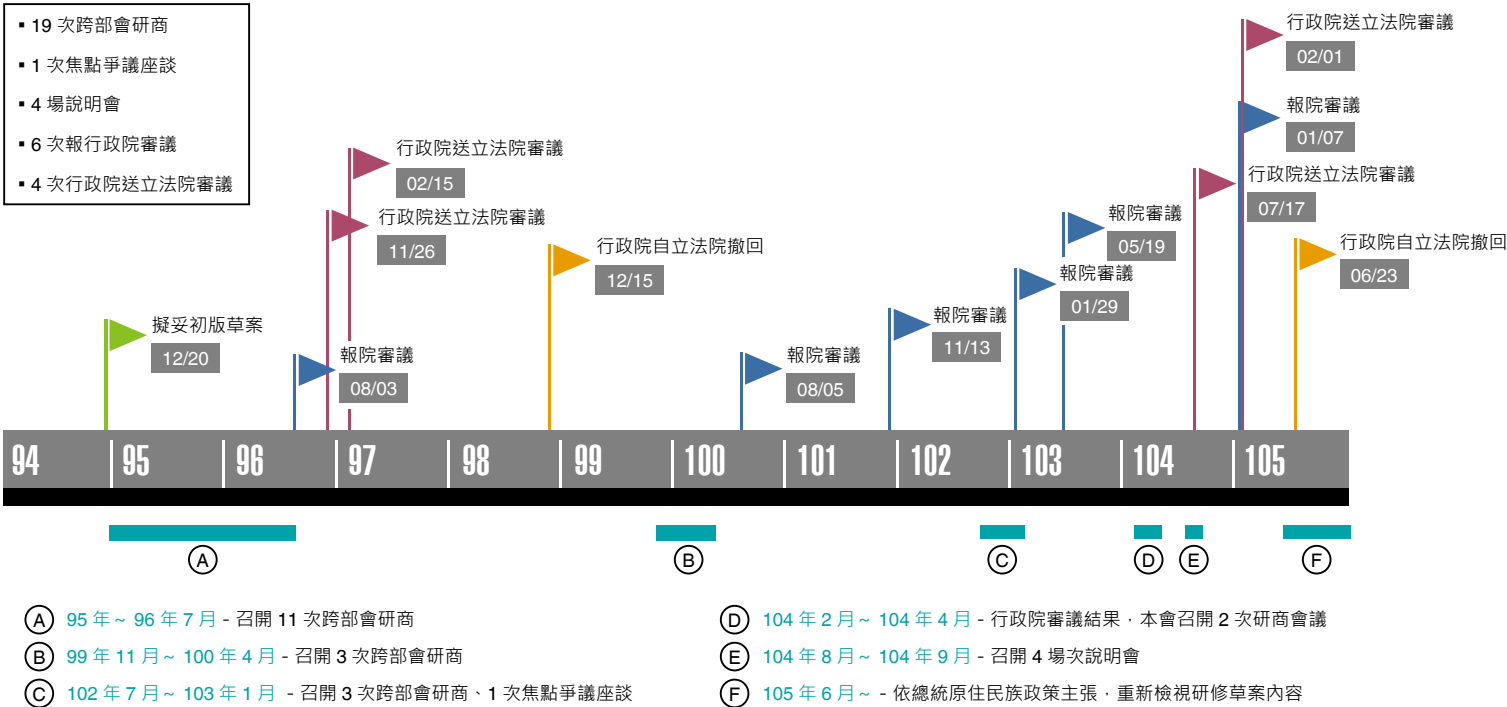


圖 3-6：土海法草案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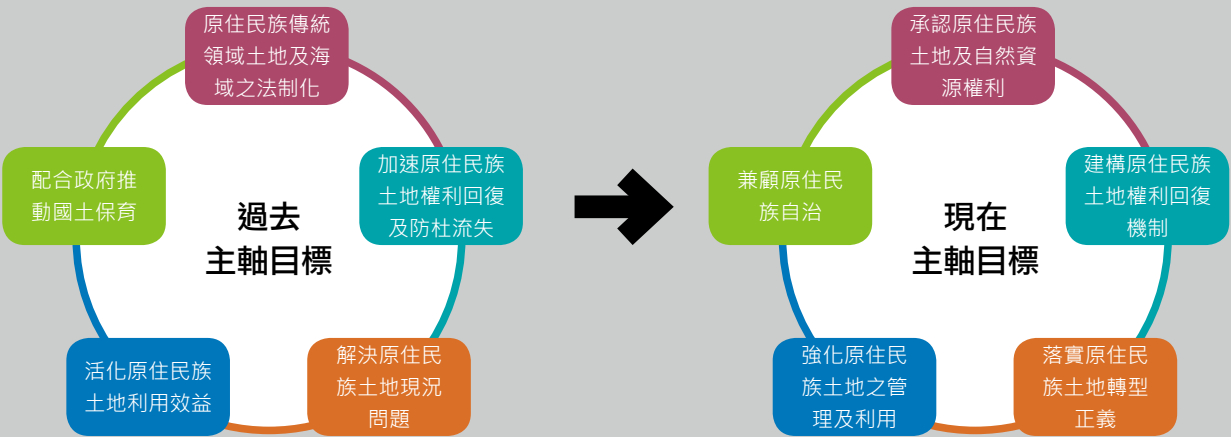


圖 3-7：土海法草案過去與現在主軸目標



承襲千年的美麗瑰寶，永無止盡地傳唱；

延續多元族群文化，薪傳後代族人，是原民會的使命。

傳 20 承

落實民族教育，復振民族語言	130
推展原民文化，傳承永續發展	145
南島文化立基，提升國際地位	167
傳承・未來	175



屏東縣來義鄉高見社區發展協會教導課後扶植班孩子文化傳統課程

落實民族教育，復振民族語言 —民族教育與語言復振

課後扶植，妥善陪伴提升競爭力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

有鑒於此，原民會訂定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並妥適照顧部落孩子以解決單親及隔代教養問題。103 至 105 年度核定共計 105 班，受益學童計 2,296 人，補助經費計 3,897 萬 3,392 元。



多加全人關懷協會製作傳統頭飾

培育課輔資源，強化原鄉課後教育

為使部落擁有文化回應之教學能力，成為強化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資源，自 104 年起執行「部落課輔教室建置三年計畫」，培育部落婦女、青年或有志之士增進課業輔導知能，每年 80 人次（3 年共 240 人次）成為部落在地人力資源，提升原住民學生在閱讀、數學、英文等各方面之學習力，每部落課輔教室每年課輔總時數達 370 小時，已補助 33 處執行，104 年執行達 5,000 小時，培訓教師 199 人次、輔導學生 577 人次，訪視 228 次。



部落媽媽課輔數學概況 - 媽媽帶著嬰兒上課



部落媽媽指導英語數學



在教堂內培育部落青年





排灣族圖騰教學



傳統服裝教學



傳統編織教學



泰雅耆老教授傳統地機編織

推行民族教育，提升認同增強自信

為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校本課程，以提升原住民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自 102 年起，補助重點學校與部落耆老合作，發展民族精神、民族生活、民族制度、民族藝術等課程及教材，每年級每學年實施教學 30 節以上，102 年至 105 年共補助 193 校次共 5,211 萬元，實施民族教育課程時數達 3 萬 4,740 節。依據各年度成果顯示，本計畫可望建立良好民族教育學習環境，並培養具備民族意識之新世代原住民。



多元智能補助計畫，鼓勵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原住民學生在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項目之智能較具優勢，但這些優勢須在適當的情境中才能充分地發揮。而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精神，原民會注重原住民學生的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提升其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進而促進自我實現。故訂定本計畫，期以提供培訓經費及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新世代。

截至 104 年止，共補助 306 校共 5,798 萬 6,000 元。經統計 104 年榮獲全國前六名獎項 221 座，其中包含冠軍計 65 座、亞軍 46 座、季軍 4 座。



宜蘭縣公正國小 105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桃園市會稽國中參加 105 年度中正盃柔道賽



屏東縣高士國小彩繪環境課程辦理情形



宜蘭縣碧候國小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



資訊技能教育訓練 - 平板教學上課現況



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 - 教文處陳坤昇處長
訪視東華大學教學現場



資訊技能教育訓練 - 使用 E- 政府上課現況

數位部落啟航，提升原鄉資訊素養

自 91 年起，原民會在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政策中，積極開辦各類教育訓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師資培訓及縣市政府設置遠距教學設備等，目的即在於縮短族人數位落差。而為延續提升族人資訊素養，原民會自 105 年起，辦理「數位部落啟航計畫」，計畫內容涵蓋資訊技能教育訓練、族語直播共學、部落學童遠距伴讀、建置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及建置智慧部落等，其中已累計完成資訊教育訓練 2,644 人次、族語遠距教學計有 29 所學校受益、遠距伴讀 100 名原鄉學童，以及全臺目前共有 54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



族語直播共學 - 族語老師於攝影棚教學現場



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 - 青年文化課程



排灣族 - 婚姻文化：送情柴



布農族 - 小米田翻土

推動部落學校計畫，落實自主教育

為找回族人自主教育權並尋回部落的生命與活力，以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原民會自 101 年起推動部落學校計畫，補助各族群設立部落學校，目前已設置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及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 5 校，其課程包含族語暨文學、傳統生活技能、社會組織、藝術樂舞、信仰祭儀、倫理禁忌、族群關係及部落歷史、傳統生態智慧等，至 105 年註冊學生共計 349 人，實施達 1 萬 5,040 小時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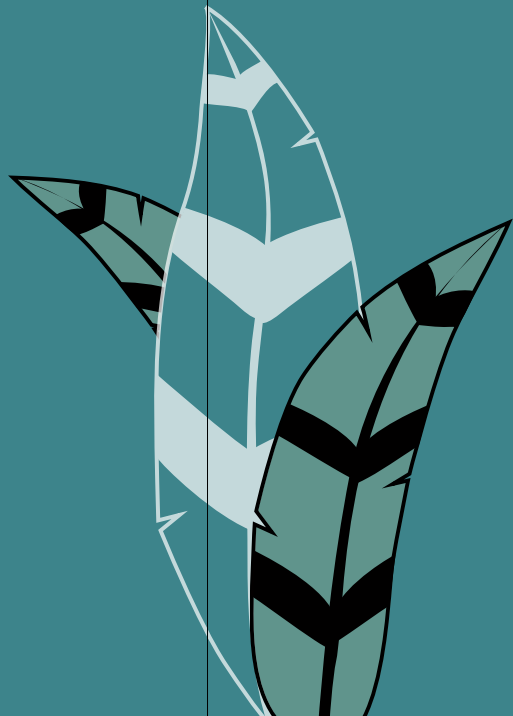
泰雅族 - 編織文化編織課程



排灣族 - 小米文化課程小米採收



泰雅族 - 口簧琴製作與吹奏



開辦地方原民部大，學習不分年齡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建構部落知識系統、提供終身學習場所、培養部落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經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迄 105 年度已有 15 個縣（市）設置部落大學，所開設之課程涵蓋原住民語文教育、社區教育、親職教育、資訊教育、職業訓練、產業經營、人權教育、婦女教育、健康照護、文化探索等十大學程。自 93 年至 105 年止，各縣（市）部落大學累計開設課程達 8,018 班，上課學員達 12 萬 9,300 人次。



105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會議現場，評鑑委員評分情形



臺中部落大學開學典禮



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培力族語保母，強化族語扎根

為把握嬰幼兒語言發展及學習的黃金時期，營造最自然的家庭族語生活環境，本計畫結合幼兒照護、語言文化傳承、社會福利資源等。自 102 年度起，培訓能夠流利說族語的阿公、阿嬤成為族語保母，只要族語保母能夠以全族語照護自己的孫子，則給予每月 3,000 元整之獎助金。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培訓 722 位族語保母，其中每年至少有 228 位族語保母，收托約 320 位原住民幼兒。



訪視協力圈



沉浸式族語學習，耳濡目染有效學習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語的機會，培訓兼具教保資格及族語教學能力的族語教保員，於幼兒園實施每週五天，每天至少 2 小時之沉浸式教學，讓原住民族幼兒沉浸在最自然的族語學習環境中，有效習得族語。

本計畫實施迄今，已連續 3 年，每年有一所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最高等級的金質獎。105 學年度開辦 16 園 17 班，並含括 9 個族語別。

那瑪夏民生 - 小米祈福歌教學情形



少年祭歌謠教學情形



透過竹編課程，傳承高難度的鰻筍製作技術



臺南市延平國小幼兒班西拉雅語學習情形



以傳統竹編技術完成魚筍器具

復振平埔文化，人才培育語言傳承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一

為復振平埔族群文化，101 年研訂「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逐年推動，期能從平埔族群聚落出發，以聚落營造方式推動，讓族人主導參與族群文化復振與推廣，並建構民族生活環境及培育聚落人才等工作。截至 105 年，已補助 18 處平埔族群聚落，作為推動未來平埔族群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之基地。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一

為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原民會自 103 年起，辦理「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補助平埔族群民間團體辦理師資培訓班、教材編輯、教會學習班、生活會話班，補助任教於各國民中、小學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往返各校授課之交通費用，並鼓勵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地方特色創意型平埔族語言振興措施，每年的參與人數約計 1,000 人，並業輔導噶哈巫、巴宰、西拉雅等 3 族完成研定該族語言之書寫符號。

西拉雅語言教材編輯會議



耆老教學狩獵





語發中心成立，深化族語研究

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深度，培育族語研究發展人才，於 103 年 6 月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遴聘具族語專業背景者擔任研究人員，推動新詞創制、族語測驗題庫建置、族語教學法、族語復振政策研發、語料資料庫建置等研發工作。

設置迄今，語發中心已完成建置各族各 240 個新詞（合計 3,840 詞）及族語新詞推廣影片一部；建置族語分級認證測驗題庫 42 語別 4 級別各 6 套，共計 1,008 套題目；族語教學示範影片及教案 20 餘種；16 族語別編譯讀本各三本及動畫兩部；族語教材及教學評析、族語書寫符號系統檢視、族語復振政策研發等評析別研究報告 10 餘種；另為帶動國內族語研究風氣，辦理 3 場次國際研討會，2 場次成果發表會，收錄相關論文 30 餘篇。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國際研討會



臺灣南島語言叢書 16 族語言語法概論書籍



原住民族語料相關研究成果

Indigenous
Language
Research



圖 4-1：原住民族語言新創詞田野調查地圖

口說書寫並重，語言教材教具設計

因應族語由過去的「以口說為主」邁向現在「口說與文字兼重」發展，加上「族語教學」已然成為目前最重要的族語傳承方式，原民會已針對各個學習階段的族語學習需求，編輯適用之族語教材，已完成編輯教材如下：

一 紙本教材

族語 1-9 階教材、國高中版句型篇、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千詞表及《臺灣南島語言叢書》14 族語語法概論。

二 多媒體教材

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原住民族語線上詞典、Ailin 原住民族語言電子書城。

三 教材教具

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教材 - wawa 點點樂、原住民族語言基礎教材教學教具。



基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展示



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展示



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教具 -wawa 點點樂展示



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網站成果展示



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第 2 期成果發表會



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第 3 期成果發表會



原住民族語言調查會議討論情形

族語健檢調查，掌握語言使用狀況

為瞭解臺灣原住民各語族不同世代之族語傳承、族語能力、語言使用狀況，原民會自 102 至 105 年進行首次全國大規模原住民族語言調查，歷經 4 年的時間完成族語健檢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在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的語言以國語為主（89.37%），會使用族語交談的比例僅為 64.62%。截至目前，瀕危語言有卑南語、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及茂林魯凱、萬山魯凱、多那魯凱語，共計 9 個語別。



帶動族語學習，全民一起努力

因應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需求，原民會於 90 年開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而因原住民族學生欲取得升學優待之語言能力認證需求，又於 96 年開辦「原住民族學生取得語言文化能力認證考試」。惟前述兩種考試之辦理有其特定目的及報考資格限制，無法成為全民參與之族語能力檢測制度，遂於 103 年修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將族語認證測驗修正為初、中、高、優 4 級測驗，報考資格不限，全民均可報考，全面帶動族語學習風氣。

90 年起，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共計辦理 9 次，累積通過人數 8,321 人；96 年度開辦之「原住民族學生取得語言文化能力認證考試」共計辦理 9 次，累計通過人數 6 萬 3,297 人。而 103 年起辦理之族語能力分級認證測驗，各級測驗通過人數為優級 11 人、高級 5 人、中級 7,973 人、初級 1 萬 403 人。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優異頒獎典禮



推展原民文化，傳承永續發展—文化傳承與發展

建構原文史觀，相關文獻研究與出版

為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原民會於 99 年成立原住民族文獻會，致力於原住民族歷史文獻蒐集與研究，並出版《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等 37 本專書，系統性地呈現荷西時期臺灣原住民族圖像、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族遷移史、以及臺灣原住民族與東南亞鄰國之互動；此外，亦整理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如加禮宛、太魯閣等事件，透過原住民族的視野重新詮釋事件發生之脈絡，及後續對於該原住民族發展之影響；其中《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榮獲第 3 屆國家出版獎及《征憶：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軍人口述歷史》榮獲金鼎獎優良推薦獎。



原住民族文獻會系列出版品



《征憶：高砂義勇隊與國共戰爭時期原住民軍人口述歷史》榮獲金鼎獎優良推薦獎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新書發表會





推展原民文化，
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為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歲時祭儀及節慶等活動，除了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外；自100年起，製作《逐鹿傳說》、《Pu'ing·找路》、《Maataw·浮島》等原住民族樂舞劇，以不同表現形式呈現原住民族豐富文化，更積極參與由太平洋島國每四年辦理之太平洋藝術節，加強與南島原住民族之連結。

此外，為保存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資產，已積極研擬「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作為未來推動指定、登錄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依據。



阿美族歲時祭儀 - 豐年祭



拉阿魯哇族聖貝祭



布農族射耳祭



原住民族大型歌舞劇 - 《Pu'ing·找路》



原住民族大型歌舞劇 - 《Maataw·浮島》



原住民族大型歌舞劇 - 《Pu'ing·找路》劇照



第 4 屆 MAKAPAH 美術獎繪畫獎貳獎《薪傳》
王韻羚



第 4 屆 MAKAPAH 美術獎攝影獎首獎《耆·福》陳秉凱



第 4 屆 MAKAPAH 美術獎攝影獎參獎《魯凱族聘禮》王緯濤



第 4 屆 MAKAPAH 美術獎攝影獎貳獎《阿美勇士慶豐年》林哲先

提升藝文涵養， 辦理美術獎與繪畫創作競賽

為鼓勵文化藝術豐沛能量之民眾，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創作題材，自 102 年起辦理 MAKAPAH 美術獎，邀請民眾走入原鄉，以繪畫或攝影方式，捕捉、呈現原住民族文化之美，自開辦迄今已徵得上萬件作品，得獎作品於每年假中正紀念堂美齡藝廊展出，年度參觀人次超過兩萬人次。

另為開發原住民族兒童之美術資質，自 97 年起，辦理全國原住民族兒童繪畫創作比賽，特優作品參賽日本全世界兒童繪畫比賽，亦獲獎無數。



主任委員與第 10 屆全國原住民族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得獎者留影



第 4 屆 MAKAPAH 美術獎展覽會場



製播文化紀錄片，文化紀錄與傳承推廣

為紀錄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並推廣臺灣島最美麗之部落寶藏，103年以「信仰祭儀」、「飲食生活」及「建築工藝」等3大主題製作紀錄片，並在105年於亞太地區播映，計有2億500萬收視戶，共播映1,059次，其播映國家為臺灣、紐澳區（12國）、東南亞（13國）、南亞區（4國）及日本共計31國，讓臺灣之亮點—原住民族部落寶藏，在國際社會發光。



《臺灣部落寶藏》- 信仰祭儀主題拍攝現場



主任委員參加《臺灣部落寶藏》記者會



推動部落活力計畫，永續原鄉部落發展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透過健全部落組織，復振部落傳統文化，並結合各式資源，發展部落經濟產業，找到部落自我定位。

原民會自95年起，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以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組織、復振部落傳統文化、營造民族生活環境、發展部落經濟產業、復振共工共耕文化及強化生活照護功能等6大面向，健全部落整體發展。迄今已協助234處原住民族部落，其中，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部落獲得總統玉山獎，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獲得103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



傳統涼亭搭設



野菜種植體驗



魯凱族文化廣場落成



香蕉絲編織技藝傳承



青年暑期工作營農事體驗





擴展公共對話平臺， 原民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

103年1月1日原住民族電視臺(下稱原民臺)正式獨立營運，真正落實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為臺灣社會服務及為族群發聲。而為擴大原民臺觸及點，提昇整體收視率，105年8月1日正式於無線數位頻道播出，藉由無線數位頻道播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族人收視品質，讓都會地區族人與一般民眾瞭解原鄉的各項議題，讓更多非原住民族朋友認識原住民族文化，關心原住民族發展，並擴展為社會大眾及各族群間公共對話平臺，促進族群之和諧與共榮。



103 年原民臺獨立營運記者會



105 年主委參加原視無線數位頻道開播典禮



數位頻道試播



原視高畫質節目紀錄部落故事



原民臺族語主播合照

文發中心組織改造，致力發展原民文化

65 年初期，政府補助瑪家鄉公所成立「山地文化村規劃推動小組」為本中心成立揭開序幕。幾經籌備，75 年 11 月 15 日「臺灣山地文化園區管理處」正式成立，並於 76 年 7 月 16 日正式對外開放。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88 年 7 月 1 日由原隸屬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下稱文化園區管理局），91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同年月 30 日公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3 月 25 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文化園區管理局組改案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改制為三級機構，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文發中心），並經核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組改後文發中心下設綜合企劃組、藝術展演組、文化推廣組等 3 個業務單位暨人事室、主計室 2 個輔助單位。76 年成立初期，編制職員 16 人；目前編制員額 50 人，預算員額職員 23 人、約聘僱人員 6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工友 2 人，合計 33 人。

組改後的文發中心，除致力於發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文化園區），成為南島民族文化與觀光重鎮外，也將分布全國各地之 29 處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輔導成為在地文化發展基地，連結部落維護原住民族有形無形文化；同時，亦將戮力實踐總統原住民族政見「賦予文化園區管理局統轄各部落文化館及部落藝術人才培力及展演的法源，使其運作深入部落且更具效率及彈性，並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育專業樂舞編導及技藝人才。」之指導方針。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演進歷程

65 年初

成立「山地文化村規劃推動小組」

75.11.15

「臺灣山地文化園區管理處」正式成立，76 年 7 月 16 日正式對外開放。

88.07.01

原隸屬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91.01.04

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同年月 30 日公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3 月 25 日施行。

104.12.16

總統令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改制為三級機構，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



75 年臺灣山地文化園區大門一隅



83 年 3 月 25 日新舊任處長交接合影



86 年文化園區管理處改隸臺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揭牌揭幕儀式



105 年文發中心揭牌儀式來賓留影



105 年文發中心卸、新任首長交接典禮



有朋自遠方來解說服務

專業導覽解說，完整了解原民文化

文發中心自 87 年起開始招募文化園區娜麓灣志工，目前計有志工 78 人，藉由妥善運用志工人力與發揮服務精神，以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建構優質服務機關形象。

志工們來自社會各行業，憑藉著對於人群服務的熱忱及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積極加入文發中心導覽服務工作，志工們主要在園區館舍、傳統建築區、遊園車上之導覽解說、諮詢服務與協助文化體驗營活動及定點維持秩序等，項目繁複，志工們在工作上依然展現積極團結的態度，使得文發中心的志工團隊就像一個大家庭一般，為遊客提供最即時又最親切的各項服務。近幾年預約團體絡繹不絕，在現有園區導覽解說員與志工的專業與親切服務之下，未來將持續帶給來訪園區遊客們賓至如歸的幸福感。



迎賓禮炮體驗活動



文化體驗活動 - 紋面



遊客諮詢服務



樂舞反映文化，紀錄更迭興衰

文化園區自 78 年起即製作展演原住民族樂舞，從戶外的民族劇場到室內的娜麓灣歌舞劇場，精彩展現原住民族動人的樂舞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的內容與型式，與部落族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樂舞是部落族人傳達和樂的訊息，共同浸潤其中，達到部落團結和諧的圓融情境；樂舞是部落族人生活文化的承載體，忠實的記錄部落的更迭興衰，也記憶了部落族人的悲、歡、離、合。

欣賞樂舞是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很好的起點，文化園區三十年來在樂舞文化中共歷經了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部落原生樂舞時期 (1987~1990)」、「第二個時期「傳統樂舞整編時期 (1990~1998)」、「第三個時期「劇場與創作前期 (1998~2005)」、「第四個時期「國家樂舞劇團整備期 (2005~2017)」，時至今日，共採編了 16 族群共 31 支樂舞，每年於文化園區展演場次達七百場，



103 年至金門樂舞交流



105 年樂舞編導計畫 - 踏尋 Rinahen 阿美族七腳川



105 年源 young · 大專院校傳統樂舞交流



文化園區歌舞館以樂舞忠實呈現鄒族小米收穫祭典所傳達文化意涵



並巡禮部落、全國大專院校，更受邀於美國、斐濟、日本東京、關島、中國上海等各國際藝術節演出，吸引國內外廣大民眾來欣賞，是目前臺灣官方保存、典藏、展演、傳承原住民族樂舞珍貴文資最重要的機關。此外，更積極投入原住民深耕與推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展望未來，滾動新世代，強調連結根植部落並強化國際南島樂舞交流，展現臺灣蕞爾小島卻有鍾靈毓秀之南島原鄉的大器風範。



104 年臺灣原住民族 - 拉阿魯哇族樂舞製作

進軍國際，原民藝術展演

文化園區辦理各項文化藝術主題展覽及展演交流，扶植了許多的藝術工作者，提供給藝術工作者許多展出的舞臺，也將原住民族文化帶入國際。

自 101 年開始，文化園區將原住民族藝術文化計畫推展至藝術市場，並依藝術創作者作品之市場性與創作潛力區分規劃後續輔導策略，希望能更符合原住民藝術工作者所需。近年來更是辦理了「主題展覽」、「藝術工作者駐村（園）創作計畫」、「藝術創作與創意轉化培訓課程」、「藝術經紀媒合平臺」、「跨領域資源媒合」，並將原住民藝術推展

至國際「參與太平洋藝術節」、「參與國際性藝術博覽會」、「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駐村創作暨海外展」、「臺、法雙方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及協助「帛琉共和國陶藝培訓計畫」、「聖克里多尼亞工藝師培訓計畫」、「帛琉國家博物館」展場佈展工作，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等多項計畫。另創造藝術文創發展機會，共計培育 185 位原住民藝術工作者，期能為原住民藝術元素連結當代與國際，創造提供永續發展之經濟模式，並進而提升原住民族藝術與展演之國際能見度。



103 年臺、法雙方藝術家駐村創作計畫
(臺灣)



105 年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



參加 2012 太平洋藝術節傳統樂舞展演



101 年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駐村創作暨海外展（照片來源：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



105 年 Misalamaay kami anini 我們正在玩耍 - 曾秉芳個展



參加 2016 太平洋藝術節傳統樂舞展演

傳統建築工藝，原汁原味呈現

文化園區內傳統建築，於 76 年設置，迄今已完成 74 棟傳統建築，為全國展示最多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群的戶外博物館，集結了公園與博物館的優點，建造 1:1 尺寸的展示屋，藉此重現當時的生活環境。

文發中心近年來透過與部落點、線、面的互動及配合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植栽撫育培訓班」培育原住民族傳統建築人才，辦理魯凱族大南會所屋頂修繕課程、鄒族 KUBA 修繕課程、鄒族達邦社住家修繕課程、鄒族來吉社住家修繕課程、泰武頭目住家修繕課程、佳平頭目住家修繕課程、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用射箭場修繕課程、家屋周圍廣場庭園植栽撫育教學實作課程等，並編列營建工程費用方式邀請部落團體維修園區內傳統建築，以及協助排灣族「老七佳石板屋群」維護與復建，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另於 101 年至 105 年內完成賽德克族、卑南族、布農族、阿美族、雅美（達悟）族、太魯閣族等 10 棟傳統建築家屋整建，且舉辦相關祭儀以及編置成果報告書，藉此傳承原住民族建築工藝及文化意涵。



辦理「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植栽撫育培訓班」開訓典禮



修復排灣族「老七佳石板屋群」



戶外博物館 1:1 尺寸展示屋布農族「利稻社傳統家屋」



由布農族部落領袖帶領部落族人舉行「利稻社傳統家屋」落成啟用典禮

琉璃珠吊橋，共創南部新雙贏

琉璃珠吊橋自 10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啟用，成為屏北地區觀光新景點，帶動鄰近周邊商機，並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動能。地利之便的文化園區不論在參觀人次及入園門票收益上均有大幅度成長；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園區入園人次達 37 萬人次，與 100 年（27 萬人次）至 104 年（36 萬人次）入園人次相比，觀光人數逐年明顯成長；在入園收益上，105 年收益達 2,891 萬元，與 104 年 2,109 萬元相比，成長率將近 34%。琉璃吊橋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為南部觀光雙珠，未來更將為南部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注入文化、藝術和創意的旅遊新活力。



琉璃吊橋





十年斧工，活絡地方文化館

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的社會價值，關懷原住民文化傳承，自 85 年至 93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館。文化館興建之初以興建硬體設施為主，文化館經營及人才培育尚未有周全規劃，以致部分成為閒置的「蚊子館」。原民會於 93 年起訂定活化策略，95 年起執行活化輔導計畫，重大績效包括：

1. 從蚊子館到文人館：

經輔導，全國地方館總入館人次從 100 年首次突破 100 萬人次，而後每年皆達 125 萬人次以上，105 年度為 135 萬 8,504 人次。

2. 全國輔導到分區深耕專業升級：

遴聘國內博物館界專家學者分區就近輔導，採行如「師徒制」實質輔導方式。

3. 大館小館向前行：

從「大館帶小館」效益延伸推出「頭頭飾道傳統帽飾重製計畫」，由大館帶一小館升級為文發中心加大館帶多小館，深根文化保存，傳承原住民族重要物質文化。

4. 深耕地方，國際交流：

文物與展覽成果成為國際文化交流亮點，103 年受邀至北海道大學發表臺灣原住民地方館政策與經驗，105 年地方館受邀至日本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展覽。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營運及專業升級研習營合照



101 年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辦理 - 達吟 e-nelja 榮耀 vuvu，貴賓合照。



104 年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辦理「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開幕



105 年 - 訪視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5. 十年斧工，深鑿文化：

以回顧十年有成、統整辛勤耕耘累積的總體績效呈現，並兼顧「頭頭飾道」重製成果，105 年 12 月在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一樓公共空間隆重展出，中央各部會一致同聲讚譽。

回顧本政策推動迄今已逾 10 年，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下稱原民館）從在地走向國際，再從國際視野迴向部落扎根，不僅成為具有原住民族學習平臺，更發展為部落文化傳承與擴散之基地，十年斧工，永續原住民族文化之璀璨。



105 年 12 月 12 日於原民會舉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果發表暨頭頭飾道聯合特展，長官及貴賓配戴頭飾合影



文發中心與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締結姊妹館



相關書籍出版

影音圖書出版，致力文化保存

文發中心出版品可分為原住民族樂舞教材、園區導覽手冊、部落傳統知識文化教材、原住民族藝術家個人特展出版品及數位典藏計畫出版品、季刊等，種類多元且品質受到國家級的肯定。

99 年出版《百年排灣風華再現 - 排灣族頭目林廣財音樂專輯》獲選「第三屆國家出版獎—非書及電子出版品類入選獎」、《靈鳥又風吹 - 伊誕的詩與畫作品輯》一書則入圍優良讀書，以及為記錄排灣族國寶級傳統工藝師許坤仲先生的技藝，以大師級薪傳成就出版《在那山說故事的手紀錄及口笛音樂雙 CD 光碟》；以部落史記載 101 年《雲端上的 adiri 阿禮部落見聞錄》、《山林的智慧：排灣族古建築智慧解析》，102 年《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 部落》與《排灣族佳興部落手紋圖錄》及《山林的智慧 - 排灣族 Tjaiquvuquvulj 群民族植物誌》、《祖靈的居所再版》與 103 年《追追追 流浪在外的石板屋》等，105 年出版《福爾摩沙—臺灣原住民 16 族介紹》與《文化 Mata 季刊》。

文發中心肩負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使命感，未來將持續出版優質原住民族文化出版品，為世界留下臺灣原住民族美麗而動人的歷史烙印。



排灣族 tjuvecekadan(老七佳) 部落新書發表會



新書發表會 - 山林的智慧 - 排灣族 Tjaiquvuquvulj 群民族植物誌



推展數位典藏，完善保存文化

文化園區開放 30 年來，累計已湧入超過千萬人潮，可見原住民族文化日益廣受民眾重視與喜愛。因此，文化發展中心希望藉由數位科技之協助，進行各類型資料的數位化與典藏管理，使臺灣原住民極其珍貴的文化資產，得以運用最先進的科學技術予以典藏，以免佚失。

自 97 年起，文發中心執行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計畫至 101 年底，典藏保存了原住民族文物、文獻、工藝、歷史、文學、藝術、食（藥）用植物、聚落、祭儀等資料，計有：影片 1,654 筆 664 小時；聲音 592 筆 849 小時；圖（照）片 1 萬 1,567 張；並有原住民族古道資料 25 筆。為能進一步活化運用原住民族數位典藏內容，自 104 年 6 月起著手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應用服務推動計畫」，盤點開放數位圖像 8,000 筆，亦期能為數位內容帶入文化創意開啟加值應用之無限可能。



八大類資料集典藏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

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入口網



於屏東來義鄉地方文化館辦理數位典藏應用服務推廣說明會



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應用服務推廣活動後，小朋友體驗傳統射箭

南島文化立基，提升國際地位 —合作交流大步走，邁開原住民族國際視野

發揚原民文化，立基南島綻放國際

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原民會 20 年來戮力於文化傳承與發揚，希冀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文化的樞紐中心；原民會於 99 年與帛琉的國立帛琉博物館簽訂文化合作備忘錄；101 年與印尼巴達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開啟研究合作與互惠管道；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辦理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



遞交我方「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予日本國會眾議院



拜訪馬國東亞特使拿督斯里張慶信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檔案重現臺灣—特展開幕



與帛琉國家博物館文化交流大使暨 100 年陶藝培訓成果記者會



於原民會召開歡迎帛琉部長記者會並大合照



與帛琉博物館簽署文化合作備忘錄

推動國際交流，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

為提升國際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交流，原民會自 100 年起辦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103 年舉辦第 2 屆樂舞節，締造了由臺灣 16 個原住民族群與全球五大洲原住民共 1,315 人一起創下共跳全世界最大的 Malikuda 舞蹈(Malikuda：阿美族語意指圍圓圈跳舞)金氏世界紀錄，105 年舉辦第 3 屆樂舞節，邀請澳洲、馬來西亞、智利、大溪地、紐西蘭、夏威夷、斐濟及史瓦濟蘭 8 國原住民樂舞團隊與國內 8 團共同演出，國外與國內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均身

負文化傳承的重任，透過彼此精湛樂舞交流，讓原住民族

的美好文化被更多人看見！



103 年度辦理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邀請原住民族人穿著傳統服飾，手牽手圍圈跳原住民的舞蹈 Malikuda，成功創下世界最大的 Malikuda 舞蹈金氏世界紀錄！



103 年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邀請加拿大、大溪地、紐西蘭、關島、蒲隆地、智利、匈牙利、臺灣的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巡迴臺灣表演，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

參與南島民族藝術盛會，太平洋藝術節

為提升我國於南島語族地區能見度，並增進我國影響力，原民會自 101 年起組團參與太平洋藝術節，105 年第 12 屆太平洋藝術節，接受關島總督以特別貴賓身分邀請，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與，原民會組有近 70 人代表團參與，活動期間與各國進行多場藝術文化交流，我國藝術家亦獲邀參展，有效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交流，並深化我國與南島語族間之聯繫。



第 12 屆太平洋藝術節我國代表參訪關島大學



第 12 屆太平洋藝術節我國代表團開幕式入場



第 12 屆太平洋藝術節我國代表團開幕式入場

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建構南島區域交流平臺

為加強南島語族交流合作，原民會自 91 年起辦理第一屆南島民族領袖會議至今已 14 屆。每年透過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各國專研南島區域發展議題的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持續關心區域發展的議題並架構交流合作的平臺，深化南島社群、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交流合作，並提供我國原住民學者、文化工作者跨領域、跨文化的討論對話平臺，了解各國研究發展的觀點與策略。歷年會議累計共邀請有 26 個國家、約 170 位國外及 188 位國內專家學者受邀出席，累積發表論文 200 篇以上。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向為原民會年度重大國際活動，105 年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親自到場主持、聆聽，研商內容納入施政政策擬訂之參考。



105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澳洲、加拿大、美國夏威夷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後的政策規畫。



105 年南島國際會議陳副總統建仁與貴賓合照

考察加國原民業務，汲取他國成功經驗

為深度了解國際原住民族金融服務、產業推動及族群身分認定等政策及業務發展之現況，原民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23 日間，由林前主任委員江義率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首長，組成 10 人代表團赴加拿大辦理為期 9 日之考察工作，重點考察單位包括加拿大第一民族銀行、加拿大原住民事務暨北方發展部、梅蒂斯全國委員會及加拿大參議院等，透過深度交流訪談及實地考察模式，有效提升並促進我國中央及地方各項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之綜合發展。



原民會致贈排灣族工藝禮品予加拿大國會



原民會代表團與參議院豪沙科斯議長合影

世界國際安全社區研討會，各國經驗交流

世界國際安全社區研討會第 22 屆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在泰國楠府舉行。此次國際安全社區研討會會議，我方代表是出席人數最多之國家，在各項活動表現良好，在大會上臺灣社區代表發表論文，引起熱烈的討論，也宣揚臺灣推動安全社區（部落）的經驗。原民會於研討會中，發表一篇海報論文及辦理原民會「健康原氣、安全部落 - 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國立陽明大學專管中心團隊，以及臺中市和平區、花蓮縣光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執行單位，共發表 6 張海報論文及 1 篇口頭報告，與各國進行經驗交流。

因應兩岸發展情勢，推動多元領域經驗交流

為因應兩岸交流趨勢，原民會於 99 年籌組、並在 100 年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與大陸地區國務院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建立對口，共同推動兩岸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交流，包含學術、文化及經濟產業等領域。101 年由林前主任委員江義（時任副主任委員）首次率團赴大陸地區考察，研商舉行學術研討會、行銷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及經濟產業。雙方交流至今，我方赴大陸地區文化考察與拓銷等共計 10 次，對方來臺拜會及參訪達 11 次。



104 年原民會赴天津名品展推廣臺灣原住民族產業



104 年赴北京及內蒙古自治區拜會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簽訂合作備忘錄，落實經貿合作協定專章

我國目前已與 7 個國家（加拿大、紐西蘭、貝里斯、菲律賓、帛琉、印尼、日本）簽署原住民族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其中於 102 年 7 月我國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將兩國原住民合作議題列為專章；原民會與紐國毛利發展部自 104 年起，每年輪流召開專章協調會議，就雙方經貿發展、部落旅遊、語言文化與教育合作等項目研擬合作交流計畫；配合國家政策，落實執行與南島語族國家及具原住民族之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促進我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合作。



105 年臺紐第 2 屆專章協調會議



104 年臺紐首屆專章協調會議



104 年臺紐雙方簽署首屆專章協調會議紀錄



105 年臺紐雙方簽署第 2 屆專章協調會議紀錄

傳承・未來—文化政策之未來規劃

人才培育文化振興—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總統「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維護其教育、文化及媒體權」政見，積極推動「雙軌原住民族教育」，自 105 年起至 113 年止分年分期籌辦相關工作。透過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建立，同時傳承文化及培育人才，復振部落，培植族自治的基礎，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理想並落實轉型正義。

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法案內容含設置族語推動員、賦權各族成立語推組織、公文書得使用族語書寫、參與行政、司法及立法程序得使用族語陳述、專職方式聘用族語師資、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部落山川地名雙語標示、搶救瀕危語言等，完整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力。（法案草擬歷程如右圖）。

發揚樂舞文化—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

文發中心樂舞團隊成立 30 年來，省思原住民樂舞之過去、現在與未來，考量國內表演藝術之現在與未來情勢、國際表演藝術市場及文化創意之未來發展趨勢，文發中心規劃升級成立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為期規劃設置「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計畫，更符合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從事原住民族樂舞工作者期待，乃於 101 年 9 月 7、14、21



105 年

行政院於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立法院於 7 月 12 日函復同意撤回

原民會於 7、8 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及族人代表召開 3 次研修會議

原民會於 10 月 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原民會於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於 11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審查會議

於 12 月 8 日獲行政院院會通過

行政院於 12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106 年

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圖 4-2：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法案草擬歷程



日召開全國東、北、南區 3 場焦點說明會，以廣為蒐集各方意見，集思廣益、收集各方意見對此議題角度聚合，並研擬「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團」中長程六年計畫書；為期提升製作優質樂舞表演節目，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行銷原住民族樂舞創意產業，以達到維護傳統與開創新藝，研究保存臺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增進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並發揚其樂舞文化特色於國際舞臺。

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制定公布，將「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正式納入文發中心掌理事項。

保障媒體近用權—設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自 105 年至 108 年，分年分期設置各轉播站臺，透過廣播電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資訊傳播平臺，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害救助系統，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近用權，並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致力保存文化資產 —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為增進原住民族文化永續傳承及振興文化傳統與習俗，

文化資產法第 13 條授權文化部與原民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自 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間，2 部會積極研商前述之處理辦法，將於共同發布處理辦法後，以接軌國際、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為目的，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文化薪傳資源匯集—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

原民會依博物館法規定，積極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自 106 年起至 113 年止，分年分期籌辦相關設置工作。透過原博館之興建，系統性蒐羅、典藏及研究相關文物，加強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呈現臺灣文化起源最早的臉譜，匯集國際南島語族研究資源，以促進不同文化的對話與交流。

發展文化軟實力—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

文發中心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扎根，發展文化軟實力，並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知識、理解與實踐，增進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可及性，文發中心規劃辦理文化資產與歷史保存維護、推展文化教育與數位典藏、推展傳統樂舞與工藝保存與傳習、發展原民館專業升級輔導、加強文化園區營運管理、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國際交流及研究發展等事務，持續推動傳

統建築復振，運用田野調查深入了解傳統建築文化，透過與部落的結合達到工法技藝與建築祭儀的傳承，藉此復振傳統建築文化。

推動南島民族共同體—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以經貿合作 (產業合作與經貿拓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金融支援)、人才交流 (人才培育、產業人力合作、新住民培力)、資源共享 (醫療合作及公共衛生、觀光促進、文化交流、農業合作、科技合作) 及區域鏈結 (區域整合、協商對話、策略聯盟、僑民網絡) 四大面向計畫進行推動。原民會考量臺灣原住民族與新南向目標國中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紐西蘭等國之原住民族，同屬南島語族，具有相似的語言文化特色，加以新南向目標國在社會文化面向應有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連結且可分享我國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歷程之經驗，爰於新南向政策「資源共享」-「文化交流」項下提出原民文化交流計畫，以原住民族 / 南島語族之連結優勢，共同推動新南向政策。計畫細項如下：

1. 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研商我與紐方原住民族貿易經濟、部落旅遊及語言復振等合

作事項，以強化臺紐合作關係，創造臺紐雙方原住民族經貿與文化合作平臺，促進我國與紐西蘭之人才交流與人際互動，提高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2. 配合原民會相關出國計畫赴各國辦理部落旅遊推介會，並於推介會後邀請該國旅行業者或媒體業者赴部落踩線以實地了解部落旅遊行程，拓展部落深度旅遊之市場。

3. 於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架構下，預計每年辦理 1 次跨國界原住民族文化館際人才交流，培育文化館管理人才並進行文化交流。

4. 推動重啟南島民族論壇，與南島區域國家傳統領袖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議題，倡議南島族群共同體，促進區域社會之共同發展，架構合作平臺，推動合作方案。

5. 辦理南島語族文化選集翻譯出版計畫，擇要翻譯東南亞、大洋洲、紐西蘭等國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相關書籍。

6. 於合作備忘錄或協定架構下，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原住民族村落、民間組織締結姊妹村或姐妹組織，加強南島民族社會文化連結紐帶。





回首 20 望

本會 85-105 年度重大紀事

180



本會 85-105 年
大事紀

85 年	月份	內容
2		行政院連院長答覆高揚昇立法委員表示同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18)
11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11/01)
12		第一任主任委員華加志就職（85.12.10-89.05.20）、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就職（85.12.15-89.05.20）。

86 年	月份	內容
3		發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3/22) 召開原民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4		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4/19)
6		辦理原民會會徽徵選投票，確定原民會會徽。(6/10)
7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處」改隸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7/01) 孫大川副主委率團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第 15 屆會議。(7/24)
8		發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8/11)
9		發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四年實施計畫」及「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實施計畫」。(9/25)
10		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通訊創刊（新聞局版臺省誌字第 820 號）。
11		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11/20)

87 年	月份	內容
1		設立「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1/01)
2		成立跨部會原住民住宅處理專案小組。(2/03)
5		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5/08) 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專線 080-066995 提供就業服務。(5/20)
6		總統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原住民教育行政、師資來源、民族教育推展等，開啟原住民族教育的新頁。

87 年

月份 內容

7	發布「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全額補助第 6 類第 2 目 20 歲以下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自付健保費，並自同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7/31)
8	原民會網站正式開放啟用。(8/16)
9	函頒原民會「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9/04) 於阿里山鄉達邦村辦理鄒族正名座談會，決議將「曹族」更名為「鄒族」。(9/16)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歌舞劇場正式落成啟用。(10/25)
12	與加拿大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12/20)

88 年

月份 內容

5	原民會第 1 版「原住民權益手冊」編印完成。
6	函頒「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6/30)
7	省虛級化（精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改隸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機關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7/01)
8	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8/19) 原民會首次出版「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9/01)
9	發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9/17) 九二一大地震發生，積極辦理原住民救災、安置與重建事宜。(9/21)
10	原民會成立法規委員會。(10/07)
11	發布「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1/18) 發布「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業務處理要點」。(11/26)
12	發布「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須知」。(12/18)

89 年

月份 內容

1	「多情山水為此驕」原住民傳統歌舞全國巡迴展演。(1/21)
2	開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
5	第二任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Yohani Isqaqavut 就職（89.05.20-91.02.01）、副主任委員高正尚就職（89.05.20-91.02.01）。
7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娜麓灣」雙月刊創刊。(7/01) 成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起草小組」。(7/10)
9	『讓大地重新美麗』九二一震災週年部落展演活動。(9/21-23)

90 年

月份 內容

1	總統公布「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以保障原住民權益。(1/17) 推動震災「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協助原住民受災戶重建家園。
8	函頒「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8/03)
9	陳水扁總統於日月潭宣布邵族為原住民族第 10 族。(9/22)
10	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10/31)
11	發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11/05)

91 年

月份 內容

	開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截至 2005 年 10 月已完成 480 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
1	原民會組織條例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1/30) 公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1/30)
2	第三任主任委員陳建年就職（91.02.01-94.03.10）、副主任委員浦忠成就職（91.03.05-94.08.01）。

91 年	月份	內容
3		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暨遴聘委員。
		發布「原住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3/06)
		原民會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3/2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奉行政院令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隸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3/25)
4		原民會成立「土地管理處」。(3/25)
		「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4/01)
		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4/09)
		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4/10)
5		發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16)
		發布「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暫行條例」。(5/22)
		頒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明確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別。(6/12)
		與教育部共同委託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計畫」，分 9 階 40 種教材。(6/12)
7		發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7/23)
8		推動「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8/08)
10		陳水扁總統簽署「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
12		噶瑪蘭族成為原住民族第 11 族。(12/25)
		發布「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12/30)

92 年	月份	內容
1		原民會與內政部及勞委會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1)
4		發布「民間機構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4/24)
		委託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大嵙崁、牡丹及太魯閣事件研究案。
6		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6/04)
7		啟動原民會「104 原住民求才資訊網」。(7/01)
11		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11/28)
12		發布「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12/03)
93 年	月份	內容
1		太魯閣族成為原住民族第 12 族。
		建置「原住民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發放系統」。(1/01)
2		函頒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3		出版「臺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除列有原住民族人口、生活狀況、健康、教育之統計資料外，另增列政治參與、公共建設及土地利用等資料。(3/01)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會銜發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3/15)
5		與紐西蘭簽訂備忘錄協議。(5/08)
11		發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11/02)
12		完成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90 至 93 年度)實施計畫。(12/30)
		完成「原住民部落產業整合發展(89-93)實施計畫」。(12/30)

94 年	月份	內容
2 3	2	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2/05)
	3	第四任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 Walis Perin 就職 (94.03.10-96.05.21) 、副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就職 (94.09.26-96.05.21) 。
	6	開辦臺北市、桃園縣、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等地區 8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
7	7	建構以原住民主體性發聲管道的全亞洲第一個原住民電視臺。(7/01)
8	8	原住民族正名路跑活動 (南部) 。(8/20)
9	9	行政院核定實施「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原民會配合成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專案小組」。(9/28)
11	11	發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11/18)
12		發布「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12/02)
	12	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計分 12 族 13 套書寫系統，奠定原住民族語言的文字化建立良好的基礎。(12/15)

95 年	月份	內容
3	3	發布「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3/14)
		「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苑」啟用。(5/04)
5	5	成立「原住民族合作事業促進會」，訂定「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參與原住民照顧服務計畫」。(5/17)
6		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6/07)
	6	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樂舞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6/09)

95 年	月份	內容
7		設置「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系統性統整原住民族相關之實體圖書資料。
	7	頒訂「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停止適用，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7/31)
		與貝里斯簽訂備忘錄協議。(8/01)
8		首辦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原住民族舞蹈大賽。(8/01)
	8	訂頒「推廣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8/08)
		榮獲行政院第四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96 年	月份	內容
1		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1/12)
		訂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1/31)
	1	訂定「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1/31)
2		訂定「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1/31)
	2	與菲律賓簽訂備忘錄協議。(2/08)
	2	訂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理作業規範」。(2/16)
3		首次辦理「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3/10)
	3	發布「原住民合作社申請押標金及廢約保證金申請須知」。(3/29)
4	4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締結策略聯盟。(4/17)

96 年	月份	內容
5		第五任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就職 (96.05.21-97.05.20) 、副主任委員阿棟·優帕司 Atung yupas 就職 (96.12.10-97.05.20) 。
	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立 20 週年慶系列活動。(7/16)
	10	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及「魯凱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等委託研究案。(10/18)
97 年	月份	內容
1		制定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1/16)
		行政院核定「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3/04)
	3	辦理第 1 屆原住民藝術家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藝術家啟航發表會。
5		第六任主任委員章仁香 (97.05.20-98.09.10) 就職、副主任委員王進發 Watan·Kiso (97.05.20-98.09.10) 就職。
	6	第 1 屆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及工藝師甄選，共遴選工藝師 21 人、工藝精品 40 件。(6/17)
		設立「原住民部落托育班」。(10/01)
10		推展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營運輔導計畫，並於 10 月份建立原勞社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529818。(10/01)
		辦理「土地·衝擊」原住民族影展。(10/01-05)
		發布實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10/17)
		與加拿大續約簽訂備忘錄協議。(10/29)

98 年	月份	內容
6		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一期四年計畫 (98-101 年)」。(6/2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由原民會遴選董監事，並成立董事會，開始運作。(8/23)
	8	莫拉克風災期間，原民會派員前往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高雄縣、嘉義縣等災區發放急難救助金。策定「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並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新臺幣 2 億 6,000 萬元，為照顧莫拉克颱風災區失業者生活、迅速清理災區環境。(8/17)
		宜蘭縣泰雅生活館與臺灣博物館結盟，成為原住民文化館之示範館並舉辦記者會。(9/09)
9		第七任主任委員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就職 (98.09.10-102.08.01) 、副主任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就職 (98.09.30-101.05.20) 。
		原民會於高雄縣鳳山陸軍官校中正堂辦理「走過八八水災追思暨迎向光明聯合崇拜」，以追思為起點、感恩為回應，採取跨族群、跨宗派儀式進行，藉祈禱、證道、詩歌以撫慰受創之心靈。(9/1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完成法人登記成立。(9/28)
11		編撰臺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並辦理成果發表會。(11/30)
99 年	月份	內容
1		完成「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第 1 期實施計畫」，已編輯各階族語教材之「課程大綱及教材細目」；14 族語各語別 1,000 個基本常用辭彙表。(1/26)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績優機關。
		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設置要點」。(1/29)

99 年	月份	內容
2		訂頒「99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及「9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實施計畫」。(2/23)
3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與帛琉共和國國家博物館簽訂「文化合作協定」。(3/26)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簡介影片製作。(3/31)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成立山林守護隊。(5/01)
7		發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7/05) 原民會首次推動「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至私部門職場體驗實施計畫」。(7/13)
9		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9/23) 發布原民會「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並自即日起實施。(9/24)
10		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安居樂業 - 心樂 “原 ”」就業專案計畫。(10/01)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會銜修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10/14)
11		訂頒發布「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11/10) 舉辦第 1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11/14-15) 成立「原住民族溫泉計畫推動辦公室」。(11/17)

100 年	月份	內容
1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績優機關。
2		原民會依據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首次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2/22)

100 年	月份	內容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部落學院成立及揭牌，孫大川主委親臨主持。(3/02)
3		假北投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綻放原藝之美 - 原創工藝聯展」，展示原住民族工藝精品認證作品。(3/30-4/06)
4		駐園藝術家排灣族陶藝師華恆明赴帛琉進行陶藝教學，成為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首任文化大使。(4/14) 舉辦「相逢百年 原來有你」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原住民族系列活動記者會。(6/10)
6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出版「百年排灣 風華再現」排灣族頭目 Ngernger 林廣財音樂專輯榮獲第 22 屆流行音樂類金曲獎最佳原住民語演唱人獎。(6/18)
7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榮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佳作。(7/08) 舉辦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7/26-8/04)
8		啟用原民會新會徽。(8/01) 以原民經字第 10010377162 號令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工藝師及工藝精品獎勵輔導要點」，以推動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永續發展。(8/11) 原民經字第 1001043402 號核定「花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觀光發展資源整合計畫」。(8/24)
9		「臺灣原住民族一百年影像暨史料特展」開幕展。(9/06)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舉辦臺灣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 - 「月影山城 - 排灣族 Tjuvecekadan 老七佳石板聚落特展」開展儀式。(9/10-11/13)
10		出版「原住民族權利的變遷與發展：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與國際組織之判決選輯及解說」一書。(10/07) 舉辦第 2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10/15-16) 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10/29-30)

101 年 月份 內容

1	夏政務副主任委員錦龍率同仁出席桃園縣政府在桃園縣復興鄉舉辦之高崗哈凱艾利風災受災戶住宅興建動土典禮。(1/02)
2	舉辦「魯凱族 dumalalhathe 神山頭目家屋」落成儀式。(2/15)
3	辦理史與影的交會 - 賽德克·巴萊文化教育特展開幕，並配合展覽播放電影，提供給族人觀賞。(3/16-17) 由孫主任委員大川率鍾興華局長等一行 12 人至印尼巴達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4/12) 夏政務副主委錦龍率同仁出席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東西側永久屋落成典禮。(4/14)
4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業務訪視」home stay 行程 - 高雄市樂樂段永久屋基地舉行落成典禮暨入厝活動。(4/21) 孫主任委員大川率同仁出席臺東縣蘭嶼朗島國小「長榮日出大樓」落成啟用典禮及瞭解雅美(達悟)族傳統建築聚落空間與住居文化保存修復現況及未來展望。(4/27、4/28)
5	訂頒「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5/31)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 2 冊」出版。(6/05)
6	原民會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原民臺假氣象局大廳聯合舉辦 2012「原鄉·圓鄉氣象服務」聯合記者會，活動由孫主任委員大川及交通部部長共同主持。(6/26) 林副主委江義率團參加 2012 第 11 屆太平洋藝術節活動，並受邀參加 SPC (太平洋社區組織部長會議)。(6/27~7/17)
7	出版「100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7/05) 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頭目及長老交流暨諮詢會議」，並分別於 7 月 10 日辦理中區會議、7 月 13 日辦理東區會議及 7 月 18 日辦理北區會議。 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規範辦法」。(7/16)
8	在與帛琉國家博物館簽署文化合作協定架構下，邀請帛琉共和國社區暨文化部 Tina 部長及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賀彼得 (Peter R. Adelbai) 訪文化園區管理局。(8/01-8/07)

101 年 月份 內容

	舉辦「第五屆臺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 - 千千岩助太郎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國際研討會」。(8/25)
8	舉辦「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啟動儀式記者會，宣示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正式啟動，並結合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免付費求職專線，完備「就業 3 多力」服務平臺。(8/30)
9	自 9 月 1 日起，辦理「高中職青年就業 SO FUN 心專案計畫」，加強原住民高中職學生職前教育觀念，並提供相關職涯輔導及協助。 出版原民會 15 周年施政成果專刊。(9/11) 於園區娜麓灣歌舞劇場舉辦「搖櫓 25 回歸線 最初與最終 - 包勝雄老師音樂創作出版品著作權授權公開儀式」。(9/12) 辦理「與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藝術交流計畫」。(9/16-10/22) 法國洛宏汀之家藝術中心藝術總監 Pierre Bongiovanni 先生與國際策展人李怡衛小姐拜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協商雙方藝術家互換交流合作事宜，並辦理 102 年藝術人才駐村交流計畫徵件審查會議。(9/24) 出席「2012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10/18-20)
10	舉辦「排灣族來義鄉祖靈屋落成祈福儀式」，由部落祭師許清鳳女士主祭，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曾華德、原民會劉副處長維哲及鄉長陳生明等貴賓與部落人士熱情參與。(10/25) 率文化園區管理局表演團隊，赴上海參加「國際旅遊交易會」活動，推廣行銷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11/14-19)
11	派代表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與「歐盟支持臺灣原住民策略研討會」，報告原民會現況及政策發展。(11/22-12/03) 辦理「2012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由孫主任委員大川主持，馬總統親臨參加開幕典禮致詞。(11/27-28)
12	核定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設校。(12/01)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率同仁出席阿里山鄉樂野楓紅社區及原住民逐鹿社區(轆子腳 3 期)永久屋落成啟用典禮。(12/15)

102 年 月份 內容

	假臺東縣賓朗國小美農分校舉辦「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揭牌儀式」。(1/26)
1	頒布「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鼓勵博碩士班學生研究原住民族土地議題。(1/28)
2	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率同仁出席 102 年度莫拉克重建區旅遊手冊發行記者會。(2/01) 頒行原民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運用及動支原則」。(2/07)
4	自 4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 假臺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及文化園區辦理「全國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揭牌儀式活動」。(4/03)
5	由原民會企劃處、經建處及衛福處組團赴紐約參加第 12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 (UNPFII) 及參與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舉辦之衛生（永續）暨原住民議題國際研討會。(5/18-25) 於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 - 第 3 期實施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5/20) 召開「歷史機遇 -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文獻重現臺灣」特展記者會；並於同日下午假國立師範大學舉辦「歷史原點再啟航」座談會。(5/21)
6	102 年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國外駐村交流計畫之藝術工作者（安聖惠及撒部·噶照）2 位起程赴法國洛宏汀之家藝術中心，進行駐地創作交流。
7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率原民會同仁及專家學者等人，赴中國大陸寧夏銀川參加 2013 年兩岸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7/02) 臺紐雙方於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 19 章為原民會與紐西蘭毛利族合力推動之原住民合作專章（Cooperation on Indigenous issues）。(7/10) 於原民會 1 樓大廳舉辦「原鄉行動法律服務車」啟動記者會，象徵法律服務不分偏鄉。(7/18) 舉辦「布農族郡社群（Bubukun）利稻社傳統住屋重建落成儀式」，由部落祭司邱阿滿主祭、立法委員簡東明、海端鄉鄉長余忠義、瑪家鄉鄉長陳生明、機關代表等貴賓及部落族人盛情參與。(7/20)

102 年 月份 內容

8	召開 10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自決與永續發展— 21 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會議由林主任委員江義主持，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及外國駐臺代表親臨嘉勉致詞。(8/01-02) 第八任主任委員林江義 Mayaw-Dongi 就職（102.08.01-103.03.26）、副主任委員高揚昇就職（102.09.06-103.03.26）。(8/01)
9	於原民會舉辦拜訪部落・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攝影比賽頒獎典禮。(9/06) 於原民會辦理 OPEN DATA 玩創意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APP 大賽記者會。(9/16)
10	舉行第 4 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10/19) 辦理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原住民工藝家交流培訓實施計畫成果發表暨座談交流活動，藝術工作者許坤仲、華恆明、雷斌、拉夫拉斯馬帝靈與會，克國駐臺大使 Jasmine Huggins(哈菁絲)親臨嘉勉。(10/22)
11	假國家戲劇院舉辦原住民族大型歌舞劇《Pu'ing・找路》演出。(11/01-03) 於原民會 1 樓大廳舉辦「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102 年度計畫之成果發表，表揚推動計畫之績優單位與推動成員。(11/25) 辦理第五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發展計畫 - 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計畫。(11/04) 原民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日本北海道大學愛努・先住民研究中心合辦「民族發展與文化園區的經營：臺灣原住民族與日本愛努民族的比較學術工作論壇」。(11/27)
12	舉行 2013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馬總統親臨嘉勉。(12/02-12/03) 假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七年有成 - 10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全國原住民文化館行政會議。(12/06) 假花蓮美侖大飯店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典禮，並頒發權狀。(12/06) 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二館舉辦 2013 年《感動 55 原來有你》數位行銷 - 微電影、攝影、部落格競賽得主揭曉頒獎典禮。(12/18) 法國洛宏汀之家藝術中心辦理駐村藝術家交換計畫合作協定，法國藝術家 Mathieu Sanchez 和 Hélène BARRIER 進駐文化園區管理局創作交流。(12/31)

103 年

月份 內容

1	辦理藝術工作者駐園創作計畫 - 法國與臺灣藝術家成果座談暨作品發表會，與會伊誕·巴瓦瓦隆、安聖惠、哈拿·葛琉、達比烏蘭·古勒勒、尼誕·達給伐歷及 Hélène BARRIER & Mathieu Sanchez 等 7 人。(1/10) 馬來西亞原民發展局局長率團參訪園區、吾拉魯茲永久屋基地、獅子鄉文物館及牡丹、獅子鄉部落。(3/07-08)
3	假華航修護工場舉行「臺灣部落行旅」彩繪機首航儀式，當日晚間 10 時彩繪機首航紐西蘭，為「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緊密制度化關係之規定，奠定經貿、觀光產業等發展的重要里程碑。(3/11) 舉辦「原住民族委員會揭牌暨佈達典禮」，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主持，並邀請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廖國棟等 5 人及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進駐機關首長參與典禮。(3/26) 第九任主任委員林江義 Mayaw-Dongi 就職 (103.03.26-105.05.20)、副主任委員高揚昇 (103.03.26-103.07.31) 及陳成家 (103.03.26-104.12.31) 就職。(3/26)
4	召開全國原住民族產業經貿座談會。(4/09) 舉行「卑南族少年會所傳統建築復建計畫」落成儀式。(4/12)
5	辦理 Vibrant Vision- 原原當代 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演開幕。(5/16)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舉辦 2014 旅遊發展貢獻贈獎儀式，原民會榮獲「旅遊特殊貢獻獎」。(5/23) 於文化園區娜麓灣歌舞館舉行第八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活動總決賽，由慈惠醫護管理學院獲得總冠軍。(5/24)
6	假臺北車站 1 樓大廳舉辦 103 年度結合加掛列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旅遊試辦部落心旅行計畫記者會。(6/13) 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舉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揭牌啟用典禮。(6/17) 假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園區舉辦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聚落動土典禮。(6/24) 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正式核定為原住民族第 15 族、第 16 族。(6/26)
7	假臺東縣棒球村第二棒球場舉辦「弘揚國球紮根原民—棒球友誼競賽成果展」。(7/17)

103 年

月份 內容

8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由原民會林主任委員江義率原民會族群委員及各族群代表、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至總統府晉見馬英九總統，彰顯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位及權益之意義。(8/01) 舉辦原住民族日紀念茶會並邀請正名參與人士、各族代表、原住民族籍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及原民會代表等 160 人共襄盛舉。(8/01) 辦理第 2 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活動，邀請來自紐西蘭、加拿大、智利、大溪地、匈牙利、蒲隆地、關島等 7 個國外表演團隊來臺進行 8 天之展演及樂舞交流。(8/01-08) 配合原住民族正名 20 周年活動舉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暨就業博覽會。(8/03-04)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原民文化保存及推廣研習班，邀請 15 國家共 18 名友邦及友好國家訪華團至原民會拜訪，並就原住民族觀光、文化、藝術等實務經驗進行交流。(8/11) 辦理「花東產業發展及綠色運輸博覽會」，結合各部會、臺鐵局及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等，另外更提供玉里在地解說人員深入部落導覽體驗。(8/15~9/30) 舉辦第 1 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會談。(8/20)
9	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四館舉辦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館開幕記者會。(9/13) 舉辦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計畫 - 第 4 期實施計畫 (閱讀書寫篇) 成果發表記者會。(9/16) 假國家音樂廳與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屬臺灣國樂團共同辦理《Muliyav 在哪裡？》音樂會。(9/27)
11	林主任委員江義出席花蓮縣豐濱鄉「大港口 Cepo' 事件」137 週年追思紀念活動立碑落成典禮。(11/01) 於臺北世貿一館參加「2014ITF 臺北國際旅展」。(11/07-10) 於北京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推介會。(11/14) 舉辦 103 年度健康原氣、安全部落 - 事故傷害防制計畫記者會暨成果展頒獎。(11/21)
12	舉辦 2014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馬英九總統親臨現場。(12/01-02) 舉辦「2014 原遊會 - 原住民族產業特展」。(12/05-06) 假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舉辦嘉蘭村與原民會 Mal jal jenguanguaq 協議儀式；由林主任委員江義親自出席。(12/23)

104 年

月份 內容

- 舉辦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1/10)
- 1假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3 樓舉辦海水正蘭 - 史前蘭嶼與當代傳承展覽，協助觀展民眾深度瞭解蘭嶼文化之美。(1/10-3/29)
-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為常態性辦理。(2/05)
- 2林主任委員江義率同仁出席嘉義縣阿里山鄉得恩亞納永久屋落成典禮。(2/10)
- 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3/01)
- 舉辦「臺日原住民族文化交流」活動，至臺東縣成功鎮都蘭部落參訪，常本照樹教授率領之日本參訪團及文化園區管理局王慧玲局長、臺東縣成功鎮鎮長黃博昌及部落族人約 30 人。(3/01)
- 3「臺日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安排至臺東縣海端鄉部落參訪日治時期遺址及參與由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物館辦理之「經營文物館實務經驗分享」座談會。(3/02)
- 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3/13)
- 舉辦「104 年度原住民族重大政策青年培力營」，共計 21 名原住民族大學生參加。(3/14)
- 假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 3 樓舉辦「蘭嶼好食在 - 原住民食文化與生活空間美學」展覽。(4/08~6/27)
- 4臺灣伴手禮名品展設立「部落好禮」主題專區，展區精選 65 件「原」風創意禮品，呈獻純粹的在地美學魅力。(4/23)
- 原民會與內政部共同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5/01)
- 5假臺北市花博園區原住民風味館舉行 104 年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優勝團隊巡迴展演暨交流座談會及記者會。(5/15)

104 年

月份 內容

- 於 2015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設立「部落生活旅行 uhtan'e ho mimimiyo」原住民族主題館，展出原住民族 18 條部落套裝旅遊行程，安排一系列部落生活實境展演，同時亦設置部落具有特色的文創商品與伴手禮。
(5/22-25)
- 5辦理 MAKAPAH 美術獎攝影類得獎作品展。(5/23)
- 辦理「2015 年第一屆 INA 禮讚暨族群性別文化教育研討會」，邀請屏東縣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各界人士與會參與。(5/23)
- 6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6/16)
- 舉辦「布布精心・編織作品 - 謝安真手作個展」，展出阿美族編織創作家謝安真老師十餘件手做創意編織作品。(7/01-9/30)
-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帶隊赴大陸北京市參加「2015 年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7/03-10)
- 辦理 2015 年「原住民族美食創意料理競賽」。(7/04)
- 召開「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案原民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7/08)
- 於臺北世貿館 2015 年臺灣美食展設置「跟著美食遊部落」展館。(7/17-20)
- 7於文化園區歌舞館舉行 104 年「Pakelang 八歌浪・藝起來」-「森巴在叢林」踩街活動展演吸引 1,500 人參與。(7/18)
- 辦理坎寧路 - 澳洲當代原住民藝術展開幕，澳洲辦事處代表 Ms. Catherine Raper、帛琉共和國大使 H. E. Dilmei L. Olkeriil、鍾副主委興華、王慧玲局長、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主持人張正霖等人參加。(7/24)
- 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六族民族議會座談會」；會議由林主任委員江義主持。(7/27)
-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執行座談會」。(7/28)
-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單位首長、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長，馬英九總統於親蒞會場致詞嘉勉。(7/31)

104 年

月份 內容

林主任委員江義率社福處同仁赴新北市新店區溪州部落關懷訪視因蘇迪勒颱風風災受災之族人，並贈送災害救助金。(8/20)

8

林主任委員江義赴臺東縣達仁鄉參加「南田村建地統一規劃開工動土典禮」，為原鄉第一個成功推動建地統一規劃案。(8/25)

林主任委員江義率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席總統府「莫拉克風災重建有功人員表揚活動」。(8/28)

舉辦 10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儀式。(8/28)

9

假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 2 場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推介會。(9/09-10)

假屏東吾拉魯茲部落及泰武國小辦理「總統訪視八八風災重建事務」，由林主任委員江義陪同馬英九總統訪視莫拉克永久屋禮納里及吾拉魯滋部落，並頒發莫拉克重建有功人士紀念章。(9/19)

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國外駐村交流 - 法國藝術家 Etienne Allaix 進駐園區創作交流。(10/01-10/30)

於園區辦理原住民族藝術主題展覽活動「海洋變奏曲 - 伊祐·噶照個展」開幕，約計 60 人參與。(10/10)

舉辦「原創 in 臺北 - 技藝研習中心文創成果展」展覽，讓民眾更瞭解原民會技藝研習中心之培訓成果，以彰顯族人工藝技術及創意。(10/23-12/31)

10

原民會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雪見遊憩區共同合辦「2015 森林之心 - 色．舞．繞 泰雅服裝秀」。(10/24)

由林主任委員江義率全體族群委員參加南投霧社抗日事件八十五週年祭典系列活動及訪視南投餘生紀念館，向霧社事件之先賢先烈致意。(10/26-27)

舉辦「2015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10/29-30)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各國貴賓參訪園區，太平洋島嶼傳統領袖會議秘書 Moses Ymal Uludong、太平洋島國博物館協會秘書長 Tarisi Vunidilo 及澳洲原住民遺產 (GML Heritage) 顧問 Timothy Owen 等 20 人參與。(10/31)

104 年

月份 內容

辦理「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計畫 - 專任棒球教練培訓」。(11/02-04)

辦理「原來國保這麼好 - 原創繪畫比賽」頒獎典禮。(11/24)

11

辦理 104 年「第 12 屆原曙獎 - 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活動。(11/25)

林主任委員江義參與並見證「alian 我的朋友，世界旅棧在屏北 -2015 文化觀光市集暨臺日館際聯盟簽約儀式」，並由王局長慧玲與日本愛努族博物館代表理事野本勝信簽署文化合作備忘錄。(11/29)

南太平洋友邦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 (Baron Waqa) 閣下伉儷一行 24 人參訪園區。(12/09)

舉辦第一屆臺灣原住民企業發展論壇，以互動式傾聽及對談方式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業者之心聲，作為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政策之參考。(12/17-18)

12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為補償事宜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12/18)

舉辦「愛部落 i-Tribe 無線寬頻開通典禮」活動。(12/23)

原民會與屏東縣政府合辦山川琉璃吊橋啟用典禮。(12/26)

105 年

月份 內容

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會銜發布之「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正式施行。(1/01)

1

頒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落實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1/04)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5)

假國家戲劇院辦理原住民族樂舞劇《Maataw・浮島》首演。(1/22-24)

2

舉辦「原住民狩獵文化與國家法律衝突法制座談會」。(2/03)

105 年

月份 內容

3	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召開「訂定原住民族長照政策合作平臺」第 1 次會議；會議就「合作平臺初擬運作模式及任務分工」與「規劃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優先合作議題」等案交換意見。(3/09)
	舉辦「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成果交流展及頒獎典禮，展現「百萬創業夢 在地原鄉心」精實創業團隊成果，兩屆精實創業團隊計有超過 30 家新創公司暨個人創業於現場展示。(3/25)
4	舉辦「第六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以原住民土地議題為主軸，民眾參與踴躍。(4/30)
	美國在臺協會 (AIT) 首次蒞臨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包括該協會臺北辦事處經濟組組長田家希 (Josh M.Cartin)、高雄分處文化新聞組組長陳漢藝 (John Slover) 等人。(5/11)
5	第十任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就職 (105.05.20 起)、副主任委員汪明輝及伊萬·納威 Iwan Nawi (105.05.20 起) 就職。(5/20)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率團參加關島辦理之第 12 屆太平洋藝術節。(5/22-29)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率業務同仁參加「桃園市政府與慈濟基金會重建合流部落合作揭褔儀式」。(5/30)
	原民會及教育部辦理「105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並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盤點與連結—族語扎根、12 年國教與實驗教育」為中心議題。(6/29-30)
7	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7/01)
	原民會補助辦理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活化升級行動方案」，為期 7 年的「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化興建完工。(7/03)

105 年

月份 內容

7	分區辦理「族人有話說！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座談會」，參與民眾踴躍。(7/15-16、7/20)
	召開「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部落振興」會議。(7/23)
8	假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辦理「民族教育觀摩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座談會」。(7/25-26)
	辦理「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記者會。(7/29)
	行政院核定「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交付原民會及相關部會依權責積極執行。(7/29)
	總統府舉辦「原住民族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活動」，蔡英文總統宣讀道歉文，並由原住民族代表回應，最後雙方互贈信物，為政府落實真相和解及轉型正義跨出歷史性一步。(8/01)
	舉辦「105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蔡英文總統親蒞會場致詞嘉勉。(8/01)
	參加 2016 臺灣美食展，以「Ka^so'ay(呷所愛)」- 吃你所愛，作為品牌識別及形象館主題名稱，以豐富多元部落美食文化，傳達原住民族食材與文化密不可分的關係。(8/05-08)
8	舉辦「第 3 屆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成果展」開幕典禮及開球儀式。(8/09)
	文發中心舉行新任主任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主持監交儀式，新任主任由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處長曾智勇接任，王慧玲主任調任原民會社會福利處處長職務。(8/10)
	原民會與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合作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經濟產業文化推廣暨熱氣球光雕音樂會系列活動」。(8/19-20)
	參加「2016 高雄國際旅展」，設置「uhtan'e ho mimimiyo 部落生活旅行」品牌形象館，主推南臺灣地區部落體驗，推出 20 條部落特色遊程，提供民眾感受不一樣的旅行體驗。(8/19-22)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儀式，並頒發權狀。(8/29)

105 年 月份 內容

	原民會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105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9/03)
	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偕同 16 座地方原民館簽署雙方文化合作備忘錄，正式締結為合作、資源連結的姊妹館，並同日啟動雙方合作第一場計畫 - 「傳統帽飾重製合作計畫」。(9/1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率隊赴日本考察愛努族經濟與文化發展，行銷臺灣原住民族政策並就博物館經營等面向交流。(9/14)
9	伊萬·納威 Iwan Nawi 政務副主任委員率同仁至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慰問莫蘭蒂特颱風災民及勘災。(9/19)
	樂舞編導專業製作：「排灣族 -mamazangilan 太陽的孩子首演」。(9/21)
	原民會與桃園市政府首度共同舉辦「2016 看見太陽在桃園—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9/23-2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率原民會同仁陪同蔡英文總統訪視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慰問莫蘭蒂特颱風災情形及慰問受災戶。(9/25)
	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開主持「平埔族群民族身分法規檢討研商會議」，確立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為未來肯定平埔族群身分之方向。(10/07)
	辦理「臺大人類學博物館與嘉魯禮發·魯飛禮飛家團結拜儀式」。(10/15)
10	召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廠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擔任召集人，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10/28)
	舉辦「第七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探討「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與未來展望」等議題。(10/29)
11	參與「2016 臺北國際旅展」，以 2016 看見·太陽「uhtan'e ho mimimiyo」品牌形象館展出，主推 40 條「部落生活旅行」驚豔遊程並展售原住民工藝、彩繪等文創品。(11/04-07)
	樂舞編導專業製作：「踏尋 Rinahen 阿美族南勢群七腳川系樂舞首演」。(11/09)

105 年 月份 內容

	舉辦「105 年度愛部落 i-Tribe 無線寬頻開通典禮」。(11/13)
	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推動辦公室揭牌典禮。(11/14)
	國際扶輪臺灣總會舉辦「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成果發表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到場頒發感謝狀，並肯定該會之善舉。(11/20)
11	結合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辦理「跟著球星趣部落」活動，邀請黃浩然等 3 位原住民職棒球員帶領球迷走進臺東縣成功鎮白守蓮部落及都歷部落，親身體驗「心」旅行。(11/26)
	與日本民族學博物館合作辦理促進「臺灣資訊跨國多語言交流平臺」工作坊。(11/26)
	舉辦「105 年度健康原氣、安全部落 - 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暨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聯合成果展及記者會」。(11/28)
	召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儲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11/29)
	假花蓮、臺東、桃園、臺中及屏東地區，各辦理 1 場次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與健康文化座談會。(12/05、12/16、12/19、12/20、12/26)
	舉辦「臺美加中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法制職能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邀美、加學者分享兩國原民政策運作經驗，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2/09)
	舉辦「百萬創業夢 在地原鄉心」第 2 屆精實創業團隊成果展，現場共有 20 家新創公司展示創業成果，與現場民眾分享部落之美。(12/09)
	樂舞編導專業製作：「追憶·selal- 阿美族南勢群七腳川系樂舞首演」。(12/11)
12	舉辦《十年斧工·深鑿文化》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成果發表暨「頭頭飾道」聯合特展。(12/12)
	辦理 5 場次「105 年原住民族部落重大政策諮詢座談會」。(12/12、12/19、12/21、12/22、12/26)
	舉辦「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16 族語發表記者會。(12/21)
	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會議由總統及浦副召集人忠成主持，並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進行專題報告。(12/27)
	原民會於 102 年至 105 年投注 2.5 億元經費，補助臺東縣政府興建「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創作研習區，正式啟用。(12/30)

附錄一

105 年 8 月 1 日

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

二十二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

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身上的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

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很久，但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本小節圖片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請容我用一個原住民族的智慧，來說明今天的場合。在泰雅族的語言裡，「真相」，叫做 **Balay**。而「和解」叫做 **Sbalay**，也就是在 **Balay** 之前加一個 **S** 的音。真相與和解，其實是兩個相關的概念。換句話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

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裡，當有人得罪了部落裡的其他人，有意想要和解的時候，長老會把加害者和受害者，都聚集在一起。聚在一起，不是直接道歉，而是每個人都坦誠地，講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這個說出真相的過程結束之後，長老會要大家一起喝一杯，讓過去的，真的過去。這就是 **Sbalay**。

我期待今天的場合，就是一個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的 **Sbalay**。我把過去的錯誤，過去的真相，竭盡所能、毫無保留地講出來。等一下，原住民族的朋友，也會說出想法。我不敢要求各位現在就原諒，但是，我誠懇地請大家保持希望，過去的錯誤絕對不會重複，這個國家，有朝一日，可以真正走向和解。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

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

我要強調，總統府的委員會，最高度重視的，是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各族代表的產生，包括平埔族群，都會以民族和部落的共識為基礎。這個機制，將會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策的機制，可以把族人的心聲真正傳達出來。

另外，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中所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這些事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等。

對於現代法律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求，狩獵非保育類

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
議解決的方案。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
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
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同時，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
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
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
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
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
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
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
審議。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
議中，政府會有更多政策的說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
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
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
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
朋友們，一起來當見證人。我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
書。請族人朋友用力鞭策、指教，讓政府實現承諾，真正改
進過往的錯誤。

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
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古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
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它尊嚴。

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
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
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
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
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
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力來打造一
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謝謝大家。

附錄二

原民會歷任首長／副首長

◀ 第一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華加志

任職起迄日

85.12.10 ~ 89.05.20

政務副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任職起迄日

85.12.15 ~ 89.05.20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福山

任職起迄日

86.01.07 ~ 89.05.20

◀ 第二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Yohani Isqaqavut

任職起迄日

89.05.20 ~ 91.02.01

政務副主任委員

高正尚

任職起迄日

89.05.20 ~ 91.02.01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福山

任職起迄日

89.05.20 ~ 90.07.26

常務副主任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任職起迄日

90.08.07 ~ 91.02.01

◀ 第三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陳建年

任職起迄日

91.02.01 ~ 94.03.10

政務副主任委員

浦忠成

任職起迄日

91.03.05 ~ 94.03.10

常務副主任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任職起迄日

91.02.01 ~ 94.03.10

常務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任職起迄日

93.03.30 ~ 94.03.10



◀ 第四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瓦歷斯・貝林 Walis Perin
任職起迄日
94.03.10 ~ 96.05.21

政務副主任委員
浦忠成
任職起迄日
94.03.10 ~ 94.08.01

常務副主任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任職起迄日
94.03.10 ~ 96.05.21

常務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任職起迄日
94.03.10 ~ 96.05.21

政務副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任職起迄日
94.09.26 ~ 96.05.21

◀ 第五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任職起迄日
96.05.21 ~ 97.05.20

政務副主任委員
阿棟・優帕司 Atung yupas
任職起迄日
96.12.10 ~ 97.05.20

常務副主任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任職起迄日
96.05.21 ~ 97.01.23

常務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任職起迄日
96.05.21 ~ 97.05.20

常務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任職起迄日
97.03.21 ~ 97.05.20

◀ 第六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章仁香
任職起迄日
97.05.20 ~ 98.09.10

政務副主任委員
王進發 Watan・Kiso
任職起迄日
97.05.20 ~ 98.09.10

常務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任職起迄日
97.05.20 ~ 98.09.10

常務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任職起迄日
97.05.20 ~ 98.09.10

◀ 第七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任職起迄日
98.09.10 ~ 102.08.01

政務副主任委員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任職起迄日
98.09.30 ~ 101.05.20

常務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任職起迄日
98.09.10 ~ 102.08.01

常務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任職起迄日
98.09.10 ~ 102.08.01

政務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
任職起迄日
101.05.20 ~ 102.08.01



◀ 第八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任職起迄日
102.08.01 ~ 103.03.26

政務副主任委員
高揚昇
任職起迄日
102.09.06 ~ 103.03.26

常務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任職起迄日
102.08.01 ~ 102.11.01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任職起迄日
102.09.06 ~ 103.03.26

常務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
任職起迄日
102.11.01 ~ 103.03.26

◀ 第九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Dongi
任職起迄日
103.03.26 ~ 105.05.20

政務副主任委員
高揚昇
任職起迄日
103.03.26 ~ 103.07.31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
任職起迄日
103.03.26 ~ 104.12.31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任職起迄日
103.03.26 ~ 105.05.20

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Tunkan Tansikian
任職起迄日
103.09.01 ~ 105.05.20

◀ 第十任首長、副首長名單 ▶▶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任職起迄日
105.05.20 ~ 迄今

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任職起迄日
105.05.20 ~ 迄今

政務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任職起迄日
105.05.20 ~ 迄今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任職起迄日
105.05.20 ~ 迄今

附錄三

歷年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名單

◆◆◆ 歷年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名單 ◆◆◆

年度	姓名	時任職稱
90 年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主任秘書
91 年	鄭天財 Sra-Kacaw	副主任委員
95 年	林江義 Mayaw-Dongi	企劃處處長
97 年	陳淑敏	衛生福利處副處長

附錄四

原民會歷年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名單

◆◆◆ 歷年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單 ◆◆◆

年度	姓名	時任職稱
87 年	鍾福山	副主任委員
88 年	黃海倫	企劃處專門委員兼副處長
90 年	呂紹良	會計室主任
91 年	吳福輝	人事室專員
92 年	林江義 Mayaw-Dongi	企劃處處長
95 年	周錫蔚	經建處技正
97 年	劉玉娟	衛福處科員
99 年	王美蘋 Akiku-Haisum	衛福處專門委員
100 年	宋麗茹	衛福處科長

◆◆◆ 歷年獲選原民會模範公務人員名單 ◆◆◆

年度	姓名	時任職稱
96 年	許惠娟	教文處專員
	文高一	經建處科長
	丁嫩媛	人事室主任
97 年	李榮哲	教文處科長
	鍾興華 Calivat-Gadu	企劃處處長
98 年	蔡佳勳	土管處科員
	陳肇中	人事室科長
	陳小安	企劃處科員
99 年	段聖彥	經建處專員
	黃文琦	會計室科長
100 年	鄭全亮	秘書室科長
	董靜芬	企劃處科長
	鄒求強	企劃處科長
101 年	黃素蘭	人事室科長
	鄭慧玟	國會組專員
102 年	杜張梅莊	土地管理處處長
	邱文隆	教育文化處專員
	蘇麗瓊	秘書室辦事員
103 年	楊錦浪	教育文化處科長
104 年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綜合規劃處處長
105 年	謝亞杰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106 年	章正文	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原力二十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verview of 20 Years of Policy Performance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地址：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原力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20週年施政成果專刊

/ 夷將·拔路兒總編輯. -- 初版. -- 新北市：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01

面；公分

ISBN 978-986-05-5121-1(平裝)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施政報告

573.57

106025434

書名：【原力·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20週年施政成果專刊

發行人暨總編輯：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總編輯：鍾興華 Calivat-Gadu

編輯顧問：韓豐年

編輯委員：王瑞盈、雅柏甦詠·博伊哲努Yapasuyong-Poicon、林政儀、
羅文敏、蔡妙凌、章正文、謝亞杰、浦忠義、董靜芬、李康寧、
黃素蘭、徐慶華、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Maljeveljev-Tiudjalimaw

執行編輯：楊文華

校對編輯：洋小珍

發行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北棟439號15F

電話：(02)8995-3456

傳真：(02)8521-1590

網址：<http://www.apc.gov.tw/portal/>

設計印刷：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10051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2號6樓600室

電話：(02)2345-5882

傳真：(02)2345-9882

網址：<http://www.tcdc.com.tw>

初版：2018年1月

價格(定價)：220元

GPN：1010700067

ISBN：978-986-05-5121-1